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已经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预案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摘要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东睦股份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富驰、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驰有限	指	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前身
标的资产	指	上海富驰 34.7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东睦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富驰 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东睦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富驰 34.75%股权
主要股东	指	睦金属、宁波金广、宁波新金广
睦金属	指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宁波金广	指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金广	指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生股份	指	宁波盈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远致星火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精投资	指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莞	指	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富精	指	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三冶金	指	上海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以吸收合并方式并入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更名为“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方广创投	指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尚颀投资	指	台州尚颀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星秉胜	指	苏州工业园区源星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崇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于公司	指	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川投资	指	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富优驰	指	深圳市富优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富驰	指	富驰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驰声、驰声新材料	指	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华晶	指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连云港富驰	指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劲胜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921 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备考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920 号备考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551 号）、《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091 号）、《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705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远致星火签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签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远致星火签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签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2026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远致星火签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上市公司与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签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	指	2026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宁波华莞、宁波富精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交割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即标的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之行为
交割完成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 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 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中 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M、粉末冶金	指	Powder Metallurgy（简称 PM）统指产业或学科，包括但不限于铁/铜基结构零件、多孔材料、磁性材料、硬质合金、精密陶瓷、电工合金、金刚石等原料和制品；按照制备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压制成形+烧结、注射成形+烧结、铺粉+烧结等；粉末冶金产业包含粉体制备、专用装备以及以粉体为原料所获得的制品及材料
P&S、粉末冶金压 制成形、压制成形	指	Press and Sinter（简称 P&S），特指粉末压制成形并经烧结获得的制品或材料
SMC、软磁复合材 料、软磁金属粉芯、 软磁材料	指	Soft Magnetic Composites（简称 SMC），特指由软磁性粉体、绝缘体和高分子等复合而成的粉体，经压制成形并热处理后获得的具有软磁性能的复合材料
MIM	指	金属注射成型（Metal Injection Molding，简称 MIM），特指由金属粉体与有机粘结剂混炼、造粒，并在加热塑化状态下用注射成形机注入模腔内进行固化成形，再经脱除粘结剂并烧结后获得的制品或材料
BMG	指	块体非晶合金（Bulk Metal Glass，简称 BMG，俗称液态金属），特指金属溶液在冷却过程中通过快速凝固而来不及发生结晶，是一种长程无序，短程有序的微观组织结构
CIM	指	陶瓷注射成形（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简称 CIM），特指将陶瓷粉末和塑胶粘结剂结合，通过注射成型得到某种强度和致密度零件的制造工艺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CNC，计算机数字控制）是一种在数控机床上进行零件加工的一种工艺方法，是解决零件品种多变、批量小、形状复杂、精度高等问题和实现高效化和自动化加工的有效途径。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PVD，物理气相沉积）是指在真空条件下，采用低电压、大电流的电弧放电技术，利用气体放电使靶材蒸发并使被蒸发物质与气体都发生电离，利用电场的加速作用，使被蒸发物质及其反应产物沉积在工件上。

金属粉体材料、金属粉体	指	Metal Powders ，特指尺寸小于 1mm 的金属颗粒群，包括纯金属粉体、合金粉体以及具有金属性质的某些难熔化合物粉体。通常按制备的方式分为机械法和物理化学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 义	3
目 录	7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1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19
五、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2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概述.....	31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4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1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4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47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基本情况.....	57

二、股本结构及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5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8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9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60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6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62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97
三、其他事项说明.....	98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0
一、基本情况.....	100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00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35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136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47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71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	172
八、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80
九、关于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183
十、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84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85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89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189
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190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48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52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5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54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6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6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主要内容.....	272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主要内容.....	28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88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	289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91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92
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主要内容.....	294
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二）主要内容.....	296
十、《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98
第八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04
一、关联交易.....	304
二、同业竞争.....	312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13
一、基本假设.....	31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13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323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的合理性分析.....	381
五、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对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的核查意见.....	383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384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384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385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85
十、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386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387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	388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388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89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89
附件一：专利清单	392
附件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408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交易价格、支付安排、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安排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等相关条款。

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1、交易价格、支付安排、锁定期安排及业绩承诺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交易价格	73,462.54 万元	67,347.11 万元
交易对价 支付安排	发行股份 37,292,260 股（按照发行价格 14.69 元/股计算），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8%（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支付现金 18,680.21 万元	发行股份 36,130,688 股（按照发行价格 14.39 元/股计算），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1%（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支付现金 15,355.05 万元
宁波华莞、宁波富精锁定期安排	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在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在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业绩承诺	不设置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195.99 万元、23,733.94 万元和 23,392.36 万元。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4.99 元/股调整为 14.39 元/股，其中，调整前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系按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确定的 14.69 元/股计算。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情况调整如下：

调整前对价支付具体方案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 上市公司股数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1	远致星火	14.0000%	22,817,767	-	33,519.30	33,519.30
2	钟伟	13.6719%	9,018,410	13,248.05	13,248.04	26,496.09
3	创精投资	4.2732%	2,818,743	4,140.74	4,140.73	8,281.47
4	宁波华莞	2.3795%	2,236,646	1,095.21	3,285.63	4,380.84
5	宁波富精	0.4263%	400,694	196.21	588.62	784.83
合计		34.7508%	37,292,260	18,680.21	54,782.33	73,462.54
调整后对价支付具体方案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 上市公司股数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1	远致星火	14.0000%	21,354,435	-	30,729.03	30,729.03
2	钟伟	13.6719%	9,206,424	11,042.32	13,248.04	24,290.37
3	创精投资	4.2732%	2,877,507	3,451.33	4,140.73	7,592.06
4	宁波华莞	2.3795%	2,283,275	730.52	3,285.63	4,016.15
5	宁波富精	0.4263%	409,047	130.88	588.62	719.49
合计		34.7508%	36,130,688	15,355.05	51,992.06	67,347.11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4.99 元/股调整为 14.39 元/股，其中，调整前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系按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确定的 14.69 元/股计算。

2、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 54,782.33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8,680.21	34.10%
	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	36,102.12	65.90%
	合计	54,782.33	100.00%
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 51,457.17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5,355.05	29.84%
	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	36,102.12	70.16%
	合计	51,457.17	100.00%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提出了相关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

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1）减少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少比例为 8.32%，不超过 20%，本次交易调减交易作价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2）整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54,782.33 万元下调至不超过 51,457.17 万元，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东睦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34.75%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67,347.11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5%股权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制造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和组件，及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其他 （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100%股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 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 说明
上海富驰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4.75%股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193,800.00	105.44%	34.75%	67,347.11	-

注：评估结果考虑了长期应付款调整，具体参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坤元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首次加期评估。

经首次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9,000.00 万元，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 193,800.00 万元未发生评估减值。首次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首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由于首次加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坤元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次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第二次加期评估。

经第二次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0,900.00 万元，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 193,800.00 万元未发生评估减值。第二次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第二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

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 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远致星火	上海富驰 14.0000%股权	-	30,729.03	无	30,729.03
2	钟伟	上海富驰 13.6719%股权	11,042.32	13,248.04	无	24,290.37
3	创精投资	上海富驰 4.2732%股权	3,451.33	4,140.73	无	7,592.06
4	宁波华莞	上海富驰 2.3795%股权	730.52	3,285.63	无	4,016.15
5	宁波富精	上海富驰 0.4263%股权	130.88	588.62	无	719.4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4.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36,130,688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1%（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钟伟、创精投资、远致星火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远致星火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远致星火减持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 60%。本次交易有穿透锁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股份锁定期”。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		

	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	---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4.99 元/股调整为 14.39 元/股。

本次交易另设置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九）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 51,457.17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5,355.05	29.84%
	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	36,102.12	70.16%
	合计	51,457.17	10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		

	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上市公司紧紧围绕“以粉末压制成形 P&S、软磁复合材料 SMC 和金属注射成形 MIM 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致力于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最优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发展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展 MIM 业务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以及产品交付能力等具备较强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持有标的公司 99%的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将进一步提升 MIM 业务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粉末冶金压制成形技术与粉末冶金注射成形技术的互补性和协同性，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31,383,477 股。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为 36,130,68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67,514,165 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睦金属	65,467,200	10.37%	65,467,200	9.81%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金广	51,111,016	8.10%	51,111,016	7.66%
宁波新金广	29,968,000	4.75%	29,968,000	4.49%
远致星火	-	-	21,354,435	3.20%
钟伟	-	-	9,206,424	1.38%
创精投资	-	-	2,877,507	0.43%
宁波华莞	-	-	2,283,275	0.34%
宁波富精	-	-	409,047	0.06%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484,837,261	76.79%	484,837,261	72.63%
合计	631,383,477	100%	667,514,165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华莞、宁波富精与宁波新金广、宁波金广、盈生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70%，与第一大股东睦金属的持股比例 9.81%，相差 2.89%，比例相差不大。此外，上市公司目前共有 9 席董事，其中睦金属委派 3 席，宁波金广委派 1 席，宁波新金广委派 1 席，职工董事 1 席，独立董事 3 席。睦金属或者宁波金广与宁波新金广均无法控制董事会决策。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无实际控制人，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指标等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

2、上市公司已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

3、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4、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5、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7、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首次加期评估报告；

8、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9、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10、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1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第二次加期评估报告；

12、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五、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睦金属、宁波金广、宁波新金广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已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企业认为，本

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睦金属、宁波金广、宁波新金广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

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议。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在不考虑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	--------	--------

	交易前	交易前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7	0.64	0.7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4 元/股和 0.70 元/股，2025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6 元/股和 1.07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排除标的公司因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问题，致使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从而导致出现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全面优化管理业务流程，控制上市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能够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股东合理投资回报

上市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在完善治理强内功、深耕主业提质增效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同时，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相关措施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如交易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94,335.03 万元，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为 193,8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5.44%。

经首次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9,000.00 万元，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 193,800.00 万元未发生评估减值。首次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

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经第二次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0,900.00 万元，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 193,800.00 万元未发生评估减值。第二次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海富驰已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上海富驰的控制和资源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上海富驰的业务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后续未能适应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未能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的整合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宁波富精、宁波华莞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相关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此外，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一）国际政治与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我国经济发展韧性强大，潜力巨大。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内市场将显现出更多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代表的国际关系深刻变化，以

及俄乌战争、巴以冲突等为代表的局部地区动荡，进一步加深了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宏观环境的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通讯互联终端、汽车等领域，其具有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众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结构变化周期短于其他传统行业。未来，如果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者标的公司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适当调整产品结构，标的公司可能出现市场份额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下降的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随着下游产品结构日趋复杂，及以通讯互联终端为代表的产业领域硬件设计标准日益提高，迫使粉末冶金技术内涵不断丰富，技术层次不断分化，需要材料、工艺、装备和自动化的不断进步，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正确把握研发方向，有效把握市场需求并保持领先优势，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对某产业链客户的直接及间接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7.86%和 56.54%，其中标的公司对该产业链客户销售的 MIM 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87,666.17 万元、135,122.54 万元，占标的公司 MIM 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8%、64.86%，客户集中度较高，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对该产业链客户重大依赖，如果该产业链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产品结构调整，或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更新迭代不及竞争对手，导致该产业链客户选择替代供应商或进行自产，从而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或者采购份额下降，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从而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标的公司与该产业链客户存在排他性合作约定，核心约定内容是对某一具体产品或者具体研发材料不得与客户的主要竞争对手开展合作，主要影响标的公司进行相关 MIM 材料及物料的开发及量产（允许公司自行提供材料方案且不涉及标的公司知识产权的除外），报告期各期，上述排他性约定涉及的产品对应收入（均为对该产业链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78,012.02 万元、

101,521.25 万元，对应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45%、39.86%。若该产业链客户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排他性合作约定，将对标的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该产业链客户系全球领先的电子品牌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规模较大且存在重大依赖。标的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该产业链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未来若该产业链客户的经营策略发生较大变化，或标的公司与该产业链客户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由于标的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与该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696.16 万元和 36,996.3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9%和 28.19%，净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有所提高。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或者成本上升且标的公司无法将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则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可能会出现下滑，进而对其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部分房产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及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办理完毕综合竣工验收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规范事宜，但仍不排除可能因部分房产尚未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及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损失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由于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新增商誉。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57,587.06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4%、14.59%。如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符合国家关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政策导向

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互联终端、汽车、医疗、工具锁具等行业领域，产业链关联范围广泛，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战略资源，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重要环节，受到国家的重点关注，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

随着国内 MIM 技术的不断成熟与产品应用的日益广泛，从通讯互联终端的精密部件到汽车工业的复杂结构件，再到医疗器械的高精度组件，MIM 产品正逐步向高端领域渗透，不断提升在全球市场的占比，有效降低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增强国家产业链的韧性。通过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MIM 为保障高端制造领域供应链自主可控提供技术支撑，为推动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标的公司 MIM 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产品应用不断拓展，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MIM 技术结合了粉末冶金压制成形与塑料注射成形两大技术的优点，在制备几何形状复杂、性能优异、“精而小”的零部件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全球范围内，MIM 工艺已广泛应用于通讯互联终端、汽车、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随着下游领域对材料多元化及产品轻量化等差异化需求的不断提升，MIM 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市场规模在全球和中国市场均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3、国家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及其他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和修订了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的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进行市场化重组。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重组和配套融资以促进企业优化整合这一大背景下，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组，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同时也将进一步增

强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强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推进“强链拓链补链”，加速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主要利用金属（或非金属）粉末成形工艺，从事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P&S、SMC”两大业务板块。2020 年收购上海富驰实际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快速切入 MIM 领域，完成对新技术、新工艺的战略布局，顺势将公司的业务领域拓展到通讯互联终端、医疗器械等行业，迅速切入通讯互联终端主流品牌供应链，并通过原有汽车行业客户关系增加 MIM 产品的供给，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深入绑定。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的业务布局的优化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并深入上市公司在 MIM 领域的投资布局，培植技术优势，推进产业链的“强链拓链补链”，积极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加速实现公司成为全球粉末冶金领导者的愿景。

2、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产业创新体系

2020 年收购后，上市公司将上海富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显著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丰富了公司产品组合；同时，通过与上海富驰的资源整合，有效发挥了 MIM 产品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并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上海富驰的控制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上海富驰的业务协同效应，做强做大创新载体，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产业创新体系。

3、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海富驰是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上海富驰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7,743.88 万元和 254,707.0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6,696.16 万元和 36,996.36 万元。2024 年度，上海富驰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大客户新产品上市以及上海富驰折叠机较

链模组能力提升，订单量增加，生产量和销售量均有大幅提升，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92.23%。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9.27%，主要系大客户新产品上市以及标的公司折叠机铰链模组能力提升，订单量增加，生产量和销售量均有所提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上海富驰 64.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上海富驰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增加，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从长远发展看，此次交易将加速公司“研发-量产-迭代”的创新闭环构建，通过技术协同效应提升产品附加值，巩固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4、标的公司的战略股东上翻，为上市公司层面引入优质战略股东

本次交易中远致星火将通过取得股份对价，从而将其在上海富驰层面的 14%持股上翻为在上市公司层面的持股。远致星火作为优质战略股东，将与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稳定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增强其与上市公司战略利益的深度绑定，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二、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共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34.75%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4.25%股份，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99%股份，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后长期应付款调整

事项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4,800.00 万元，因评估基准日后长期应付款调整事项，坤元评估调整上海富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至 193,800.00 万元，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94,335.0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99,464.97 万元，增值率为 105.44%。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上海富驰 34.75%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67,347.11 万元，对应 100%股权作价为 193,800.00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坤元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首次加期评估。

经首次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9,000.00 万元，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 193,800.00 万元未发生评估减值。首次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首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由于首次加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坤元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次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第二次加期评估。

经第二次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0,900.00 万元，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 193,800.00 万元未发生评估减值。第二次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第二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结合对于标的公司的业务赋能贡献、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减持限制等因素，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已经过交易各方的充分协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 总对价	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1	远致星火	14.0000%	30,729.03	219,493.09
2	钟伟	13.6719%	24,290.37	177,666.71
3	创精投资	4.2732%	7,592.06	177,666.80
4	宁波华莞	2.3795%	4,016.15	168,783.30
5	宁波富精	0.4263%	719.49	168,783.73
合计		34.7508%	67,347.11	193,800.00

注：上表中合计的“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系基于本次交易支付的总对价与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到。

上述差异化定价确定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1、远致星火是标的公司具有重要战略价值的优质股东，且本次交易中并未获取现金对价，而是通过全部选择股份对价，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深度战略绑定关系。远致星火未来可进一步挖掘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源赋能机会，在多维度上发展战略协同。因此本次交易中与远致星火所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较评估值溢价约 13.26%，具备合理性。

2、与钟伟及创精投资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较评估值折价约 8.32%；与宁波华莞及宁波富精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较评估值折价约 12.91%，系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 100%股权作价为 193,800.00 万元，与标的公司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 193,800.00 万元相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

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等。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上市公司自身资金实力已经足够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34.75%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标的公司 股数（股）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1	远致星火	12,316,678	14.0000%	-	30,729.03	30,729.03
2	钟伟	12,028,005	13.6719%	11,042.32	13,248.04	24,290.37
3	创精投资	3,759,405	4.2732%	3,451.33	4,140.73	7,592.06
4	宁波华莞	2,093,370	2.3795%	730.52	3,285.63	4,016.15
5	宁波富精	375,027	0.4263%	130.88	588.62	719.49
合计		30,572,485	34.7508%	15,355.05	51,992.06	67,347.11

（一）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全体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4.39 元/股（原发行价格为 14.99 元/股，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14.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送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息（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每股配股数， A 为该次每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上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6,383,4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915,043.10 元。因此，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14.99 元/股调整为 14.69 元/股，即 14.69 元/股 = 14.99 元/股 - 0.30 元/股。

2026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上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1,383,4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15,043.10元。因此，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由14.69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即14.39元/股=14.69元/股-0.30元/股。

（四）发行数量及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所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对价股份数量=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为193,8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67,347.11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1,992.06万元，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原发行价格为14.99元/股，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4.39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发行股份对价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36,130,688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远致星火	30,729.03	30,729.03	21,354,435	-
2	钟伟	24,290.37	13,248.04	9,206,424	11,042.32
3	创精投资	7,592.06	4,140.73	2,877,507	3,451.33
4	宁波华莞	4,016.15	3,285.63	2,283,275	730.52
5	宁波富精	719.49	588.62	409,047	130.88
合计		67,347.11	51,992.06	36,130,688	15,355.05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钟伟、创精投资、远致星火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远致星火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远致星火减持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 6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上海富驰外，交易对方宁波华莞、宁波富精无其他对外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宁波华莞、宁波富精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相关自然人出具了《关于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一、宁波富精/宁波华莞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认购的该等股份登记在宁波富精/宁波华莞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下同）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宁波富精/宁波华莞的出资份额，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亦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二、在上述出资份额锁定期限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间接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出资份额锁定安排。

三、出资份额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直接/间接持有宁波富精/宁波华莞的出资份额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宁波富精/宁波华莞的出资份额。

五、若上述出资份额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按照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

（九）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宁波富精、宁波华莞，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195.99 万元、23,733.94 万元和 23,392.36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后，聘请持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前一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前一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同意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时所持对价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差额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用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即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交易标的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即业绩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时应先以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交易标的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就该交易标的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交易标的作价减去期末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其他具体条款

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十、《业绩承诺协议》主要内容”的主要内容。

5、业绩承诺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息前税后利润盈利预测假设，并结合评估机构基于息前税后利润盈利预测假设测算的扣非净利润预测数据确定，进行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律、财务分析情况。

详细评估预测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6、履约保障措施及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行能力，本次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宁波富精、宁波华莞针对其就本次交易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设置了业绩承诺，并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宁波富精、宁波华莞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绩承诺方在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不得转让。

②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

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③宁波富精、宁波华甬就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约定了锁定期，具体情况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股份锁定期”。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该部分股份发行价格。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则上述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

配股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5,355.05
2	高强轻质MIM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	36,102.12
合计		51,457.1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上市公司自身资金实力已经足够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富驰 34.75%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百川投资签订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 675.00 万元受让百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富驰 0.50%的股份（以下简称“前次收购”）。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全额支付 675.00 万元转让价款，上海富驰已出具了最新的股东名册，上述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上述交易事项中上海富驰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述前次收购上海富驰 0.50%股份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富驰 34.75%股份累计计算，累计购买资产的 2024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及交易作价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收购上海富驰0.5%股权	1,284.62	675.00	986.88
收购上海富驰34.75%股权	89,449.77	67,347.11	68,717.64
合计	90,734.39	68,022.11	69,704.51
上市公司 2024年财务数据	754,662.30	280,702.10	514,298.65
占比	12.02%	24.23%	13.55%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如上表所述，累计计算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宁波华莞及宁波富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宁波新金广，宁波金广和宁波新金广互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宁波华莞及宁波富精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宁波金广和宁波新金广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上市公司紧紧围绕“以粉末压制成形 P&S、软磁复合材料 SMC 和金属注射成形 MIM 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致力于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最优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发展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展 MIM 业务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以及产品交付能力等具备较强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99%的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将进一步提升 MIM 业务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粉末冶金压制成形技术与粉末冶金注射成形技术的互补性和协同性，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31,383,477 股。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

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为 36,130,68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67,514,165 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睦金属	65,467,200	10.37%	65,467,200	9.81%
宁波金广	51,111,016	8.10%	51,111,016	7.66%
宁波新金广	29,968,000	4.75%	29,968,000	4.49%
远致星火	-	-	21,354,435	3.20%
钟伟	-	-	9,206,424	1.38%
创精投资	-	-	2,877,507	0.43%
宁波华莞	-	-	2,283,275	0.34%
宁波富精	-	-	409,047	0.06%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484,837,261	76.79%	484,837,261	72.63%
合计	631,383,477	100%	667,514,165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华莞、宁波富精与宁波新金广、宁波金广、盈生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70%，与第一大股东睦金属的持股比例 9.81%，相差 2.89%，比例相差不大。此外，上市公司目前共有 9 席董事，其中睦金属委派 3 席，宁波金广委派 1 席，宁波新金广委派 1 席，职工董事 1 席，独立董事 3 席。睦金属或者宁波金广与宁波新金广均无法控制董事会决策。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无实际控制人，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指标等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
- 2、上市公司已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
- 3、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 4、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 5、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7、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首次加期评估报告；
- 8、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 9、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 10、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1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第二次加期评估报告；
- 12、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志荣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一、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本人因 2020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部分条款未及时披露，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三、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除朱志荣）、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一、本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一、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2、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睦金属、宁波金广、宁波新金广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一、本企业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睦金属、宁波新金广、宁波新金广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一、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企业、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二、本企业、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企业、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睦金属、宁波新金广、宁波新金广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睦金属、宁波新金广、宁波新金广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已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企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睦金属、宁波新金广、宁波新金广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睦金属、宁波新金广、宁波新金广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2)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睦金属、宁波金广、宁波新金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且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企业将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让与上市公司。 四、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2)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睦金属、宁波金广、宁波新金广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2)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宁波金广、宁波新金广、盈生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按照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企业/本人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宁波华莞、宁波富精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一、本企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企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企业/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一、本企业持有的上海富驰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出资已全额缴足，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海富驰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出资已全额缴足，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违反本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上海富驰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海富驰股份权属清晰，股权合法、完整，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委托持有上海富驰股份的情形，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海富驰股份依照上市公司将与本企业/本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在本次交易终止或完成之前，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就本企业/本人所持的上海富驰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三、本企业/本人以持有的上海富驰股份认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本企业合伙协议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也不会受到本企业或上海富驰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不会受到本人或上海富驰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如上述说明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一、本企业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一、本企业/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企业、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二、本企业、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企业、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宁波华莞、宁波富精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10271537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	63,138.347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志荣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证券简称:	东睦股份
证券代码:	600114.SH
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11 日
上市日期:	2004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电话:	86-574-87841061
传真:	86-574-87831133
公司网址:	www.pm-china.com
电子信箱:	mailto:yanfm@pm-china.com ; tangym@pm-china.com ; johnway@pm-china.com; ir@pm-china.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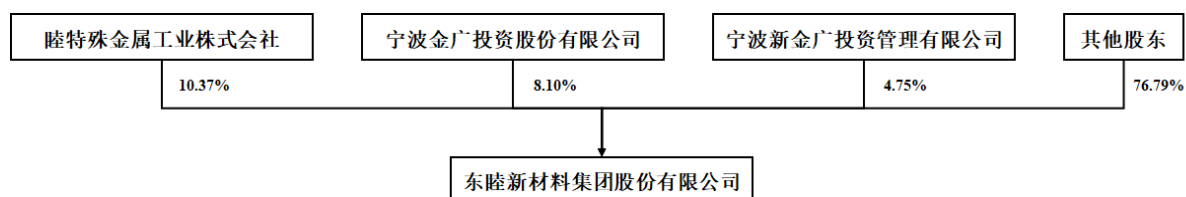
二、股本结构及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65,467,200	10.37
2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111,016	8.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925,837	5.53
4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68,000	4.75
5	周伟	14,810,000	2.35
6	张京海	10,722,400	1.70
7	高雅萍	8,677,156	1.37
8	蒋仕波	7,984,423	1.26
9	高尔财	4,769,400	0.7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53,519	0.74

注：在上述股东中，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部分上市公司时任或现任骨干人员投资成立，两者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睦金属、宁波金广、宁波新金广持股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且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均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紧紧围绕“以粉末压制成形 P&S、软磁复合材料 SMC 和金属注射成形 MIM 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致力于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最优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三大技术平台在技术、客户和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优势，制造的产品能广泛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领域，如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电力电子、电机等领域提供储能及能源转换方案，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计算机、现代通信、医疗器械、传统汽车、高效节能家电、工具、锁具等领域提供高精度、高强度粉末冶金结构零部件和材料工艺综合解决方案。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粉末压制成形产品、软磁复合材料和金属注射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2,398.87 万元、510,374.91 万元和 600,343.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04%、99.24%和 99.44%。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84,774.71	754,662.30	676,906.95
负债合计	374,680.51	428,512.08	385,09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094.20	326,150.21	291,80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264.57	280,702.10	252,715.38
收入利润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3,749.62	514,298.65	386,108.19
利润总额	71,465.55	47,874.55	20,011.88
净利润	68,137.38	46,853.87	19,41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77.01	39,700.42	19,791.67
现金流量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03.39	35,192.00	29,51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1.20	-22,679.37	-24,40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77.34	-8,696.76	-10,89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711.38	4,511.72	-5,470.4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74	56.78	5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4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4	14.87	7.76

注：2023-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因 2020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部分条款未及时披露，202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东睦股份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志荣、时任董事会秘书严丰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5 年 6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东睦股份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志荣、时任董事会秘书严丰慕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上述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上述纪律处分不属于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

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和宁波富精。

（一）远致星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C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4PU68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主要合伙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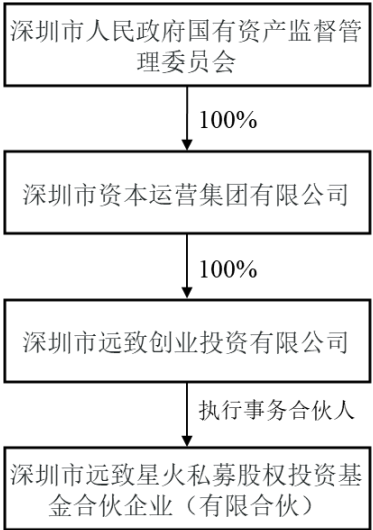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远致星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87085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	石澜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远致星火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远致星火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远致星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QZ967。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7,614.25	1,323,646.83
负债总额	13.46	20.72
所有者权益	1,657,600.79	1,323,626.1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774.68	57,740.62

注：2024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海富驰外，远致星火下属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行业	持股比例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9.42%
芯栋微（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9.30%
深圳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8.32%
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5%
诚联恺达（河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0%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制造业	7.17%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7.09%
深圳市路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6.47%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0%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业	6.67%
东莞市鸿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2%
武汉拓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0%
苏州向至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2%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
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
河南百合特种光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造业	4.14%
上海心芯相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10%
福建至期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04%
湖南浩威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55%
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
郑州中瓷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75%
河北灵禾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63%
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0%
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67%
安徽华础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1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18%
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4%
海普瑞（常州）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26%
绍兴镭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44%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79%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3%

企业名称	行业	持股比例
长春永固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
常州威图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8.60%
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9.09%
浙江赛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0%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6%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8.26%
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63%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69%
江苏容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2%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66%
兰溪致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3.79%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9%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91%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制造业	2.58%
中科艾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3%
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8%
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9%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
费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5%
广东科雷明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9.09%
武汉楚兴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88%
山东圣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
重庆胜普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0%
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4.90%
沸点密封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制造业	5.90%
安捷利美维电子（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4.90%
常州共跃星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04%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50%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79%
北京恒聚愿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9%

(二) 钟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304197408*****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083 弄****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上海富驰	研究院院长	2024年12月至今	是
2	上海富驰	董事	2020年7月-2024年12月	是
3	香港富驰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否

注 1：香港富驰为上海富驰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上海富驰 13.6719%股份外，钟伟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7.1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创精投资	315.00	25.11%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模具设计；自动化设备设计；电气自动化工程；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3	上海佳昱朗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6.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钛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钛川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9.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创精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725 号 20 幢-6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潘泾路 39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伟
出资额	3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282147L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模具设计；自动化设备设计；电气自动化工程；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创精投资自设立以来历次产权结构变动如下：

（1）2014 年 12 月，创精投资设立

2014 年 12 月 5 日，创精投资全体合伙人钟伟、唐飞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创精投资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315.0000 万元，其中钟伟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189.0000 万元，持有创精投资 60.0000%的出资额；唐飞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126.0000 万元，持有创精投资 40.0000%的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创精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创精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伟	189.0000	60.0000	货币
2	唐飞	126.0000	40.0000	货币
合计		315.0000	100.0000	--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钟伟、于立刚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唐飞持有的创精投资全部合伙份额系替于立刚代为持有。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创精投资全体原合伙人同意创精投资新增于立刚、柴连璧、阳吉云、周鹰、王小军、周大军、梁军辉、韩善东共 8 名有限合伙人；同意如下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钟伟	于立刚	38.3645	120.8482
唐飞	于立刚	7.1873	22.6400
	柴连璧	13.0430	41.0854
	阳吉云	2.6869	8.4637
	周鹰	2.4426	7.6942
	王小军	4.8234	15.1937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周大军	1.2213	3.8471
	梁军辉	0.4885	1.5388
	韩善东	3.7103	11.6875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创精投资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创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伟	68.1518	21.6355	货币
2	于立刚	143.4882	45.5518	货币
3	柴连璧	41.0854	13.0430	货币
4	王小军	15.1937	4.8234	货币
5	唐飞	13.8496	4.3967	货币
6	韩善东	11.6875	3.7103	货币
7	阳吉云	8.4637	2.6869	货币
8	周鹰	7.6942	2.4426	货币
9	周大军	3.8471	1.2213	货币
10	梁军辉	1.5388	0.4885	货币
合计		315.0000	100.0000	--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钟伟、于立刚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转让中唐飞转让给于立刚的 7.1873% 合伙份额系代持还原，还原为于立刚实际持有；唐飞转让给柴连璧、阳吉云、周鹰、王小军、周大军、梁军辉、韩善东 7 人的合伙份额，系根据于立刚的指示向该等人员转让作为股权激励；本次转让完成后唐飞持有的剩余 4.3967% 合伙份额，系于立刚向其转让作为股权激励，由唐飞实际持有。至此，创精投资层面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3）2016 年 9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8 月 1 日，创精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创精投资新增段满堂、薛晓、张军、邓声志、易勇、罗宏兴、王勇军共 7 名有限合伙人；同意如下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钟伟	段满堂	0.6080	1.9151
	薛晓	0.5404	1.7023
	张军	0.4729	1.4895
	邓声志	0.0739	0.2327
	易勇	0.0739	0.2327
	罗宏兴	0.0462	0.1454
	王勇军	0.0185	0.0582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9月2日，创精投资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创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伟	62.3759	19.8017	货币
2	于立刚	143.4882	45.5518	货币
3	柴连璧	41.0854	13.0430	货币
4	王小军	15.1937	4.8234	货币
5	唐飞	13.8496	4.3967	货币
6	韩善东	11.6875	3.7103	货币
7	阳吉云	8.4637	2.6869	货币
8	周鹰	7.6942	2.4426	货币
9	周大军	3.8471	1.2213	货币
10	段满堂	1.9151	0.6080	货币
11	薛晓	1.7023	0.5404	货币
12	梁军辉	1.5388	0.4885	货币
13	张军	1.4895	0.4729	货币
14	邓声志	0.2327	0.0739	货币
15	易勇	0.2327	0.0739	货币
16	罗宏兴	0.1454	0.0462	货币
17	王勇军	0.0582	0.0185	货币
合计		315.0000	100.0000	--

（4）2017 年 12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创精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薛晓、韩善东退出创精投资，合伙人由 17 名变为 15 名；同意韩善东将其持有 1.855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钟伟，对应出资额 5.84375 万元；同意韩善东将其持有 1.855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于立刚，对应出资额 5.84375 万元；同意薛晓将其持有 0.540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钟伟，对应出资额 1.7023 万元。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创精投资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创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伟	69.9220	22.1975	货币
2	于立刚	149.3319	47.4070	货币
3	柴连璧	41.0854	13.0430	货币
4	王小军	15.1937	4.8234	货币
5	唐飞	13.8496	4.3967	货币
6	阳吉云	8.4637	2.6869	货币
7	周鹰	7.6942	2.4426	货币
8	周大军	3.8471	1.2213	货币
9	段满堂	1.9151	0.6080	货币
10	梁军辉	1.5388	0.4885	货币
11	张军	1.4895	0.4729	货币
12	邓声志	0.2327	0.0739	货币
13	易勇	0.2327	0.0739	货币
14	罗宏兴	0.1454	0.0462	货币
15	王勇军	0.0582	0.0185	货币
合计		315.0000	100.0000	--

（5）2020 年 4 月，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3 月 10 日，创精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张军、周鹰退出创精投资，合伙人由 15 名变为 13 名；同意张军将其持有 0.472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钟伟，对应出资额 1.4895

万元；同意周鹰将其持有 2.442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钟伟，对应出资额 7.6942 万元。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4 月 3 日，创精投资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创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伟	79.1057	25.1129	货币
2	于立刚	149.3319	47.4070	货币
3	柴连璧	41.0854	13.0430	货币
4	王小军	15.1937	4.8234	货币
5	唐飞	13.8496	4.3967	货币
6	阳吉云	8.4637	2.6869	货币
7	周大军	3.8471	1.2213	货币
8	段满堂	1.9151	0.6080	货币
9	梁军辉	1.5388	0.4885	货币
10	邓声志	0.2327	0.0739	货币
11	易勇	0.2327	0.0739	货币
12	罗宏兴	0.1454	0.0462	货币
13	王勇军	0.0582	0.0185	货币
合计		315.0000	100.0000	--

（6）2022 年 7 月，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6 月 9 日，创精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邓声志、易勇、罗宏兴、王勇军退出创精投资，同意新增钟于公司 1 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由 13 名变为 10 名；同意邓声志将其持有 0.073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钟于公司，对应出资额 0.2327 万元；同意易勇将其持有 0.073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钟于公司，对应出资额 0.2327 万元；同意罗宏兴将其持有 0.046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钟于公司，对应出资额 0.1454 万元；同意王勇军将其持有 0.018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钟于公司，对应出资额 0.0582 万元。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7 月 5 日，创精投资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创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伟	79.1057	25.1129	货币
2	于立刚	149.3319	47.4070	货币
3	柴连璧	41.0854	13.0430	货币
4	王小军	15.1937	4.8234	货币
5	唐飞	13.8496	4.3967	货币
6	阳吉云	8.4637	2.6869	货币
7	周大军	3.8471	1.2213	货币
8	段满堂	1.9151	0.6080	货币
9	梁军辉	1.5388	0.4885	货币
10	钟于公司	0.6690	0.2124	货币
合计		315.0000	100.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精投资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最近三年出资总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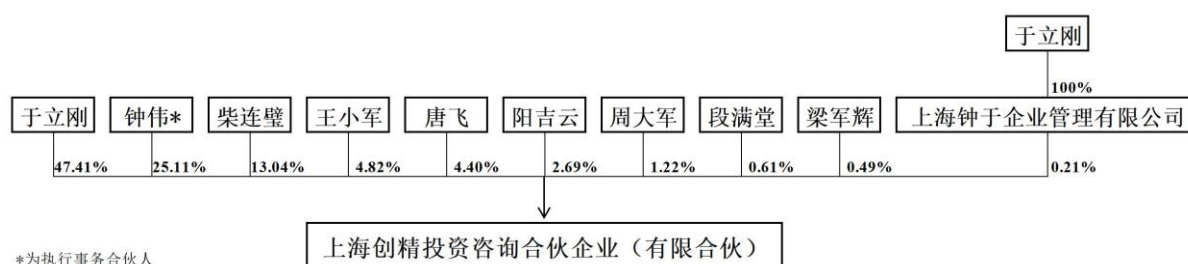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创精投资的出资额总额未发生变化。

4、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钟伟”。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精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创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最近三年，创精投资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57,266.21	15,595,531.15
负债总额	80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5,556,466.21	15,595,531.15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9,064.94	-38,736.00
利润总额	-39,064.94	-38,707.20
净利润	-39,064.94	-38,707.20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797,861.21
非流动资产	3,759,405.00
总资产	15,557,266.21
流动负债	8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800.00
净资产	15,556,466.21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39,064.94
利润总额	-39,064.94
净利润	-39,06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4.9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35.06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8、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精投资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9、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创精投资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类别
1	钟伟	25.1129	自然人
2	于立刚	47.4070	自然人
3	柴连壁	13.0430	自然人
4	王小军	4.8234	自然人
5	唐飞	4.3967	自然人
6	阳吉云	2.6869	自然人
7	周大军	1.2213	自然人
8	段满堂	0.6080	自然人
9	梁军辉	0.4885	自然人
10	钟于公司	0.2124	/
10-1	于立刚	100.0000	自然人

创精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中，钟伟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上述情况外，创精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和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宁波华莞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471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K7016
出资额	2,281.5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8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宁波华莞自设立以来历次产权结构变动如下：

（1）2018 年 3 月，宁波华莞设立

2018 年 3 月 13 日，宁波华莞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宁波华莞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948.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华莞核发了《营业执照》。

宁波华莞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毅萍	10.0000	1.0549	货币
2	刘景峰	120.0000	12.6582	货币
3	夏通	85.0000	8.9662	货币
4	谢庆丰	80.0000	8.4388	货币
5	谭伟	50.0000	5.2743	货币
6	李政	50.0000	5.2743	货币
7	苟炯奇	50.0000	5.2743	货币
8	庞前列	50.0000	5.2743	货币
9	麦嘉瑜	48.0000	5.0633	货币
10	黄煜	45.0000	4.7468	货币
11	周添森	40.0000	4.2194	货币
12	张晓敏	40.0000	4.2194	货币
13	赵林	40.0000	4.2194	货币
14	伍志斌	35.0000	3.692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5	张俊林	30.0000	3.1646	货币
16	于树强	30.0000	3.1646	货币
17	向生东	30.0000	3.1646	货币
18	许小永	30.0000	3.1646	货币
19	戴建辉	30.0000	3.1646	货币
20	郭文财	20.0000	2.1097	货币
21	李小康	20.0000	2.1097	货币
22	冯沛廷	15.0000	1.5823	货币
合计		948.0000	100.0000	--

（2）2018 年 6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8 年 6 月 1 日，宁波华莞全体合伙人同意宁波华莞新增黄丹丹、唐水平共 2 名有限合伙人；黄丹丹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3.2362%的出资额；唐水平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2.1575%的出资额；同意刘景峰、谢庆丰、谭伟、李政、黄煜、张晓敏、李小康 7 位有限合伙人退出宁波华莞；同意彭毅萍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额 247.0000 万元，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57.0000 万元；同意庞前列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额 90.0000 万元，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40.0000 万元；同意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原 948.0000 万元减至 927.0000 万元；同意麦嘉瑜以货币方式减少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由 48.0000 万元减至 45.0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6 月，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华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毅萍	257.0000	27.7238	货币
2	庞前列	140.0000	15.1025	货币
3	夏通	85.0000	9.1694	货币
4	苟炯奇	50.0000	5.3937	货币
5	麦嘉瑜	45.0000	4.8544	货币
6	周添森	40.0000	4.315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赵林	40.0000	4.3150	货币
8	伍志斌	35.0000	3.7756	货币
9	张俊林	30.0000	3.2362	货币
10	于树强	30.0000	3.2362	货币
11	许小永	30.0000	3.2362	货币
12	向生东	30.0000	3.2362	货币
13	黄丹丹	30.0000	3.2362	货币
14	戴建辉	30.0000	3.2362	货币
15	唐水平	20.0000	2.1575	货币
16	郭文财	20.0000	2.1575	货币
17	冯佩廷	15.0000	1.6181	货币
合计		927.0000	100.0000	--

（3）2019 年 5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9 年 5 月 1 日，宁波华莞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增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新民、刘景峰、谢庆丰、张夏青、张文清、黄煜、张晓敏、谭伟共 10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65.0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9.1727%的出资额；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74.0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23.3299%的出资额；程新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6.9228%的出资额；刘景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0.0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6.5767%的出资额；谢庆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3.0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4.2575%的出资额；张夏青，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3.4614%的出资额；张文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9.0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8.9650%的出资额；黄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2.0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2.4922%的出资额；张晓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6.0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2.2845%的出资额；谭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5.0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2.2499%的出资额；同意庞前列、麦嘉瑜、周添森、赵林、伍志斌、张俊林、于树强、许小永、向生东、黄丹丹、戴建辉、唐水平、郭文财、冯沛廷共 14 位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彭毅萍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 410.0000 万元，由 257.0000 万元增至 667.0000 万元；同意夏通

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 46.0000 万元，由 85.0000 万元增至 131.0000 万元；同意苟炯奇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 27.0000 万元，由 50.0000 万元增至 77.0000 万元；同意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1,962.0000 万元，由原 927.0000 万元增加至 2,889.0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9 年 9 月 9 日，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华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毅萍	667.0000	23.0876	货币
2	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000	23.3299	货币
3	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0	9.1727	货币
4	张文清	259.0000	8.9650	货币
5	程新民	200.0000	6.9228	货币
6	刘景峰	190.0000	6.5767	货币
7	夏通	131.0000	4.5344	货币
8	谢庆丰	123.0000	4.2575	货币
9	张夏青	100.0000	3.4614	货币
10	苟炯奇	77.0000	2.6653	货币
11	黄煜	72.0000	2.4922	货币
12	张晓敏	66.0000	2.2845	货币
13	谭伟	65.0000	2.2499	货币
合计		2,889.0000	100.0000	--

（4）2020 年 5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0 年 5 月 1 日，宁波华莞全体合伙人同意唐会红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1.5000 万元，持有宁波华莞 1.7559%的出资额；同意苟炯奇、程新民、夏通、谢庆丰、张夏青、张文清共 6 名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彭毅萍以货币方式减少认缴出资 11.0000 万元，由 667.0000 万元减少至 656.0000 万元；同意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减少认缴出资 33.5000 万元，

由 265.0000 万元减少至 231.5000 万元；同意刘景峰以货币方式减少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由 190.0000 万元减少至 165.0000 万元；同意黄煜以货币方式减少认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由 72.0000 万元减少至 63.0000 万元；同意张晓敏以货币方式减少认缴出资额 8.5000 万元，由 66.0000 万元减少至 57.5000 万元；同意谭伟以货币方式减少认缴出资额 8.5000 万元，由 65.0000 万元减少至 56.5000 万元；同意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额 418.5000 万元，由 674.0000 万元增加至 1,092.5000 万元；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2,363.500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华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彭毅萍	656.0000	27.7554	货币
2	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5000	46.2238	货币
3	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5000	9.7948	货币
4	刘景峰	165.0000	6.9812	货币
5	黄煜	63.0000	2.6655	货币
6	张晓敏	57.5000	2.4328	货币
7	谭伟	56.5000	2.3905	货币
8	唐会红	41.5000	1.7559	货币
合计		2,363.5000	100.0000	--

（5）2023 年 7 月，第四次合伙份额变更及第一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7 月 31 日，宁波华莞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唐佑明；同意如下合伙份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彭毅萍	唐佑明	26.6554	630.0000
黄煜		1.7770	42.0000
张晓敏		1.5020	35.5000
谭伟		1.4597	34.5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唐会红		0.8462	20.0000
唐会红	彭毅萍	0.9097	21.5000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年8月31日，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华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佑明	762.0000	32.2403	货币
2	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5000	46.2238	货币
3	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5000	9.7948	货币
4	刘景峰	165.0000	6.9812	货币
5	彭毅萍	47.5000	2.0097	货币
6	张晓敏	22.0000	0.9308	货币
7	谭伟	22.0000	0.9308	货币
8	黄煜	21.0000	0.8885	货币
合计		2,363.5000	100.0000	--

（6）2023年9月，第五次合伙份额变更及第二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3年9月26日，宁波华莞全体合伙人同意宁波华莞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277.5000万元；同意唐佑明、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宁波华莞；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谭伟。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年9月28日，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华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伟	22.0000	7.9279	货币
2	刘景峰	165.0000	59.459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彭毅萍	47.5000	17.1171	货币
4	张晓敏	22.0000	7.9279	货币
5	黄煜	21.0000	7.5676	货币
合计		277.5000	100.0000	--

（7）2023 年 10 月，第六次合伙份额变更及第三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宁波华莞全体合伙人同意宁波华莞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2,363.5000 万元；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92.5000 万元入伙；同意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31.5000 万元入伙；同意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62.0000 万元入伙。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后，宁波华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762.0000	32.2403	货币
2	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5000	46.2238	货币
3	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5000	9.7948	货币
4	刘景峰	165.0000	6.9812	货币
5	彭毅萍	47.5000	2.0097	货币
6	张晓敏	22.0000	0.9308	货币
7	谭伟	22.0000	0.9308	货币
8	黄煜	21.0000	0.8885	货币
合计		2,363.5000	100.0000	--

（8）2023 年 11 月，第七次合伙份额变更及第四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宁波华莞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新金广；同意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2.24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新金广，

对应出资额 762.0000 万元。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华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新金广	762.0000	32.2403	货币
2	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5000	46.2238	货币
3	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5000	9.7948	货币
4	刘景峰	165.0000	6.9812	货币
5	彭毅萍	47.5000	2.0097	货币
6	张晓敏	22.0000	0.9308	货币
7	谭伟	22.0000	0.9308	货币
8	黄煜	21.0000	0.8885	货币
合计		2,363.5000	100.0000	--

（9）2025 年 1 月，第八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5 年 1 月 6 日，宁波华莞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2,363.5000 万元减少至 2,281.5900 万元；同意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5.639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新金广，对应出资额 606.0000 万元；同意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679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新金广，对应出资额 110.5900 万元；同意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减少认缴出资额 74.5000 万元；同意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减少认缴出资额 7.4100 万元。

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5 年 1 月 6 日，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华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新金广	1,478.5900	64.8052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2	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000	18.0576	货币
3	刘景峰	165.0000	7.2318	货币
4	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000	4.9746	货币
5	彭毅萍	47.5000	2.0819	货币
6	张晓敏	22.0000	0.9642	货币
7	谭伟	22.0000	0.9642	货币
8	黄煜	21.0000	0.9204	货币
合计		2,281.5900	100.0000	--

（10）2025 年 2 月，第九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5 年 2 月 19 日，宁波华莞全体合伙人同意彭毅萍退出宁波华莞；同意彭毅萍将其持有的 2.081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新金广，对应出资额 47.5000 万元。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5 年 2 月 19 日，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华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新金广	1,526.09	66.8871	货币
2	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0	18.0576	货币
3	刘景峰	165.00	7.2318	货币
4	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0	4.9746	货币
5	张晓敏	22.00	0.9642	货币
6	谭伟	22.00	0.9642	货币
7	黄煜	21.00	0.9204	货币
合计		2,281.5900	100.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波华莞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最近三年出资总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宁波华莞的出资额总额发生如下变化：

年份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2023 年 9 月	2,363.5000	277.5000
2023 年 10 月	277.5000	2,363.5000
2025 年 1 月	2,363.5000	2,281.5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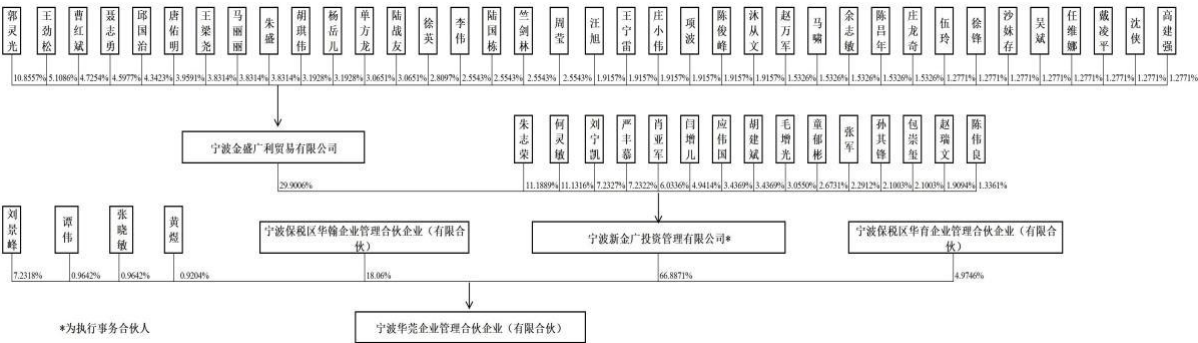
4、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波华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新金广，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9203897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293
法定代表人	庄小伟
注册资本	8,903.495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波华莞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华莞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最近三年，宁波华莞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93,133.89	20,283,155.49
负债总额	309,821.32	299,521.32
所有者权益	20,683,312.57	19,983,634.17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0,321.60	-5,518.46
利润总额	-10,321.60	-5,518.46
净利润	-10,321.60	-5,518.46

注：上表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6,648.93
非流动资产	20,346,484.96
总资产	20,993,133.89
流动负债	309,821.32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309,821.32
净资产	20,683,312.57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0,321.60
利润总额	-10,321.60
净利润	-10,321.60

注：上表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宁波华莞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8、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波华甬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9、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波华甬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类别
1	宁波新金广	66.8871	/
1-1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29.9006	/
1-1-1	郭灵光	10.8557	自然人
1-1-2	王劲松	5.1086	自然人
1-1-3	曹红斌	4.7254	自然人
1-1-4	聂志勇	4.5977	自然人
1-1-5	邱国治	4.3423	自然人
1-1-6	唐佑明	3.9591	自然人
1-1-7	王梁尧	3.8314	自然人
1-1-8	马丽丽	3.8314	自然人
1-1-9	朱盛	3.8314	自然人
1-1-10	胡琪伟	3.1928	自然人
1-1-11	杨岳儿	3.1928	自然人
1-1-12	单方龙	3.0651	自然人
1-1-13	陆战友	3.0651	自然人
1-1-14	徐英	2.8097	自然人
1-1-15	李伟	2.5543	自然人
1-1-16	陆国栋	2.5543	自然人
1-1-17	竺剑林	2.5543	自然人
1-1-18	周莹	2.5543	自然人
1-1-19	汪旭	1.9157	自然人
1-1-20	王宁雷	1.9157	自然人
1-1-21	庄小伟	1.9157	自然人
1-1-22	项波	1.9157	自然人
1-1-23	陈俊峰	1.9157	自然人
1-1-24	沐从文	1.9157	自然人
1-1-25	赵万军	1.5326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类别
1-1-26	马啸	1.5326	自然人
1-1-27	余志敏	1.5326	自然人
1-1-28	陈昌年	1.5326	自然人
1-1-29	庄龙奇	1.5326	自然人
1-1-30	伍玲	1.2771	自然人
1-1-31	徐锋	1.2771	自然人
1-1-32	沙妹存	1.2771	自然人
1-1-33	吴斌	1.2771	自然人
1-1-34	任维娜	1.2771	自然人
1-1-35	戴凌平	1.2771	自然人
1-1-36	沈侠	1.2771	自然人
1-1-37	高建强	1.2771	自然人
1-2	朱一波	11.1889	自然人
1-3	何由之	11.1316	自然人
1-4	刘宁凯	7.2327	自然人
1-5	严丰慕	7.2322	自然人
1-6	肖瑜良	6.0336	自然人
1-7	闫增儿	4.9414	自然人
1-8	应伟国	3.4369	自然人
1-9	胡建斌	3.4369	自然人
1-10	毛增光	3.0550	自然人
1-11	童郁彬	2.6731	自然人
1-12	张军	2.2912	自然人
1-13	孙其锋	2.1003	自然人
1-14	包崇玺	2.1003	自然人
1-15	赵瑞文	1.9094	自然人
1-16	陈伟良	1.3361	自然人
2	宁波保税区华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576	/
2-1	刘春艳	14.3204	自然人
2-2	麦嘉瑜	10.9223	自然人
2-3	庞前列	10.6796	自然人
2-4	伍志斌	10.1942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类别
2-5	向生东	8.8592	自然人
2-6	赵林	8.7379	自然人
2-7	于树强	6.5534	自然人
2-8	王兴林	6.0680	自然人
2-9	黄丹丹	5.9466	自然人
2-10	蔡文久	4.8544	自然人
2-11	刘景峰	4.1262	自然人
2-12	程丛奎	3.1553	自然人
2-13	姚金相	2.4272	自然人
2-14	李政	1.9417	自然人
2-15	王启华	1.2136	自然人
3	刘景峰	7.2318	自然人
4	宁波保税区华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46	/
4-1	谭伟	19.4690	自然人
4-2	刘凯	13.2743	自然人
4-3	周锐	10.6195	自然人
4-4	张建光	10.1770	自然人
4-5	万青	9.7345	自然人
4-6	黄杰	5.3097	自然人
4-7	谭隆平	5.3097	自然人
4-8	李小霞	3.5398	自然人
4-9	胡蓉	3.0973	自然人
4-10	吴富贵	3.0973	自然人
4-11	何容	3.0973	自然人
4-12	梁桂源	3.0973	自然人
4-13	向理中	2.6549	自然人
4-14	张行	2.6549	自然人
4-15	张书富	2.6549	自然人
4-16	刘发祥	2.2124	自然人
5	谭伟	0.9642	自然人
6	张晓敏	0.9642	自然人
7	黄煜	0.9204	自然人

宁波华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新金广系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同时也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宁波富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金广和宁波新金广互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宁波华莞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宁波金广和宁波新金广的关联方；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朱志荣之子女、职工董事及总经理助理郭灵光、副总经理何灵敏之子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亚军之子女、总经理助理刘宁凯、总经理助理闫增儿是宁波华莞的最终出资人。除前述情形外，宁波华莞的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和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宁波富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一号 22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80.44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7H1W0N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6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宁波富精自设立以来历次产权结构变动如下：

（1）2021 年 6 月，宁波富精设立

2021 年 6 月 4 日，宁波富精全体合伙人刘景峰、姚霞丽、陈展签署《合伙协议》，宁波富精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580.4460 万元，其中，刘景峰、姚霞丽为有限合伙人；陈展为普通合伙人。

2021 年 6 月 11 日，宁波富精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

记手续。

宁波富精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展	5.8045	1.0000	货币
2	刘景峰	381.1595	65.6667	货币
3	姚霞丽	193.4820	33.3333	货币
合计		580.4460	100.0000	--

（2）2022 年 10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2 年 10 月 8 日，宁波富精全体合伙人同意姚霞丽将其持有的 33.3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景峰，对应出资额 193.4820 万元。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10 月 8 日，宁波富精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富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展	5.8045	1.0000	货币
2	刘景峰	574.6415	99.0000	货币
合计		580.4460	100.0000	--

（3）2023 年 10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宁波富精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0.0585 万元；同意陈展以货币方式减少认缴出资额，由 5.8045 万元减少至 0.0005 万元，同意刘景峰以货币方式减少认缴出资额，由 574.6415 万元减少至 0.058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富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展	0.0005	0.8547	货币
2	刘景峰	0.0580	99.1452	货币
合计		0.0585	100.0000	--

（4）2023 年 10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变更及第一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富精全体合伙人同意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74.6415 万元；同意宁波新金广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8045 万元；同意陈展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额 0.0575 万元，增加至 0.0580 万元；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580.5620 万元；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富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574.6415	98.9802	货币
2	宁波新金广	5.8045	0.9998	货币
3	陈展	0.0580	0.0100	货币
4	刘景峰	0.0580	0.0100	货币
合计		580.5620	100.0000	--

（5）2023 年 10 月，第四次合伙份额变更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宁波富精全体合伙人同意陈展、刘景峰退伙；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580.4460 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富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574.6415	99.0000	货币
2	宁波新金广	5.8045	1.0000	货币
合计		580.4460	100.0000	--

（6）2023 年 11 月，第五次合伙份额变更及第二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宁波富精全体合伙人同意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8.0000% 的财产份额出让给宁波新金广，对应出资额 568.8370 万元；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新金广。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宁波华莞完成了前述合伙份额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宁波富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新金广	574.6415	99.0000	货币
2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5.8045	1.0000	货币
合计		580.4460	100.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富精的产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最近三年出资总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宁波富精的出资额总额变化如下：

年份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2023 年 10 月	580.4460	0.0585
2023 年 10 月	0.0585	580.5620
2023 年 10 月	580.5620	580.4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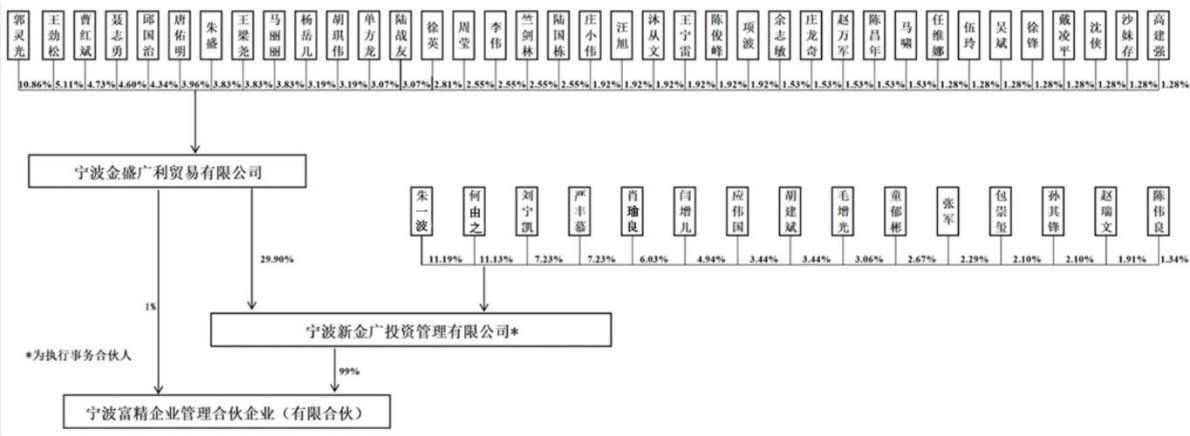
4、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波富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新金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四）、宁波华莞”之“4、主要合伙人情况”。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波富精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富精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最近三年，宁波富精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06,319.64	5,804,543.41
负债总额	3,000.00	2,209.00
所有者权益	5,803,319.64	5,802,334.41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23.77	-929.73
利润总额	-223.77	-929.73
净利润	-223.77	-929.73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59.64
非流动资产	5,804,460.00
总资产	5,806,319.64
流动负债	3,0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3,000.00
净资产	5,803,319.64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23.77
利润总额	-223.77
净利润	-223.77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宁波富精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8、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波富精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9、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波富精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类别
1	宁波新金广	99.0000	/
1-1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29.9006	/
1-1-1	郭灵光	10.8557	自然人
1-1-2	王劲松	5.1086	自然人
1-1-3	曹红斌	4.7254	自然人
1-1-4	聂志勇	4.5977	自然人
1-1-5	邱国治	4.3423	自然人
1-1-6	唐佑明	3.9591	自然人
1-1-7	王梁尧	3.8314	自然人
1-1-8	马丽丽	3.8314	自然人
1-1-9	朱盛	3.8314	自然人
1-1-10	胡琪伟	3.1928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类别
1-1-11	杨岳儿	3.1928	自然人
1-1-12	单方龙	3.0651	自然人
1-1-13	陆战友	3.0651	自然人
1-1-14	徐英	2.8097	自然人
1-1-15	李伟	2.5543	自然人
1-1-16	陆国栋	2.5543	自然人
1-1-17	竺剑林	2.5543	自然人
1-1-18	周莹	2.5543	自然人
1-1-19	汪旭	1.9157	自然人
1-1-20	王宁雷	1.9157	自然人
1-1-21	庄小伟	1.9157	自然人
1-1-22	项波	1.9157	自然人
1-1-23	陈俊峰	1.9157	自然人
1-1-24	沐从文	1.9157	自然人
1-1-25	赵万军	1.5326	自然人
1-1-26	马啸	1.5326	自然人
1-1-27	余志敏	1.5326	自然人
1-1-28	陈昌年	1.5326	自然人
1-1-29	庄龙奇	1.5326	自然人
1-1-30	伍玲	1.2771	自然人
1-1-31	徐锋	1.2771	自然人
1-1-32	沙妹存	1.2771	自然人
1-1-33	吴斌	1.2771	自然人
1-1-34	任维娜	1.2771	自然人
1-1-35	戴凌平	1.2771	自然人
1-1-36	沈侠	1.2771	自然人
1-1-37	高建强	1.2771	自然人
1-2	朱一波	11.1889	自然人
1-3	何由之	11.1316	自然人
1-4	刘宁凯	7.2327	自然人
1-5	严丰慕	7.2322	自然人
1-6	肖瑜良	6.0336	自然人
1-7	闫增儿	4.9414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类别
1-8	应伟国	3.4369	自然人
1-9	胡建斌	3.4369	自然人
1-10	毛增光	3.0550	自然人
1-11	童郁彬	2.6731	自然人
1-12	张军	2.2912	自然人
1-13	孙其锋	2.1003	自然人
1-14	包崇玺	2.1003	自然人
1-15	赵瑞文	1.9094	自然人
1-16	陈伟良	1.3361	自然人
2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见 1-1

宁波富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新金广系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同时也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宁波华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金广和宁波新金广互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宁波富精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宁波金广和宁波新金广的关联方；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朱志荣之子女、职工董事及总经理助理郭灵光、副总经理何灵敏之子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亚军之子女、总经理助理刘宁凯、总经理助理闫增儿是宁波富精的最终出资人。除前述情形外，宁波富精的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和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钟伟为创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创精投资 25.1129%的合伙份额；宁波华莞与宁波富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新金广。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宁波华莞及宁波富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宁波新金广，宁波金广和宁波新金广互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宁波华莞及宁波富精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宁波金广和宁波新金广的关联方。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朱志荣之子女、职工董事及总经理助理郭灵光、副总经理何灵敏之子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亚军之子女、总经理助理刘宁凯、总经理助理闫增儿是宁波华莞和宁波富精的最终出资人。

（三）交易对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关联人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宁波华莞及宁波富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宁波新金广，宁波华莞及宁波富精属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3161581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灵光
注册资本:	8,797.627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上海富驰自设立以来历次产权结构变动如下：

（一）上海富驰前身富驰有限的历史沿革

1、1999 年 11 月，富驰有限设立

（1）富驰有限设立基本情况

1999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名称预核（私）NO.0319991025012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1 日，于立刚、于玉营及十三冶金签署了《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富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于立刚出资 1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00%；十三冶金出资 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0%；于玉营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

1999 年 11 月 8 日，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北会验资（99）9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1999 年 11 月 8 日止，富驰有限已收到股东于立刚、于玉营及十三冶金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9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20080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驰有限设立时，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立刚	150.00	150.00	75.00
2	十三冶金	40.00	40.00	20.00
3	于玉营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上海富驰未提供富驰有限设立时，十三冶金作为国有股东向富驰有限出资涉及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文件。根据上海富驰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富驰有限设立事项及方案等已经十三冶金内部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十三冶金并存续的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富驰有限设立时十三冶金于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及实际出资情况作出了确认。

（2）职工招股及股权代持情况

经十三冶金批准，富驰有限在设立时曾向十三冶金及其关联企业的职工招股，富驰有限实际的出资及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不一致。富驰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接受十三冶金及其关联企业的职工入股，十三冶金所持有的国有股权及职工股权于 2000 年至 2003 年分批退出。该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驰有限设立时职工入股情况

1999 年 10 月 13 日，十三冶金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决定发起设立高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十三冶金出资 40 万元、相关发起人共同出资 100 万元，剩余 60 万元面向十三冶金职工招股；十三冶金作为控股股东，并委派于立刚担任董事长。

1999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十三冶报》刊登《上海(十三冶)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十三冶)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管理条例(草案)》《上海(十三冶)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公司总股本为 2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十三冶金出资 40 万元、董事会和监事会及主要经营管理者出资 100 万元、面向十三冶金内部职工招股 60 万元。

1999 年 12 月,富驰有限按照公告的招股方案接受职工缴款。

2000 年 2 月 16 日,十三冶金出具《上海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撤股百分之十的情况说明》,因十三冶金职工入股踊跃,十三冶金将对富驰有限的认购出资额从 40 万元减少为 20 万元。

2000 年 3 月 1 日,富驰有限向十三冶金退回投资款 20 万元。

根据十三冶金及其关联企业职工所持股权证、职工缴款收据、内部股东入股情况明细等文件,富驰有限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立刚	26.5	26.5	13.25
2	十三冶金	20	20	10
3	于玉营	5	5	2.5
4	其他 115 名十三冶金及其关联企业职工	148.5	148.5	74.25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00 年至 2003 年,职工股转让及退股

2003 年 6 月 28 日,十三冶金与于立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十三冶金将其实际持有富驰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立刚,同时享有持股期间投资收益 4 万元。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相关职工陆续退出对富驰有限的持股,该等职工所持富驰有限股权均转让至于立刚。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立刚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就上述 2000 年至 2003 年发生的十三冶金、职工所持股权的转让及退股，十三冶金、职工股东持有的富驰有限股权由于立刚承接，即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于立刚实际持有富驰有限 100%的股权，但富驰有限未就此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上海富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十三冶金与于立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资产评估程序，亦未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根据上海富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03 年 6 月十三冶金将所持富驰有限股权转让至于立刚时，十三冶金与于立刚之间的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格与同批次职工退出价格相同，十三冶金取得了出资款及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吸收合并十三冶金并存续的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对富驰有限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期间，十三冶金及职工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股、十三冶金收到的转让价款及投资收益进行了确认。根据上海富驰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亦不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就前述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确认转让行为无效的情形。

2、200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14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于立刚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30.00% 的股权（对应 6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钟伟；同意于玉营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5.00% 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钟伟；同意十三冶金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20.00% 的股权（对应 4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于立刚持有富驰有限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45.00%，钟伟持有富驰有限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35.00%，张华持有富驰有限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20.00%，十三冶金、于玉营不再持有富驰有限的注册资本。

同日，转让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4 年 2 月 16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立刚	90.00	90.00	45.00
2	钟伟	70.00	70.00	35.00
3	张华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根据钟伟、于立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作为钟伟在标的公司任职的回报和奖励，2004 年 1 月，于立刚将其实际持有公司 3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钟伟。为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于立刚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富驰有限 30%的股权（对应 6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钟伟，并指示于玉营将登记在其名下公司 5%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由于立刚持有）转让给钟伟。同时，鉴于十三冶金所持富驰有限股权已于 2003 年 6 月转让给于立刚，为办理相关退出手续，于立刚指示张华作为名义股东，代其受让登记在十三冶金名下的富驰有限 20%的股权（对应 40.00 万元注册资本）。

3、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8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华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20.00%的股权（对应 4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于玉营；同意于立刚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45.00%的股权（对应 9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钟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钟伟持有富驰有限 16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80.00%，于玉营持有富驰有限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20.00%，于立刚、张华不再持有富驰有限的注册资本。

同日，转让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5 年 5 月 25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	160.00	160.00	80.00
2	于玉营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8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于玉营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20.00% 的股权（对应 4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永发；同意富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其中钟伟出资 65.00 万元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65.00 万元注册资本、宋永发出资 235.00 万元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235.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钟伟持有富驰有限 22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45.00%，宋永发持有富驰有限 27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55.00%，于玉营不再持有富驰有限的注册资本。

同日，转让双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和会验字（2008）第 1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止，富驰有限已收到股东钟伟、宋永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3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永发	275.00	275.00	55.00
2	钟伟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4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宋永发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55.00% 的股权（对应 27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妍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妍双持有富驰有限 27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55.00%，宋永发不再持有富驰有限的注册资本。

同日，转让双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2 月 26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妍双	275.00	275.00	55.00
2	钟伟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8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妍双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54.90%的股权（对应 274.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钟伟，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0.10%的股权（对应 0.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佟德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钟伟持有富驰有限 499.50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99.90%，佟德英持有富驰有限 0.50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0.10%，李妍双不再持有富驰有限的注册资本。

同日，转让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1 月 21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	499.50	499.50	99.90
2	佟德英	0.50	0.50	0.1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27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富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82.5306 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方广创投以货币 2,975.00 万元出资认购。

2014 年 11 月 27 日，方广创投与富驰有限、钟伟、佟德英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方广创投出资 2,975.00 万元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82.5306 万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8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	499.5000	499.5000	85.7466
2	佟德英	0.5000	0.5000	0.0858
3	方广创投	82.5306	82.5306	14.1676
合计		582.5306	582.5306	100.0000

8、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3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佟德英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0.0858%的股权（对应 0.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钟伟；同意富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98.1280 万元，由创精投资以 3,155,974 元的价格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55,974 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钟伟持有富驰有限 5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55.6714%，创精投资持有富驰有限 315.5974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35.1395%，方广创投持有富驰有限 82.5306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9.1892%，佟德英不再持有富驰有限的注册资本。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2 月 26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	500.0000	500.0000	55.6714
2	创精投资	315.5974	315.5974	35.1395
3	方广创投	82.5306	82.5306	9.1892
合计		898.1280	898.1280	100.0000

9、201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9 日，方广创投、田野与钟伟、创精投资、上海富驰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方广创投出资 1,722.0745 万元认购富驰有限

新增的 47.7728 万元注册资本，田野出资 344.4149 万元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9.5546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19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55.4554 万元。其中，方广创投以货币出资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47.7728 万元注册资本，田野以货币出资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9.5546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25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	500.0000	500.0000	52.3311
2	创精投资	315.5974	315.5974	33.0311
3	方广创投	130.3034	130.3034	13.6378
4	田野	9.5546	9.5546	1.0000
合计		955.4554	955.4554	100.0000

10、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8 日，海通开元、尚颀投资与富驰有限、钟伟、创精投资、方广创投、田野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海通开元出资 7,800.0000 万元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49.6837 万元注册资本，尚颀投资出资 7,200.0000 万元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45.8619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14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1.0010 万元。其中，海通开元以货币出资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49.6837 万元注册资本，尚颀投资以货币出资认购富驰有限新增的 45.8619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20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	500.0000	500.0000	47.5737
2	创精投资	315.5974	315.5974	30.0283
3	方广创投	130.3034	130.3034	12.39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海通开元	49.6837	49.6837	4.7273
5	尚颀投资	45.8619	45.8619	4.3636
6	田野	9.5546	9.5546	0.9091
合计		1,051.0010	1,051.0010	100.0000

11、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4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钟伟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16.7314% 的股权（对应 175.847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于立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钟伟持有富驰有限 324.1528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30.8423%，于立刚持有富驰有限 175.8472 万元注册资本，占富驰有限注册资本的 16.7314%。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8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	324.1528	324.1528	30.8423
2	创精投资	315.5974	315.5974	30.0283
3	于立刚	175.8472	175.8472	16.7314
4	方广创投	130.3034	130.3034	12.3980
5	海通开元	49.6837	49.6837	4.7273
6	尚颀投资	45.8619	45.8619	4.3636
7	田野	9.5546	9.5546	0.9091
合计		1,051.0010	1,051.0010	100.0000

12、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0 日，富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国强（中国香港，下同）以 112.6337 万元的价格购买钟伟持有富驰有限 0.5000% 的股权（对应 5.2550 万元注册资本），并以货币出资 179.19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8.3602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潘爱莲（马来西亚籍，英文名：POON AI LIN，下同）以 335.0183 万元的价格购买钟伟持有

富驰有限 1.4872%的股权（对应 15.6305 万元注册资本）、以 242.8452 万元的价格购买于立刚持有富驰有限 1.0780%的股权（对应 11.3301 万元注册资本）、以 435.84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创精投资持有富驰有限 1.9348%的股权（对应 20.3344 万元注册资本），并以货币出资 1,612.71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75.2421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钟伟与谢国强、钟伟与潘爱莲、创精投资与潘爱莲、于立刚与潘爱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沪商外资批[2016]377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前述变更事项，并变更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富驰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沪合资字[2016]037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3 月 14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富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	303.2673	303.2673	26.7289
2	创精投资	295.2630	295.2630	26.0235
3	于立刚	164.5171	164.5171	14.5000
4	方广创投	130.3034	130.3034	11.4845
5	潘爱莲	122.5371	122.5371	10.8000
6	海通开元	49.6837	49.6837	4.3789
7	尚颀投资	45.8619	45.8619	4.0421
8	谢国强	13.6152	13.6152	1.2000
9	田野	9.5546	9.5546	0.8421
合计		1,134.6033	1,134.6033	100.0000

13、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富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创精投资将其持有富驰有限 9.0000%的股权（对应 102.1143 万元注册资本）以 4,9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国强、富驰有限 0.5000%的股权（对应 5.67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7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潘克勤（中国香港，下同）、富驰有限 0.5000%的股权（对应 5.67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7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伟强（中国香港，下同）；同意田野将其持有富驰有限 0.8421%的股权（对应 9.5546 万元注册资本）以 344.41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涛。

2016 年 12 月，田野与刘涛签署了《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1 月 23 日，创精投资与谢国强、潘克勤、赵伟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2 月 3 日，富驰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宝外资备 20170005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3 月 29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	303.2673	303.2673	26.7289
2	创精投资	181.8027	181.8027	16.0235
3	于立刚	164.5171	164.5171	14.5000
4	方广创投	130.3034	130.3034	11.4845
5	潘爱莲	122.5371	122.5371	10.8000
6	谢国强	115.7295	115.7295	10.2000
7	海通开元	49.6837	49.6837	4.3789
8	尚颀投资	45.8619	45.8619	4.0421
9	刘涛	9.5546	9.5546	0.8421
10	潘克勤	5.6730	5.6730	0.5000
11	赵伟强	5.6730	5.6730	0.5000
合计		1,134.6033	1,134.6033	100.0000

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富驰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包括：

（1）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张华、于玉营、钟伟、宋永发、李妍双、佟德英曾代于立刚持有全部或部分富驰有限股权，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根据于立刚的确认，2015 年 12 月富驰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其本人所

持富驰有限股权不存在代持安排，其本人实际持有的富驰有限股权与工商登记一致；

(2)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田野曾代刘涛持有全部富驰有限股权，该等股权代持关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2017 年 3 月富驰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涛所持富驰有限股权不存在代持安排，其实际持有的富驰有限股权与工商登记一致；

(3) 上述代持关系均已经解除。钟伟、于立刚已出具相关确认，确认相关代持及解除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若存在不真实、准确或存在虚假陈述，则将承担相应后果。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所持有的上海富驰股份权属清晰，股权合法、完整，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上海富驰股份的情形。

14、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富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于立刚将其所持富驰有限 1.0000%的股权（对应 11.3460 万元注册资本）以 7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长红。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4 月 5 日，富驰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宝外资备 20170020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4 月 13 日，富驰有限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伟	303.2673	303.2673	26.7289
2	创精投资	181.8027	181.8027	16.0235
3	于立刚	153.1711	153.1711	13.5000
4	方广创投	130.3034	130.3034	11.4845
5	潘爱莲	122.5371	122.5371	10.8000
6	谢国强	115.7295	115.7295	10.2000
7	海通开元	49.6837	49.6837	4.3789
8	尚颀投资	45.8619	45.8619	4.0421
9	任长红	11.3460	11.3460	1.0000
10	刘涛	9.5546	9.5546	0.8421
11	潘克勤	5.6730	5.6730	0.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赵伟强	5.6730	5.6730	0.5000
合计		1,134.6033	1,134.6033	100.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富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2017年5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7]280号”《审计报告》，对富驰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予以审定。截至2017年4月30日，富驰有限的资产总额为901,713,646.87元，负债总额为444,223,417.64元，净资产为457,490,229.23元。

2、2017年6月12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337号”《评估报告》，对富驰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截至2017年4月30日，富驰有限的资产评估值为928,030,224.82元，负债评估值为444,221,239.6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83,808,985.17元。

3、2017年6月14日，富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富驰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并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按1:0.131150342的比例折股，其中6,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17年6月14日，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方广创投、刘涛、海通开元、尚颀投资、任长红、谢国强、潘爱莲、潘克勤、赵伟强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富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人协议》，协议约定：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富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2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富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7,490,229.23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

（3）富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富驰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均由变更后

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2017 年 6 月 15 日，上海富驰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2017 年 5 月 19 日，上海富驰就前述变更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宝外资备 201700333”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7、2017 年 6 月 28 日，上海富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6316158106 号的《营业执照》。

8、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7]3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富驰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富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57,490,229.23 元，根据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伟	1,603.7340	26.7289
2	创精投资	961.4100	16.0235
3	于立刚	810.0000	13.5000
4	方广创投	689.0700	11.4845
5	潘爱莲	648.0000	10.8000
6	谢国强	612.0000	10.2000
7	海通开元	262.7340	4.3789
8	尚颀投资	242.5260	4.0421
9	任长红	60.0000	1.0000
10	刘涛	50.5260	0.8421
11	潘克勤	30.0000	0.5000
12	赵伟强	30.0000	0.5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海富驰的历史沿革

1、2018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6 日，上海富驰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海富驰注册资本增加至 6,315.0000 万元。其中，源星秉胜出资 12,600.0000 万元认购上海富驰新增股份 315.0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40 元/股。

2018 年 6 月，源星秉胜与创精投资、钟伟、于立刚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源星秉胜出资 12,600.0000 万元认购上海富驰新增的 3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海富驰就前述变更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宝外资备 201800497”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海富驰就前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伟	1,603.7340	25.3956
2	创精投资	961.4100	15.2242
3	于立刚	810.0000	12.8266
4	方广创投	689.0700	10.9116
5	潘爱莲	648.0000	10.2613
6	谢国强	612.0000	9.6912
7	源星秉胜	315.0000	4.9881
8	海通开元	262.7340	4.1605
9	尚颀投资	242.5260	3.8405
10	任长红	60.0000	0.9501
11	刘涛	50.5260	0.8001
12	潘克勤	30.0000	0.4751
13	赵伟强	30.0000	0.4751
合计		6,315.0000	100.0000

2、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1 月 22 日，钟于公司、钟伟及上海富驰与赵伟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赵伟强将其持有上海富驰 3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1.4015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钟于公司、于立刚、钟伟、上海富驰与谢国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谢国强将其持有的 6,12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1.4015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钟于公司、于立刚、钟伟、上海富驰与潘爱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潘爱莲将其持有上海富驰 6,48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1.4015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上海富驰就前述变更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宝外资备 201901047”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12 月 5 日，上海富驰就前述变更事项出具了更新后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伟	1,603.7340	25.3956
2	钟于公司	1,290.0000	20.4276
3	创精投资	961.4100	15.2242
4	于立刚	810.0000	12.8266
5	方广创投	689.0700	10.9116
6	源星秉胜	315.0000	4.9881
7	海通开元	262.7340	4.1605
8	尚颀投资	242.5260	3.8405
9	任长红	60.0000	0.9501
10	刘涛	50.5260	0.8001
11	潘克勤	30.0000	0.4751
合计		6,315.0000	100.0000

3、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及上海富驰与尚颀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尚颀投资将其持有上海富驰 2,425,260 股股份以 73,490,588.37 元的价格转

让给钟于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钟于公司、钟伟及上海富驰与海通开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海通开元将其持有上海富驰 2,627,340 股股份以 118,564,422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钟于公司、于立刚、钟伟、上海富驰与潘克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潘克勤将其持有上海富驰 300,000 股股份以 3,420,450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与源星秉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源星秉胜将其持有上海富驰 3,150,000 股股份以 149,418,143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上海富驰就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宝外资备 201901093”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12 月 25 日，钟于公司与任长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任长红将其持有上海富驰 600,000 股股份以 9,762,192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

2020 年 1 月，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与刘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涛将其持有上海富驰 505,260 股股份以 16,001,584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

2020 年 1 月，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与方广创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方广创投将其持有上海富驰 6,890,700 股股份以 218,232,779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

2020 年 1 月，钟于公司与于立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于立刚将其持有上海富驰 2,025,000 股股份以 30,37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与东睦股份签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钟伟、钟于公司、创精投资、于立刚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47,362,590 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 75.00%，包含尚未交割至交易对方的股份）以 10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睦股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钟伟	东睦股份	4,009,335	6.35%	6,013
钟于公司		31,423,560（注）	49.76%	79,992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创精投资		5,854,695	9.27%	8,782
于立刚		6,075,000	9.62%	9,113

注：含钟于公司从尚颀投资、海通开元、源星秉胜、方广创投、刘涛处受让的、尚未取得待交割的 14,720,160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睦股份	4,736.2590	75.0001
2	钟伟	1,202.8005	19.0467
3	创精投资	375.9405	5.9531
合计		6,315.0000	100.0000

2020 年 1 月 14 日，东睦股份与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47,362,590 股股份以 10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睦股份，并约定了后续安排、期间损益归属、税费承担、公司治理、人员安排及限制、股份转让的排他性、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协议的终止、分拆上市及利润分配、协议各方的陈述和保证、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宜。

2025 年 3 月 7 日，就上述东睦股份与相关方之间的股份转让交易，《股份转让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对原《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同意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正在履行的条款。各方约定，该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如因监管部门未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导致终止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正在履行的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2025 年 8 月 21 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终止上述《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自动解除条款，不设置任何恢复原协议正在履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7 条公司治理、第 9 条股份转让的排他性、第 10

条优先购买权、第 12 条分拆上市及利润分配等）效力的条款。

4、2022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

2021 年 3 月 5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1]74 号”《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出资涉及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莞华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250 万元。

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富驰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315.0000 万元增至 7,477.9834 万元，同意东睦股份以持有的东莞华晶 75.00%股权认购新增股本 872.2376 万股，同意宁波华菱以持有的东莞华晶 18.00%股权认购新增股本 209.3370 万股，同意百川投资以持有的东莞华晶 3.7753%股权认购新增股本 43.9061 万股，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东莞华晶 3.2247%股权认购新增股本 37.5027 万股。

同日，上海富驰、东睦股份、宁波华菱、百川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华晶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换股并购协议》，东睦股份、宁波华菱、百川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各自持有的东莞华晶股权对应的价值（东莞华晶全部股权的价值为 18,000 万元），按照每股 15.4774 元的价格认购上海富驰新增股份合计 1,162.9834 万股。

2021 年 3 月 23 日，东莞华晶完成了东睦股份、宁波华菱、百川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东莞华晶股权转让至上海富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9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富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富驰 0.50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027 万元）以 580.4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富精。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富驰就前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睦股份	5,608.4966	75.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钟伟	1,202.8005	16.0846
3	创精投资	375.9405	5.0273
4	宁波华莞	209.3370	2.7994
5	百川投资	43.9061	0.5871
6	宁波富精	37.5027	0.5015
合计		7,477.9834	100.0000

5、202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海富驰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477.9834 万元增至 8,797.6275 万元。

同日，远致星火与上海富驰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远致星火以 28,235.29412 万元的增资款认购上海富驰新发行股份 1,319.6441 万股，对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19.6441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富驰就前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睦股份	5,608.4966	63.7501
2	远致星火	1,319.6441	15.0000
3	钟伟	1,202.8005	13.6719
4	创精投资	375.9405	4.2732
5	宁波华莞	209.3370	2.3795
6	百川投资	43.9061	0.4991
7	宁波富精	37.5027	0.4263
合计		8,797.6275	100.0000

本次增资中，远致星火与上海富驰、东睦股份、创精投资、宁波华莞、百川投资、宁波富精、连云港富驰、东莞华晶、驰声新材料、香港富驰、钟伟、于立刚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远致星火作为投资人在股东大会及董

事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中享有关键票，并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条号	主要内容具体条款
3.1 股东大会 职权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集团任一成员的以下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下列各项中的“公司”均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 （a）选举、更换公司董事； （b）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c）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d）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e）修改公司章程； （f）终止或改变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战略方向； （g）批准或修改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h）对公司设立任何分公司、子公司、合资公司、合伙企业作出决议； （i）公司进行任何对外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 （j）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若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点、上市时间以及上市估值定价等； （k）审议批准直接或间接处分或稀释公司在任何子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权益； （l）公司订立任何排除投资人直接或间接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业务合作方）业务关系的协议或承诺； （m）作出任何对公司核心技术处置或对公司核心技术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 （n）在公司资产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或者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o）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出售、转让或收购（单次或为一项交易或单一对象进行的一系列支出）； （p）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向第三方（关联方）提供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或第三方（关联方）提供给公司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向第三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 （q）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交易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年末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全部关联交易； （r）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投资人及其关联公司除外）单次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内累计交易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全部关联交易； （s）《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2 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第 3.1 条中的第(b)项、第(d)项、第(e)项以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 3.1 条中除了第(b)项、第(d)项、第(e)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股东大会审议第 3.1 条中第(a)项（如涉及选举、更换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第(b)项（如涉及因引进新的股东存在损害投资人利益（股权稀释等情形除外）而变更注册资本）、第(d)项、第(e)项（如涉及因引进新的股东存在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股权稀释等情形除外）而变更注册资本、改变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改变股东会决策机制或董事会决策机制等影响投资人权利和利益的内容而修改公司章程）、第(f)项、第(h)项、第(i)项、第(k)项、第(l)项、第(m)项（如涉及影响公司集团与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与公司集团的业务合作）、第(n)项（如导致影响公司集团正常经营或影响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与公司集团的

条号	主要内容具体条款
	业务合作)、第(o)项、第(p)项、第(q)项、第(r)项还必须经投资人投票同意方能通过。
3.3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a)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b) 股东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能够清晰交流并表达意见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以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构成出席会议。 (c) 公司股东大会需经持有公司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其中应包括投资人）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d)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e)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f) 对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4.1 董事会	(a)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有权提名 4 名董事，创始人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投资人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每一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投票赞成控股股东、创始人和投资人根据本协议对董事人选的提名和撤换。非经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公司与其他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撤换该等董事。 (b) 董事会设一（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c)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连任。在董事任期届满前，每一提名方均有权随时撤换其提名的董事。如董事会出现董事职位空缺，应由原提名方提名新的候选人予以填补。股东大会应当选举或罢免根据本协议进行提名或取消提名的董事。 (d) 对于公司董事因行使职权而发生的全部责任，公司应向其作出补偿，但前提是导致有关责任发生的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构成蓄意超出职权、渎职或违反适用法律。
4.3 董事会会议程序	(a) 董事会会议频率应视有效率地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定，但是每半年应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具体说明日期、时间、议程等；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缩短上述开会通知期。 (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任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c)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可经书面通知公司而授权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会上表决。 (d)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其中必须包括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投资人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若公司根据本协议以及章程的要求适当通知投资人董事出席参会，投资人董事在接到通知后未参会导致董事会无法按时举行的，该次董事会将自动于原定举行日之后的第五(5)日的相同时间在原定地点延期举行，公司

条号	主要内容具体条款
	应向全体董事发出延期举行会议的书面通知。若在该延期举行的会议上，如投资人董事仍未出席导致出席董事未构成法定人数的，则当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视为已构成法定人数，不影响该次董事会得以有效举行并形成决议，但前提是在该董事会上不得对任何没有在书面通知中明确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也不得就该等事项形成任何决议。 （e）公司董事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能够清晰交流并表达意见的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就第 4.3（d）条关于法定人数条款的目的而言，以此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构成出席会议。董事会经会议可采取的行动，也可经全体董事签署书面决议而采取。 （f）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表决，但须向董事会递交由委托董事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名代理人可代表一名或多名董事。在遵循有关授权委托书的前提下，该等代理人具有与委托董事相同的权利和权力。 （g）如拟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未达到法定人数，则董事长应决定该次董事会延期，延期会议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由董事长决定。 （h）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 5 条监事会 （5.1 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含投资人委派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6.1 优先认购权	（a）公司向任何人（“拟议认购人”）拟议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拟议发行”），全体公司股东有权以同等价格和条件，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优先认购该等股权类证券（“优先认购权”）。 （b）在拟议发行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公司应当向每一公司股东交付关于拟议发行的书面通知（“拟议发行通知”），该通知应列明：(i) 此次发行股权类证券的数额、类型及条款；(ii) 拟议发行实施后公司将获得的对价；和(iii) 拟议认购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如果拟议发行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对价，拟议发行通知还应包括对该对价公允市场价值的计算以及对该计算依据的解释。 （c）在拟议发行通知交付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如任何公司股东选择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应向公司提交书面通知，列明其拟认购的股权类证券的数额和类型。在拟议发行通知交付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如任何公司股东未做出书面确认选择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视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 （d）如果任何公司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应与该公司股东就认购相关股权类证券订立协议。在拟议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和其他股东应按该公司股东的要求在其向公司提交拟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签署并采取为完成该等认购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行动。 （e）各方同意，投资人有权指定业务合作方或其关联方行使其在本第 6.1 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 （f）如果上述投资人、业务合作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及其他公司股东未认购或未完全认购拟议发行的股权类证券，公司应在发出拟议发行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根据拟议发行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拟议认购人发行公司股东未认购的股权类证券。如果公司未在该三十（30）日期限内完成发行，则未经重新执行第 6.1（b）、（c）和（d）条的要求，公司不得进行拟议发行。为避免疑问，本条款所指完成，是指公司就拟议发行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被正式受理，以及公司的股东名册已完成相应更新。为避免疑义，公司在本第 6.1（f）条下向拟议认购人发行股权类证券的成交条款和条件不应比曾向公司股东发出的拟议发行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公司应将其签署的与前述交易相关书面协议的复印件提供给每一公司股东。
6.2 反稀释权	（a）各方同意，公司集团任一成员（下列各项中的“公司”均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拟议发行的每股价格（“新低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价格（对于投资人而言），否则投资人有权（“反稀释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采

条号	主要内容具体条款
	取以下任一或多种反稀释措施，以使投资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每股单价降低至新低价格（但因目标公司经营发生困难需要引进新的投资人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应包括投资人的同意票）的除外）。 本第 6.2 条所称“反稀释措施”包括：(i) 公司允许投资人无偿或者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ii) 公司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或者(iii) 采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以增加投资人在公司的股份。 如投资人行使反稀释权，其他股东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上表决赞成批准反稀释措施的决议，且公司应确保，在投资人将其要求的反稀释措施书面通知公司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就该等反稀释措施的实施签署相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向投资人提交出资证明书及更新的公司股东名册。实施(i)或(iii)项反稀释措施的，公司应确保投资人实施反稀释措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反稀释措施相关文件签署及对应增资款打款完毕）之日起六十（60）日内就实施该等反稀释措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b）为第 6.1 和 6.2 条的目的，拟议发行不包括：(i) 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经适当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权类证券；(ii) 投资人根据反稀释措施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iii) 因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份分拆、股息支付或类似交易而发行的股权或股份；(iv)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以及(v)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在公司收购、合并或其他类似业务中用于代替现金支付而发行的股份。
6.3 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限制	（a）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关键股东和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包括处置该等股份对应的权利或利益）（本第 6.3 条中提及的各种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个人婚姻状况的变更或者破产或资不抵债而导致的处置等）（以上每种情况称为“转让”），但为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转让、触发控股股东与创始人、创精投资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东睦收购协议”）第 12.4 条及第 12.5 条除外。 （b）作为关键股东和创始人任何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先决条件，目标受让方应同意遵守本协议和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的条款，如同其原本就是公司的一名股东，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在取得拟转让股份后将承担转让方在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c）关键股东和创始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规避第 6.3、6.4 和 6.5 条规定的限制或权利。任何违反第 6.3、6.4 和 6.5 条的规定而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均无效，公司不得登记或认可该等转让。 （d）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并导致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
6.4 优先购买权	（a）在遵守第 6.3 条的前提下，公司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且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目标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按照本第 6.4 条之约定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投资人向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时，不受本条限制，前提是不违反本协议第 6.8 条的约定。 （b）上述情形发生时，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拟转让股份的数额及转让价格、受让方信息和其他主要条件通知投资人（“转让通知”）。如果拟转让股份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对价，转让通知还应包括对该对价公允市场价值的计算以及对该计算依据的解释。 （c）自转让通知送达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人有权通过交

条号	主要内容具体条款
	付书面通知来行使其权利，以基于转让通知所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的拟转让股份。自转让通知送达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人未通过交付书面通知来行使其权利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d）如果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转让方与其应就相应拟转让股份的转让订立股份转让合同（在该等合同中转让方应当向投资人就该拟转让股份的所有权和产权负担情况作出惯常的陈述和保证）；公司和每一其他股东应按投资人的要求尽快签署并采取为完成该等转让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行动。 （e）各方同意，投资人有权指定业务合作方或其关联方行使投资人在本第 6.4 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第 6.3 条的前提下，转让方可将未由优先购买权人根据本第 6.4 条的规定作出承诺购买的拟转让股份按照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转让给转让通知中注明的目标受让方，前提是(i) 目标受让方应当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与向目标受让方转让的拟转让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及(ii) 向目标受让方转让拟转让股份应在发出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之内完成（否则本第 6.4 条规定的限制将重新启动）。为避免疑问，本条款所指“完成”，是指公司就拟转让股份的转让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被正式受理（如需），以及公司的股东名册已完成相应更新。
6.5 随售权	（a）受限于第 6.3、6.4 条，如转让方为关键股东或创始人时，转让方应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发出通知，如投资人对此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按照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额的公司股份（“随售权”），该数额的最高值等于：(i) 拟转让股份数额，乘以(ii) 一个分数，分子是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分母是转让方和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和。 （b）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随售权，并在书面通知中注明选择行使随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投资人有权出售的股份数量为：6.5（a）约定的范围。若投资人行使随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随售权实现。 （c）创始人向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时，投资人不得使用随售权。 （d）投资人选择行使随售权的，公司、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人的股份，如投资人已行使随售权而目标受让方未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目标受让方转让任何公司股份。
6.6 股份变动知情权	若公司和公司股东在任何时候收到或知晓来自于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有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增资、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或者取得任何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权益）或者收购（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购、间接收购或者任何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方式）、合并或兼并意向的，公司及公司股东应当于收到或知晓该等投资或者收购意向的当日或至迟五（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人。 若公司或公司股东未及时履行该项通知义务的，公司不得批准或实施相关交易事项，并且股东均应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上投反对票。
6.7 优先收购权	在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公司应在下列情况发生当日或至迟五（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人（该书面通知应载明拟议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转让标的、转让价格和拟议转让的其他关键条款以及投资人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a）公司拟发生控制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及其关联方拟直接或间接购买公司 50%以上股份，通过一个或多个交易获得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对公司的控制）、合并、兼并； （b）任何第三方拟购买或以其它方式取得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或公司拟就全部或实质全部知识产权或核心知识产权，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知识产权授予第三方独家或排他许可； （c）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出现资不抵债、停止营业、破产、清算、解散、关

条号	主要内容具体条款
	闭等情况。 投资人有权在上述书面（含邮件）通知送达后六十（60）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i) 在前述第(a)或(b)项情形下，选择按照公司书面（含邮件）通知载明的同等条款条件收购拟出售的转让标的；(ii) 在前述第(c)项情形下，按照经投资人和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价格购买公司控股股份或核心资产及业务。 如投资人根据前款约定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的，公司应当，并且其他股东应确保公司或相关方（如适用），在收到投资人书面（含邮件）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与投资人就相关转让事宜签署书面协议，其他股东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上表决赞成批准该等交易（如需），并相应办理转让变更程序。 为免疑义，无论本协议下是否存在其他任何相反约定，投资人在本第 6.7 条项下的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应优于其他任何股东针对公司股份或资产处置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形式的优先购买权。在前述六十（60）日期限内，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但不影响公司与第三方进行洽谈）；只有在前述期限届满且投资人未行使本第 6.7 条之优先权利或投资人书面明确通知公司放弃本第 6.7 条之优先权利时，公司方能与其他方继续拟议交易。投资人对于任何违反前述约定的交易享有一票否决权。
6.8 投资人的股份转让	投资人有权自由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但转让股份给如本协议附件 2（“竞争对手清单”）所列的与公司集团的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实体时，需经控股股东同意，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给其关联方的除外）。公司和每一其他股东应按投资人的要求尽快签署并采取为完成投资人的股份转让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行动。公司每季度至多可更新一次竞争对手清单，并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更新后的竞争对手清单提供给投资人，竞争对手清单的更新自送达投资人时生效。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人如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给受让方的，在受让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前提下，就其受让的股份部分，其将自动继承本协议约定投资人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
6.9 回购权	（a）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人，且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若投资人所持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东同比例认购、股份分拆、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投资人可就变化后的股份一并请求回购）： (i) 公司未能在本次交易交割后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 (ii) 任一公司方严重违反了增资协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或任一公司方在增资协议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 (iii) 任何创始人在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从公司离职，或任何核心员工在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从公司离职且导致公司集团与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之间的业务合作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发生泄露； 或； (iv) 上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回购或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创始人根据东睦收购协议第 12.4 条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款计算方式为：增资款总额$\times$（1+4%$\times$T$\div$365）- 投资人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T 为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在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优良的情况下，投资人拟转让其持有全部目标公司股份时，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共同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人的股份，在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共同寻找第三方受让无果的情况下，由控股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购买价格根据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市场公允价值以及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计算。

条号	主要内容具体条款
	(b) 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应向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应配合采取全部所需的行动以在投资人发出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完成购买股份及支付回购价款（包括配合完成公司减资手续）。如果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未能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全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从该三（3）个月期间届满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已全额支付为止的期间内，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控股股东为了使其有足够现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条款约定的减资），且控股股东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或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任何股利。公司其他股东应表决支持投资人根据本协议提出的回购请求（包括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作出相关决议），以届时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方式实现投资人于本协议下享有的回购权。 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未能按期支付上述回购价款，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减资以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有义务，且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公司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减资要求之日起三（3）个月内启动并完成减资程序，由公司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减资对价应不少于回购价格。 (c) 从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到相应回购价款全额付清之日为止的该段期间，投资人继续享有其已要求但尚未被回购或购买的公司股份的一切权利。 在投资人依据本协议向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出售公司股份的交易中，投资人届时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仅限于合法持有该等股份且该等股份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限制。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投资人应拥有优先于任何股东的回购权，即在股东同时（为免疑义，在股东要求公司回购或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如果股东根据上述第 6.9(a)(iv)条项的约定行使其回购权，则应视为投资人与前述要求公司回购或购买其股份的股东同时行使回购权）行使回购权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其他股东获得投资人回购价款，在投资人获得全部投资人回购价款前，公司不得向其他股东支付任何回购价款。
6.10 清算及视同清算事件	(a)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发生破产、解散、终止、清算等情形时，投资人有权按照第 6.9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或按照法定清算流程取得相应的清算财产份额。如果投资人选择按照法定清算流程取得相应的清算财产份额，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收益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财产”），如果投资人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实际获得的可分配财产金额不低于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优先清算额的，则可分配财产应按照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如果投资人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实际获得的可分配财产金额低于优先清算额的，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从可分配财产中获得优先清算额（“优先清算权”）： $\text{投资人优先清算额} = \text{增资款总额} \times (1 + 4\% \times T \div 365) - \text{投资人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 T 为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优先清算额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b)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发生某项视同清算事件，从该视同清算事件中收取的对价等应按照第 6.10（a）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c) 如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的清算资产不能或不能足额向投资人支付本条所述优先清算额，对于不足的部分，控股股东同意且保证以其在清算中所得为限，通过可行的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并保证在资产分配时即将其分配取得的公司清算资产中相当于该不足的部分赠与给投资人，以实现投资人获得本条前述所规定的分配方案下相同的经济效果。如果因为受制于清算或破产程序不能直接将资产赠与至投资人名下，则控股股东应在清算分配后三（3）日内，无条件并无偿向投资人支付相应款项。
6.11 更优惠的条件)	公司承诺： (a) 投资人就本次增资获得的条款和条件不低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享受的条款和条件。若现有或未来的任何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中规定，或任何股东在实践中享有比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条款和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则投

条号	主要内容具体条款
	资人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自始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但因目标公司经营发生困难需要引进新的投资人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 (b) 投资人、业务合作方或其关联方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条款和条件应不低于公司在相同或类似项目中已提供或将提供给任何其他方的合作条件。如公司在相同或类似项目中向任何其他方提供该等更优惠条款，则投资人、业务合作方或其关联方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自始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8.1 任职承诺和不竞争	控股股东和创始人承诺及保证在投资人持股期间自身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实体，且公司方承诺及保证公司的董事、监事（但投资人委派的董事、监事除外，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其持有公司实体任何股份或担任公司实体任何职务期间以及前述情形结束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为免疑义，控股股东委派至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中任职，不视为对本条款的违反）： (a) 不得从事与公司集团的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竞争关系的业务； (b) 不得在任何竞争职位（即除公司实体之外，在其他任何从事与公司实体正在经营或拟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之实体中的身份或职位，包括但不限于该实体的所有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及顾问）上任职； (c) 不得为任何第三人招揽公司实体的任何管理人员、雇员或劝诱其离开其所在的公司实体，或鼓励、促使任何除公司实体外的其他实体雇佣、聘用任何该等人员； (d) 无论何种原因，如获得可能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承诺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目标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目标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e) 未对任何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f) 不会利用从目标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目标公司已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目标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经营活动； (g) 不得促使、引诱或鼓励公司实体的任何现有或潜在客户、供应商、代理或任何公司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其他实体终止或变更与该等公司实体的任何该等关系。 虽有前述约定，针对受增资协议第 8.6 条项下“脱密期”（具有增资协议项下的含义）约束的核心员工，若其已严格遵守增资协议第 8.6 条脱密期的约束且公司方已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遵守本第 8.1 条（a）和（b）项下的义务，则因该等核心员工自身原因违反本第 8.1 条（a）和（b）项下的义务的，公司方无需因此承担责任。

2025 年 4 月 24 日，《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鉴于东睦股份拟以向远致星火（“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投资人持有的上海富驰（“目标公司”）14%的股份（“本次发行”），各方确认对原《股东协议》达成补充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投资人以所持目标公司 14%股权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东睦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若投资人减持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超过投资人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

80%，则原协议中的“3.1 股东大会职权、3.2 表决机制、3.3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4.3 董事会会议程序、6.1 优先认购权、6.2 反稀释权、6.3 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协议、6.4 优先购买权、6.5 随售权、6.6 股份变动知情权、6.7 优先收购权、6.8 投资人的股份转让、6.10 清算及视同清算事件、6.11 更优惠的条件、8.1 任职承诺和不竞争”等条款全部自动失效，并同步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②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原《股东协议》项下回购权变更为如下条款：

“6.9 回购权

(a)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人，且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若投资人所持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东同比例认购、股份分拆、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投资人可就变化后的股份一并请求回购）：

(i) 任一公司方严重违反了增资协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或任一公司方在增资协议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

(ii) 任何创始人在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从公司离职，或任何核心员工在交割日后三（3）年之内从公司离职且导致公司集团与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之间的业务合作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发生泄露；

或 (iii) 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回购或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创始人根据东睦收购协议第 12.4 条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款计算方式为：增资款总额 $\times$ （ $1+4\%\times T\div 365$ ）—投资人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T 为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向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日历天数。

在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优良的情况下，投资人拟转让其持有全部目标公司股份时，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共同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人的股份，在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共同寻找第三方受让无果的情况下，由控股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购买价格根据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市场公允价值以及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计算。

(b) 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应向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和/或控股

股东应配合采取全部所需的行动以在投资人发出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完成购买股份及支付回购价款（包括配合完成公司减资手续）。如果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未能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全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从该三（3）个月期间届满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已全额支付为止的期间内，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控股股东为了使其有足够现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条款约定的减资），且控股股东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或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任何股利。公司其他股东应表决支持投资人根据本协议提出的回购请求（包括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作出相关决议），以届时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方式实现投资人于本协议下享有的回购权。

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未能按期支付上述回购价款，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减资以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公司有义务，且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公司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减资要求之日起三（3）个月内启动并完成减资程序，由公司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减资对价应不少于回购价格。

（c）从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到相应回购价款全额付清之日为止的该段期间，投资人继续享有其已要求但尚未被回购或购买的公司股份的一切权利。

在投资人依据本协议向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出售公司股份的交易中，投资人届时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仅限于合法持有该等股份且该等股份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限制。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投资人应拥有优先于任何股东的回购权，即在股东同时（为免疑义，在股东要求公司回购或购买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如果股东根据上述第（a）（iii）条项的约定行使其回购权，则应视为投资人与前述要求公司回购或购买其股份的股东同时行使回购权）行使回购权时，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其他股东获得投资人回购价款，在投资人获得全部投资人回购价款前，公司不得向其他股东支付任何回购价款。”

③东睦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拟配套募集资金对上海富驰进行一次性增资，拟增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投资方同意按届时持有的上海富驰股份比例同比例按照与东睦股份向上海富驰增资相同的每股价格对上海富驰进行增资。

④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给东睦股份以外的第三方或者投资方将超过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 20%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并不因投资方在原《股东协议》中的约定自动继承原《股东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

投资方承诺因前述发生的转让，并不会将原《股东协议》中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转让或平移给第三方。虽有前述约定，投资方的关联方和业务合作方作为合格继受方自动承继投资方在原《股东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

⑤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如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投资人享有的本协议第二条中相关条款的权利失效的，即使投资人减持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 80%的，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失效条件的条款亦自动失效。

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各方于 2023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相应条款内容在该补充协议第二条中相关条款的权利失效条件达成时同步失效。

⑦自投资方及其合格继受方不再持有上海富驰股份之日起，原《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的全部条款自动终止，各方不再另行签署终止协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对原《股东协议》《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达成补充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投资人在本次发行中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14%股权在原协议中的如下条款中所对应的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第 3 条股东大会（3.1 股东大会职权、3.2 表决机制、3.3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4.1 董事会、4.3 董事会会议程序、第 5 条监事会（5.1 组成）、第 6 条投资人权利（6.1 优先认购权、6.2 反稀释权、6.3 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限制、6.4 优先购买权、6.5 随售权、6.6 股份变动知情权、6.7 优先收购权、6.8 投资人的股份转让、6.10 清算及视同清算事件、6.11 更优惠的条件、8.1 任职承诺和不竞争。为免疑义，无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因投资人仍持有目标公司 1%股权而在原协议上述条款中对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因投资人具有公司股东身份而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协议第 3 条股东大会、第 4 条董事会、第 5 条监事会以及第 8.1 条任职承诺和不竞争），应继续有效且不受任何影响。

②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原协议 6.9 回购权、补充协议的第三条。

2026 年 4 月 16 日，《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各方确认对原《股东协议》《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

议的补充协议（二）》达成补充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同意将原协议项下“3.1 股东大会职权”变更为如下条款：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集团任一成员的以下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下列各项中的“公司”均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

- a)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
- b)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c)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d)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e) 修改公司章程；
- f) 终止或改变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战略方向；
- g) 批准或修改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 h) 对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合资公司、合伙企业作出决议；
- i) 公司进行对外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
- j) 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若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点、上市时间以及上市估值定价等；
- k) 审议批准直接或间接处分或稀释公司在子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权益；
- l) 公司订立排除投资人直接或间接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业务合作方）业务关系的协议或承诺；
- m) 作出对公司核心技术处置或对公司核心技术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议；
- n) 在公司资产上设立权利负担或者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 o) 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出售、转让或收购（单次或为一项交易或单一对象进行的一系列支出）；
- p) 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向第三方（关联方）提供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

内累计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或第三方（关联方）提供给公司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公司向第三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

q) 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交易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年末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全部关联交易；

r)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投资人及其关联公司除外）单次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内累计交易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全部关联交易；

s) 《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②同意将原协议项下“3.2 表决机制”变更为如下条款：股东大会审议第 3.1 条中的第(b)项、第(d)项、第(e)项以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 3.1 条中除了第(b)项、第(d)项、第(e)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股东大会审议第 3.1 条中第(a)项（如涉及选举、更换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第(b)项（仅限于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的估值引入新投资人，或者以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估值让老股东减资的情况）、第(d)项、第(e)项（仅限于修改的公司章程条款将导致远致星火在《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被稀释、取消、削弱、无法继续保留的情况）、第(f)项（仅限于公司将实质性改变主营业务，不再经营当前的粉末冶金及其相关内容，而是转为与当前业务无关的主营业务的情况，或者终止经营的情况）、第(h)项（仅限于公司以核心技术出资设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合资公司、合伙企业时）、第(i)项（仅限于公司投资、收购、兼并、重组的价格明显价格不公允，进行非产业链整合的并购以及进行其他可能损害远致星火利益的对外投资时）、第(k)项（仅限于公司以低于公允价格处分或稀释子公司股权而损害远致星火利益的情况）、第(l)项、第(m)项、第(n)项（仅限于公司在核心技术资产、核心生产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上设立负担或对外担保，从而导致存在潜在被执行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与投资人和/或业务合作方与公司集团的业务合作的情形）、第(o)项（仅限于涉及到核心资产、核心技术的处置、交易价格不公允等，可能损害远致星火利益时）、第(p)项（仅在提供借款的利率不公允或借款期限等条件不合理的情形）、第(q)项（仅限于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可能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第(r)项（仅限于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可能

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还必须经投资人投票同意方能通过。

因此，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远致星火就本次交易拟出售的上海富驰 14%股权对应在《股东协议》项下所拥有的上述特殊权利已在《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进行了终止；远致星火持有上海富驰 1%股权对应的回购权予以终止，其他特殊权利已在《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中进行了修订，可依据原《股东协议》及《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行使。

6、2025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2 月 18 日，东睦股份与百川投资签订了《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东睦股份以 675.00 万元受让百川投资持有的上海富驰 0.5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43.9061 万元）。

2025 年 2 月 21 日，上海富驰出具了更新后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睦股份	5,652.4027	64.2492
2	远致星火	1,319.6441	15.0000
3	钟伟	1,202.8005	13.6719
4	创精投资	375.9405	4.2732
5	宁波华莞	209.3370	2.3795
6	宁波富精	37.5027	0.4263
合计		8,797.6275	100.0000

（四）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其他估值或资产评估情况。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富驰各股东具体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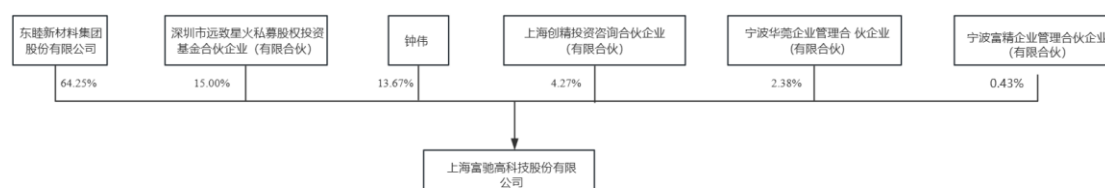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睦股份	5,652.4027	64.2492%
2	远致星火	1,319.6441	15.0000%
3	钟伟	1,202.8005	13.6719%
4	创精投资	375.9405	4.2732%
5	宁波华莞	209.3370	2.3795%
6	宁波富精	37.5027	0.4263%
合计		8,797.6275	100.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4.2492%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最近三年上海富驰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原因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 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
1	2023 年 11 月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远致星火	-	远致星火为市场化私募股权基金，该次增资交易上海富驰的定价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2	2025 年 2 月	转让	标的公司股东股份转让	-	该次交易估值系百川投资基于其存在退出需求，且估值预期较低等情况，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上述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变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六）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可能对标的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富驰共有 4 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控股子公司东莞华晶存在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莞华晶	17,000	直接持股 100.00%	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连云港富驰	15,000	直接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驰声新材料	2,500	直接持股 100.00%	从事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液态金属材料研发和相关产品生产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消防设备、体育用品、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香港富驰	港币10元	直接持股 100%	贸易
5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	/	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医疗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注册资本列下香港富驰口径为已发行股本。

（二）重要子公司

上海富驰的重要子公司为东莞华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9533263L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 5 号 3 栋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 5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	郭灵光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东莞华晶设立

2013 年 7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莞内名称预核【2013】第 13005862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广东劲胜签署《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华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全部由广东劲胜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00%。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 51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东莞华晶已收到股东广东劲胜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16 日，东莞华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718521 的《营业执照》。

东莞华晶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劲胜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2) 2015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28 日，东莞华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东莞华晶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0 万元，由广东劲胜认缴出资。

2015 年 1 月 14 日，东莞华晶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劲胜	7,000.0000	7,000.0000	100.000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00

(3)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8 日，东莞华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7.0000%的股权（对应 49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0.0000%的股权（对应 7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彭毅萍。

2017 年 9 月 28 日，广东劲胜与彭毅萍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0.0000%股权以 1,313.0200 万元转让给彭毅萍。

同日，广东劲胜与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7.0000%股权以 919.1200 万元转让给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东莞华晶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劲胜	5,810.0000	5,810.0000	83.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彭毅萍	700.0000	700.0000	10.0000
3	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7.000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00

(4)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东莞华晶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3.0000%的股权（对应 9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百川投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广东劲胜与百川投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3.0000%股权以 1,706.9400 万元转让给百川投资。

2017 年 12 月 8 日，东莞华晶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劲胜	4,900.0000	4,900.0000	70.0000
2	百川投资	910.0000	910.0000	13.0000
3	彭毅萍	700.0000	700.0000	10.0000
4	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7.000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00

(5) 2019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5 日，东莞华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0.0000%的股权（对应 7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东莞华晶 5.0000%的股权（对应 3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华莞；所持东莞华晶 15.0000%的股权（对应 1,0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东莞华晶 30.0000%的股权（对应 2,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2 月 15 日，广东劲胜与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0.0000%的股权以 2,647.1250

万元转让给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广东劲胜与宁波华莞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5.0000%的股权以 441.1875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莞。

同日，广东劲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0.0000%的股权以 882.3750 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广东劲胜与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5.0000%的股权以 1,323.5625 万元转让给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2 月 27 日，东莞华晶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2,100.0000	30.0000
2	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050.0000	15.0000
3	百川投资	910.0000	910.0000	13.0000
4	广东劲胜	700.0000	700.0000	10.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10.0000
6	彭毅萍	700.0000	700.0000	10.0000
7	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7.0000
8	宁波华莞	350.0000	350.0000	5.000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00

（6）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6 日，东莞华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百川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5.2247%的股权（对应 365.72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7%的股权（对应 4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华莞；彭毅萍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0%的股权（对应 7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华莞。

2019年3月16日，百川投资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百川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5.2247%的股权以 686.019186 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莞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7%的股权以 919.12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莞。

同日，彭毅萍与宁波华莞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彭毅萍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0%的股权以 1,313.02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莞。

2019年4月1日，东莞华晶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2,100.0000	30.0000
2	宁波华莞	1,540.0000	1,540.0000	22.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7290	1,065.7290	15.2247
4	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050.0000	15.0000
5	广东劲胜	700.0000	700.0000	10.0000
6	百川投资	544.2710	544.2710	7.7753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00

（7）2019年8月，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8日，东莞华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0.0000%的股权（对应 2,1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5.0000%的股权（对应 1,0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2.0000%的股权（对应 8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华莞所持东莞华晶 4.0000%的股权（对应 28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睦股份。

2019年8月5日，东睦股份与宁波华莞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宁波华莞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4.0000%的股权以 720.0000 万元转让给东睦股份。

同日，东睦股份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转

让出资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2.0000%的股权以 2,160.0000 万元转让给东睦股份。

同日，东睦股份与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0.0000%的股权以 5,400.0000 万元转让给东睦股份。

同日，东睦股份与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5.0000%的股权以 2,700.0000 万元转让给东睦股份。

2019 年 8 月 8 日，东莞华晶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睦股份	4,270.0000	4,270.0000	61.0000
2	宁波华莞	1,260.0000	1,260.0000	18.0000
3	广东劲胜	700.0000	700.0000	10.0000
4	百川投资	544.2710	544.2710	7.77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290	225.7290	3.2247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00

（8）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6 日，东莞华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0.0000%的股权（对应 7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百川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4.0000%的股权（对应 28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睦股份。

2019 年 12 月 9 日，广东劲胜与东睦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广东劲胜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0.0000%的股权以 1,800.0000 万元转让给东睦股份。

同日，百川投资与东睦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百川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4.0000%的股权以 720.0000 万元转让给东睦股份。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华晶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东睦股份	5,250.0000	5,250.0000	75.0000
2	宁波华莞	1,260.0000	1,260.0000	18.0000
3	百川投资	264.2710	264.2710	3.775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290	225.7290	3.2247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00

（9）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富驰、东睦股份、宁波华莞、百川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华晶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换股并购协议》，东睦股份、宁波华莞、百川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各自持有的东莞华晶股权对应的价值（东莞华晶全部股权的价值为 18,000 万元），按照每股 15.4774 元的价格认购上海富驰新增股份合计 1,162.9834 万股。

2021 年 3 月 20 日，东莞华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百川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7753%的股权（对应 264.1710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2247%的股权（对应 225.7290 万元注册资本）、宁波华莞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8.0000%的股权（对应 1,2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东睦股份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75.0000%的股权（对应 5,2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富驰。

2021 年 3 月 20 日，宁波华莞与上海富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宁波华莞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18.00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富驰。

同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富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224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富驰。

同日，百川投资与上海富驰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百川投资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3.775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富驰。

同日，东睦股份与上海富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东睦股份将其所持东莞华晶 75.00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富驰。

2021年3月23日，东莞华晶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富驰	7,000.0000	7,000.0000	100.000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00

(10) 2023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12月21日，上海富驰作出股东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对东莞华晶增资10,000万元，东莞华晶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

2023年12月27日，东莞华晶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华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富驰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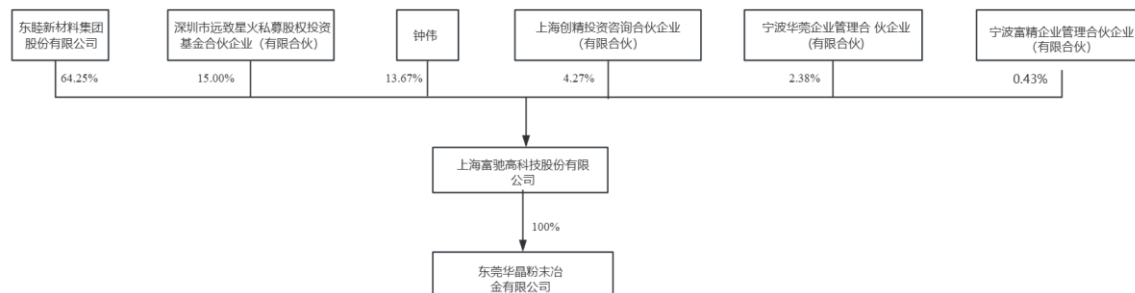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东莞华晶股东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富驰	17,000.00	100%
合计		17,000.00	100%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东莞华晶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东莞华晶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富驰，上海富驰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东莞华晶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动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东莞华晶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东莞华晶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5、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东莞华晶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原因	定价依据
1	2023 年 12 月	增资	增强东莞华晶资本实力、改善东莞华晶负债结构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上述股份变动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动的情形。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东莞华晶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6、东莞华晶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东莞华晶股权转让。

7、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东莞华晶存在 1 家分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8、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莞华晶的主营业务为运动&智能手表结构件、手环结构件、儿童手表、VR 产品组件、IOT 产品组件等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东莞华晶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9、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华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1,170,564.12	414,098,815.30
负债合计	151,975,537.59	241,391,364.36
所有者权益	249,195,026.53	172,707,450.9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75,484,452.08	530,123,566.63
利润总额	74,034,153.90	52,974,786.18
净利润	73,753,987.59	60,962,536.3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10、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最近三年东莞华晶增资等事项无需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

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F 金属、非金属”“CF33 金属制品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金属制品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主管机构为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发布行业标准等。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促进技术改革和产业优化等。

公司产品主要为应用于通讯互联终端、汽车、医疗、工具工业等领域金属注射成形相关零部件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及应用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支持，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25 年 1 月	商务部等五部门	《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决策部署明确补贴品种和补贴标准，优化补贴流程、鼓励优惠让利、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025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给予补贴。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2024 年 3 月	市场监管总局等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健全消费类电子产品标准体系，促进多品种、多品牌智能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互联互通。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明确“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 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等”为鼓励类项目。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财政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促进传统领域消费升级。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推动手机品牌高端化升级，培育壮大折叠屏手机产业生态，从优化成本、改善技术、加大适配等角度促进折叠屏手机生态成熟。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等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改进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提升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
2022 年 11 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强化材料质量保障能力。提高通用钢材、航空铝材、基础化工原料、水泥、平板玻璃等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和耐久性。加快冶金、化工、纺织、建材、林产工业等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在一定条件下具有易燃危险性的工业原材料出厂质量安全控制和抽检。实施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和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提升稀土、石墨烯、特种合金、精细陶瓷、液态金属等质量性能，加快先进半导体材料和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标准研制，加强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版）》	新型注射成型钛合金、注射成型铜合金、注射成型用钛合金粉末等进入目录。
2021 年 11 月	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械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粉末冶金制品高精度压力成形烧结技术、组织致密化技术、热处理及表面强化技术、金属注射成形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少无切削粉末冶金零件、无泄漏液压件零件。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明确“新型粉末冶金零件：高密度（ ≥ 7.0 克/立方厘米）、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为鼓励类项目。
2019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包含：“131.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用链条的制造”。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形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研究金属球形粉末成形与制备技术，突破高转速旋转电极制粉、气雾化制粉等装备，开发空心粉率低、颗粒形状规则、粒度均匀、杂质元素含量低的高品质钛合金、高温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粉末。 开展高强汽车钢板、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形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
2016 年 10 月	工信部	《关于印发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将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低成本化等应用技术与成套工艺列为有色金属工业重点发展方向。
2016 年 3 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	将“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近净成形技术”等基础共性技术作为发展重点。
2016 年 1 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将“高精密度金属注射成形（MIM）技术”作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增材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形、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二）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制造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和组件，及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MIM（金属注射成型）、塑胶类、BMG（液态金属）及 CIM（陶瓷注射成型）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互联终端、汽车、医疗、工具工业等领域。

1、MIM 产品

MIM 生产工艺用于制造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精密结构零部件和外观零部件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因而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标的公司 MIM 产品主要为通讯互联终端、汽车、医疗、工具工业等领域提供金属注射成型核心零部件，其中，通讯互联终端领域产品包括摄像头支架、底座、按键、插接口、转轴铰链等，汽车领域产品包括高压油泵零件、涡轮增压器零件、叶片、高压阀座零件、安全带棘爪零件、激光雷达底座、电磁阀零件等，医疗领域产品包括吻合器、止血钳、镊子、刀架等，工具工业类产品包括钉枪、电锯电锤、锁芯、弹子、齿条等。

2、塑胶类产品

近年来，可穿戴设备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注塑工艺在可穿戴产品中具备高精度与复杂形状成型、材料多样性、小型化与多功能集成、丰富的外观效果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标的公司塑胶类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VR&AR 等穿戴产品，包括壳体、底盖、表带等类别的零部件。

3、BMG 产品

液态金属（BMG）相比晶体材料在某些方面具有一些独特的优良特性，包括无固定熔点、高强度与硬度、良好的导电性和导热性、自愈合能力、可拉伸性和流动性、耐腐蚀性、各向同性以及可回收性等。标的公司拥有液态金属技术，BMG 产品包括折叠手机铰链主内外轴、手机中框、手表外壳、汽车中控手拨钮等结构较为复杂且对性能要求高的零部件。

4、其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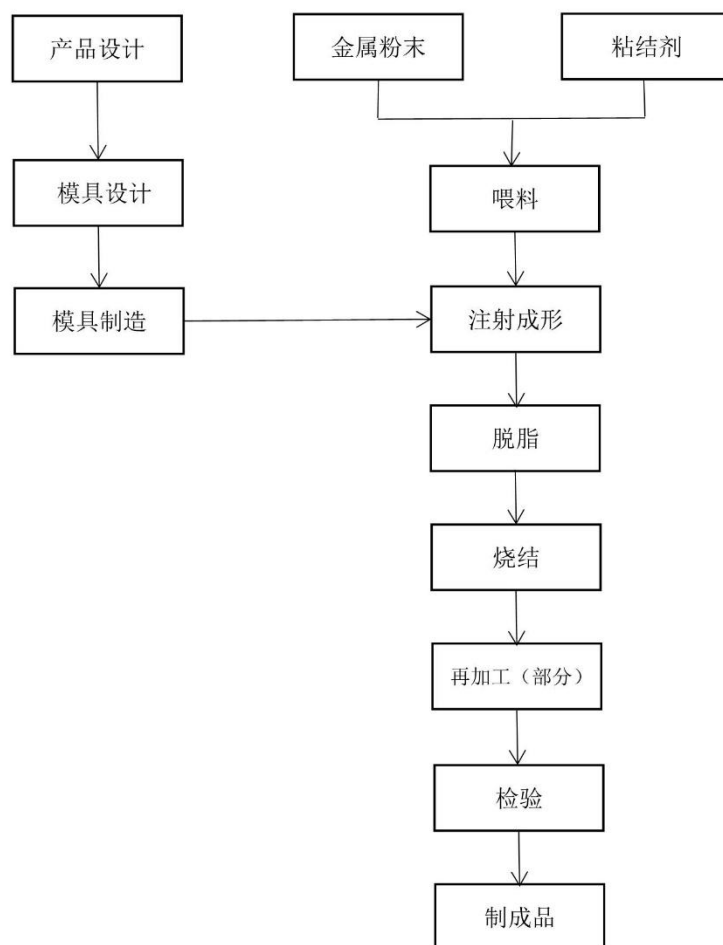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模具类、CNC 及陶瓷注射成型（CIM）等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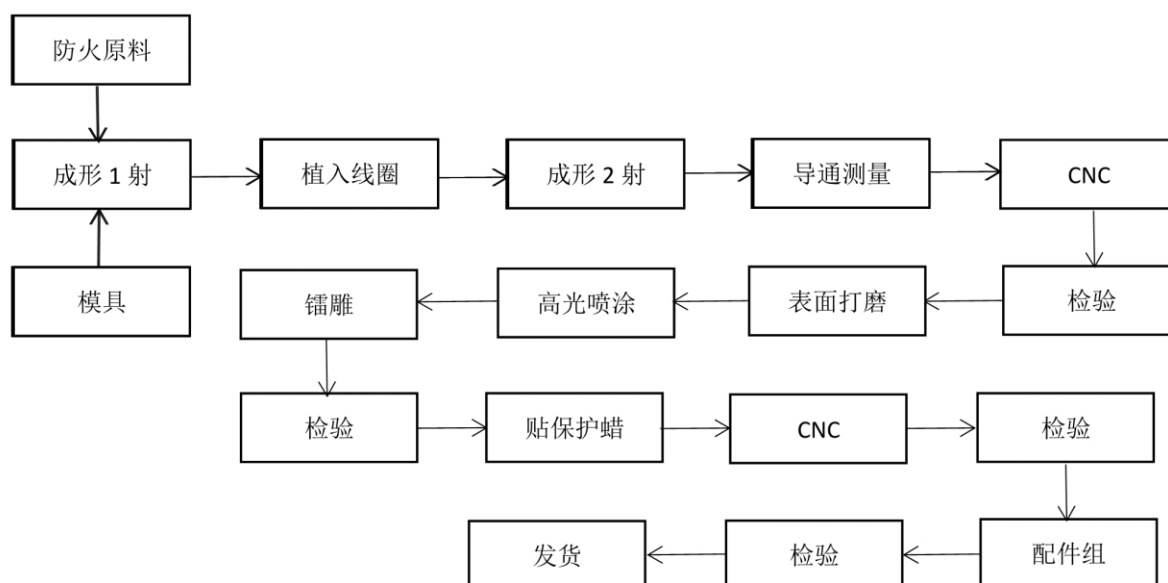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MIM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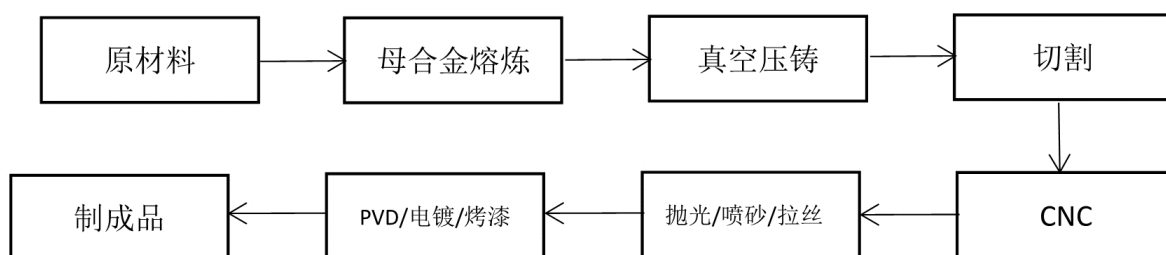


2、塑胶类产品



注：以双射无线充电后壳为例。

3、BMG 产品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主要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预研及新产品开发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各类物资采购周期、安全库存等因素而进行动态调整。标的公司已建立较为系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设有合格供应商名录，标的公司根据价格合理性、技术、服务、交期、良率等供应商评价标准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择优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以及预计需求量进行生产；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标的公司主要采取“核心工序自主生产，辅助工序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标的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单交期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安排产品生产，将产品的部分后加工处理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并通过最后一道检验环节严格控制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具有多个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各异，因此需要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方案，采用直销模式能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确保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标的公司以客户现有和潜在的需求为出发点，依据前期行业拓展经验及技术研发能力，确定市场拓展策略、产品报价策略、产品销售及服务策略，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企业价值。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通讯互联终端、汽车、医疗、工具工业等领域，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的认证过程，需要持续对供应商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量产供应能力、专利及工艺技术、质量控制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

考虑到考核评估周期较长以及变更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和不确定性，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一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频繁更换，客户粘性较高。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MIM、塑胶类、BMG 等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服务，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上述零部件产品或配套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5、结算模式

关于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交付，并在开具发票后，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关于供应商结算方式，主要为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标的公司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 MIM 产品及塑胶类产品产能、产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MIM 产品			
理论产能	132,500.00	132,000.00	125,000.00
期初库存量	8,625.47	9,351.58	8,942.75
产量	73,338.55	73,242.14	42,707.40
销量	72,204.56	73,968.25	42,298.57
期末库存量	4,614.05	8,625.47	9,351.58
产能利用率	55.35%	55.49%	34.17%
产销率	98.45%	100.99%	99.04%
塑胶类产品			
理论产能	14,500.00	14,000.00	8,000.00
期初库存量	1,657.80	1,248.96	471.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12,862.26	12,413.71	6,137.15
销量	12,693.01	12,004.87	5,359.99
期末库存量	1,290.89	1,657.80	1,248.96
产能利用率	88.71%	88.67%	76.71%
产销率	98.68%	96.71%	87.3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MIM 产品及塑胶类产品产销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标的公司产能、产量快速提升，由于标的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增产线所导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应用于通讯互联终端、汽车、医疗、工具工业等多个不同领域，鉴于不同型号产品技术、工艺的复杂程度、规格大小等均存在差异，因而上述产能以标的公司各产线目标产品设计产能计算；此外，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需要不断对设备参数、产线调整以适应下游客户订单，因此实际产能低于理论产能；同时，标的公司产品为依据不同客户需求的，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因此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MIM 产品	208,341.68	81.98%	150,673.89	76.65%
塑胶类产品	31,832.80	12.53%	32,819.27	16.70%
液态金属产品	3,027.03	1.19%	5,412.73	2.75%
其他产品	10,923.78	4.30%	7,671.65	3.90%
合计	254,125.29	100.00%	196,577.53	100.00%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1	富世达	71,418.06	28.04%	MIM 产品、液态金属产品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	兆利	38,397.58	15.08%	MIM 产品
	3	H 集团	34,191.93	13.42%	MIM 产品
	4	华勤技术	13,010.33	5.11%	塑胶类产品、MIM 产品
	5	龙旗科技	9,924.31	3.90%	塑胶类产品、MIM 产品
	合计		166,942.21	65.54%	-
2024 年度	1	富世达	62,418.12	31.57%	MIM 产品、液态金属产品
	2	兆利	21,000.06	10.62%	MIM 产品、液态金属产品
	3	华勤技术	14,228.11	7.20%	塑胶类产品、MIM 产品
	4	H 集团	11,234.67	5.68%	MIM 产品
	5	龙旗科技	11,215.31	5.67%	塑胶类产品、MIM 产品
	合计		120,096.27	60.73%	-

注 1：上述客户按同一集团口径合并计算。其中，富世达包括深圳市富世达通讯有限公司；兆利包括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勤技术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启扬科技有限公司；龙旗科技包括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注 2：由于商业保密原则，公司以代号代替 H 集团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24 年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和第四大客户为同一产业链客户，标的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的销售最终销往第四大客户；2025 年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和第三大客户为同一产业链客户，标的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的销售最终销往第三大客户。此外，2024 年第四名为新增前五大客户，整体无重大变化。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粉末、粘结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单价（元/吨）
2025 年度	金属粉末	1,532.11	14,872.47	9.95%	97,071.83
	粘结剂	153.56	535.10	0.36%	34,846.31
2024 年度	金属粉末	1,357.61	13,041.78	11.35%	96,064.26
	粘结剂	108.18	396.22	0.34%	36,625.99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其价格系由政府统一定价。报告期内，相关能源采购价格根据物价主管部门定价政策的影响而变动。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1	龙鼎新材料	7,650.68	16.61%	金属粉末
	2	衢州千友	4,601.16	9.99%	小时工
	3	福州福企	4,406.07	9.56%	小时工
	4	国家电网	3,808.29	8.27%	电力供应
	5	安徽昊谦	3,550.62	7.71%	小时工
	合计		24,016.82	52.14%	-
2024 年度	1	龙鼎新材料	7,329.13	4.90%	金属粉末
	2	衢州千友	5,771.70	3.86%	小时工
	3	福州福企	5,387.26	3.60%	小时工
	4	国家电网	4,553.14	3.05%	电力供应
	5	明嘉金属	3,966.33	2.65%	热处理外协加工
	合计		27,007.55	18.06%	-

注：上述供应商按同一集团口径合并计算。其中，龙鼎包括鹰潭市龙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龙鼎元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千友包括衢州千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福企包括福州福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包括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明嘉金属包括上海明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通讯互联终端行业，产品升级迭代周期较短，且定制化需求较高，单一供应商较难满足标的公司应对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因此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

其中，2024 年第二名、第三名、第五名均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其对应 2023 年分别为标的公司第六大、第七大和第三十七大供应商；2025 年第四名安洁科技为标的公司无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整体无重大差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富驰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作为标的公司的贸易平台，标的公司通过其向标的公司在境内保税区及境外的客户销售产品。

（九）安全生产、环保及节约能效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能耗行业。最近两年，标的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二）行政处罚”，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其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十）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进料（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制程、成品、出货段的全过程监视与测量，保证产品质量。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需求出发，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并制定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明确质量控制管理程序，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标的公司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团队自主研发，并申请相关专利，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 112 项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信息如下：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	----------	------	------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1	一种医用取样钳的整形装置及使用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医用取样钳的整形装置及使用方法,所述取样钳包括钳体和钳柄,所述整形装置包括放大校验机构和矫正治具,所述矫正治具放置在所述放大校验机构上,所述放大校验机构用于将矫正治具的矫正部位进行放大校验;其中,所述矫正治具包括:底座,设置在所述放大校验机构上;压紧机构,固定在所述底座的一侧上表面,所述压紧机构用于压紧所述钳柄;矫正手钳,包括矫正杆体和矫正凹槽,支撑导向机构,固定在所述底座的另一侧上表面,且用于所述矫正手钳的支撑和摆动导向。本发明不仅结构简单、零件成本及装配成本低,而且矫正良率高、互换性好。	大批量生产
2	一种高强高导铜铬锆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强高导铜铬锆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包括合金粉末和粘结剂,其中,合金粉末由以下质量百分比计的原料组成:0.5-1.0%的铬,0-0.2%的锆,余量为铜;所述的铜元素以粒径D50为6-15um的水雾化铜粉引入,铬元素通过铬粉加入、锆元素通过海绵锆粉加入;所述粘结剂为塑基粘结剂,其成分为聚甲醛80%-90%,聚丙烯5%-8%,石蜡3%-5%,微晶蜡1%-3%,硬脂酸0.1%-1.0%,抗氧化剂0.2%-2%。本发明产品具有组织成分均匀无偏析,高强高导热的特点,合金屈服强度可达300MPa,导热率可达300W(m*K)-1。本发明的方法可以精确控制Cr、Zr元素的加入量,从原料到成品几乎无合金元素的烧损及氧化,同时可以直接成形形状复杂、精度要求高的零部件,大大降低切削加工量,实现低成本、大批量生产。	基础研究
3	一种VR、AR或MR眼镜用转轴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VR、AR或MR眼镜用转轴,涉及头戴式智能交互设备技术领域,包括有上支架和下支架,上支架和下支架铰接有转轴本体,转轴本体与上支架转动配合,且转轴本体与下支架连接有卷包件;卷包件抱设于转轴本体上,且卷包件与转轴本体过盈转动配合;转轴本体的外壁沿其圆周方向开设形成有凹槽,卷包件包覆转轴本体的内壁上延伸形成有弧形包覆部,且弧形包覆部与凹槽过盈包覆并转动配合。在高转动扭转力矩条件下,有利于保持眼镜转轴的前后手感力值的稳定性,进而达到保持使用、佩戴以及交互体验的目的。	小批量生产
4	一种高效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自动整形系统	本发明涉及一种高效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自动整形系统,其包括:筛料机构;运料机构,运料机构与筛料机构连接;整形模具机构,整形模具机构与运料机构连接,运料机构将待整形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输送到整形模具机构内进行整形,整形模具机构内设有宽度整形结构和平面整形结构;接料板,接料板设置在整形模具机构的出料口处;拨料机构,拨料机构可将整形模具机构内位于宽度整形结构上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移动到平面整形结构上,并将原先在平面整形结构上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移动到接料板上;控制器,控制器分别连接筛料机构、整形模具机构和拨料机构。本发明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成本和提高了安全性。	大批量生产
5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自动上料整形系统	本发明涉及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自动上料整形系统,其包括:筛料机构,所述筛料机构将各个待整形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进行统一的有序定向的整齐排列;运料机构,所述运料机构与筛料机构的出料口连接,筛料机构将整齐排列后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输送到运料机构上;整形模具机构,所述整形模具机构与运料机构连接,运料机构将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输送到整形模具机构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内进行整形；顶料机构，所述顶料机构对运料机构输送给整形模具机构的待整形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进行定位；控制器，所述控制器分别连接筛料机构、运料机构、整形模具机构和顶料机构。本发明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了人工使用成本。	
6	一种 MIM 烧结坯内孔扩张整形装置	本发明涉及一种 MIM 烧结坯内孔扩张整形装置，包括下模、上模以及产品限位块，产品限位块的下表面与下模的上表面之间顶撑设置有弹簧，产品限位块的上表面设置有扩孔镶件限位台阶，扩孔镶件限位台阶包括第一台阶底面和第一台阶外侧面，第一台阶底面上至少设置有两个扩孔镶件，扩孔镶件限位台阶的外周还设置有产品限位台阶，产品限位台阶包括第二台阶底面和第二台阶外侧面，扩孔镶件包括挤压面，第一台阶底面上还设置有通孔，扩孔镶件上还包括第一导向结构，仿形镶件上设置有第二导向结构，从仿形镶件的上端到下端仿形镶件的横截面尺寸逐渐增大。本申请的 MIM 烧结坯内孔扩张整形装置能够提高加工产品的质量，而且取件方便。	大批量生产
7	一种手表卡扣装配设备	本发明涉及一种手表卡扣装配设备，涉及手表装配的技术领域，其包括叠摆放置若干个卡扣的放料结构、推料机构、取料机构、安装放置表壳的工装结构，所述推料机构将卡扣推出所述放料结构，所述取料机构将推出的所述卡扣夹取到所述工装结构处，并将所述卡扣安装到所述按钮的卡接槽上，取料机构包括水平移动组件 A、水平移动组件 B、竖直移动组件和夹取卡扣用的夹取组件，水平移动组件 A 和水平移动组件 B 带动卡扣横向移动，竖直移动组件带动卡扣竖向移动，水平移动组件 B 固定在水平移动组件 A 上，竖直移动组件固定在水平移动组件 B 上，夹取组件固定在竖直移动组件上。本申请具有装配效率较高的效果。	小批量生产
8	一种无磁高强不锈钢材料及其金属注射成形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粉末冶金技术领域，尤其是涉及一种无磁高强不锈钢材料及其金属注射成形制备方法。一种无磁高强不锈钢材料包括如下质量份数的组分：C 0-10 份；Si 0-100 份；Cr 1400-1800 份；Ni 3500-5500 份；Al 200-350 份；Ti 20-40 份；Fe 3000-5000 份；稀土元素混合物 3-8 份；粘结剂 500-1000 份。金属注射成形制备方法包括，制备预合金原料粉末；将预合金原料粉末与粘结剂捏合制得母粒；将母粒注射成形，制得坯件；对坯件进行热脱脂；对脱脂后的坯件进行烧结。本申请制成的无磁不锈钢力学性能较好，且可稳定制备。	大批量生产
9	一种 MIM 用钨合金喂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钨合金喂料的领域，具体公开了一种 MIM 用钨合金喂料及其制备方法。MIM 用钨合金喂料包括表面改性钨合金混合粉和粘结剂，所述表面改性钨合金混合粉和粘结剂的重量比为 (93-97)：(3-7)，所述粘结剂包括 POM、PP、HDPE、润滑剂、抗氧化剂；其制备方法为：将表面改性钨合金混合粉与粘结剂密炼，后挤出制得 MIM 用钨合金喂料。本申请解决了 MIM 用钨合金喂料量产稳定性差的问题。	试生产
10	一种高速压制用钨合金造粒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钨合金的领域，具体公开了一种高速压制用钨合金造粒料及其制备方法。高速压制用钨合金造粒料按重量百分比，包括钨合金粉末 98-99%、成型剂 A 0.5-1.5%、成型剂 B 0.5-1%，所述成型剂 A 为 PVA 和 PEG 的混合物，所述成型剂 B 为硬脂酸及硬脂酸盐类、酰胺类、PVA 中至少两种的混合物；其制备方法为：S1、将钨合金粉末、成型剂 A 与去离子水混合，后球磨 2-24h，制得钨合金	试生产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料浆，球磨时球料比为 (1-3) : 1; S2、将钨合金料浆喷雾造粒制得钨合金造粒粉，将钨合金造粒粉与成型剂 B 混合均匀制得高速压制用钨合金造粒料。本申请的高速压制用钨合金造粒料可用于制作智能手机、手表的配重原件，能够消除现有钨合金造粒粉压制时粘模、密度不均匀的问题。	
11	一种 MIM 烧结坯整形装置	本发明涉及整形设备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 MIM 烧结坯整形装置，包括机台、固定在机台液压缸活塞杆上的上模、设置在机台上用于配合上模整形压合的下模，所述机台的台面上水平滑移有安装板，所述下模固定在安装板上的上表面上，所述机台的台面上设置有用于驱使安装板水平滑移的第一驱动件，所述机台的两侧均设置有电气柜，所述电气柜靠近机台一端上表面上固定有整料台，所述电气柜上设置有用于向整料台上输送物料的送料组件，所述整料台远离送料组件一侧设置有用于将整料台上的物料放置在下模模腔内的取料组件，所述整料台上设置用于将物料码放整齐便于取料组件拿取物料的整料组件。本申请具有提升整形效率的效果。	大批量生产
12	一种轻质、高强度及高耐蚀性 Fe-Mn-Al-C-Cr 钢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金属注射成形技术领域，具体公开了一种轻质、高强度及高耐蚀性 Fe-Mn-Al-C-Cr 钢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轻质、高强度及高耐蚀性 Fe-Mn-Al-C-Cr 钢，由如下重量百分比的组分组成：Mn:25-35wt.%；Al:6-12wt.%；C:0.7-2.0wt.%；Cr:1.0-6.0wt.%；O:0.01-0.5wt.%；Si:0-0.1wt.%；Ni: 0-0.6wt.%；Cu: 0-0.05wt.%；N: 0-0.05wt.%；微量元素 0-0.1wt.%；余量为 Fe，其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粉末原料制备、喂料制备、注射、催化、烧结、热处理、钝化处理。本申请通过添加适量的 Cr,以及其他微量元素，配合钝化工艺，使得制得的 Fe-Mn-Al-C-Cr 钢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	大批量生产
13	一种眼镜转轴	本发明涉及眼镜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眼镜转轴，包括与镜框相互连接的旋转支架、与镜腿相互连接的固定支架，所述旋转支架上穿设有连接轴，所述固定支架上设置有若干个摩擦片，所述摩擦片上贯穿开设有连接孔，所述连接轴穿设在连接孔内，所述连接孔的内腔内设置有第一定向部，所述连接轴上设置有用于将整个连接轴卡接在第一定向部内的第二定向部。本申请具有使用稳定、佩戴方便的效果。	小批量生产
14	一种注射成形可量产型超高强度不锈钢及其制备工艺	本发明涉及粉末冶金技术领域，具体公开了一种注射成形可量产型超高强度不锈钢及其制备工艺，所述注射成形可量产型超高强度不锈钢，包括以下原料：C、Cr、Co、Mo、Ni、Nb、Al、W、Fe 和不可避免的杂质；上述方案原料选用科学，较低碳含量可保证烧结过程稳定，钴能够赋予产品优良的耐腐蚀性，各成分用量的调整，可实现力学性能的可调整性，满足不同场合的使用要求。本申请还提出了一种注射成形可量产型超高强度不锈钢的制备工艺，包括喂料制备，注射成形，催化脱脂，烧结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制备获得超高强度不锈钢；上述工艺可实现高强度不锈钢的稳定制备，保证不锈钢产品在获得高强度的同时，具有优良的韧性和耐腐蚀性。	大批量生产
15	一种 MIM 钨合金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工艺技术领域，具体公开了一种 MIM 钨合金的制备方法，所述 MIM 钨合金的制备方法，包括：将 Ni、FeCo 合金和 W 混合研磨制备钨合金混合粉；将钨合金混合粉加乙醇和碱金属氧化物球磨制备改性钨合金粉末；将改性钨合金粉末加粘结剂捏合造粒制备钨合金喂料；将钨合金喂料注射成形后脱脂烧	试生产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结即得所需的钨合金；上述制备方法可直接成型得到钨合金产品，操作简单，制备条件温和，制备成本低，适合大规模生产；通过选用钨合金混合粉原料，控制原料用量，将钨合金混合粉改性后制备钨合金喂料，所得喂料热稳定性好，注射成形后脱脂烧结获得所需钨合金，所得钨合金密度高，尺寸精度高，耐腐蚀性好，综合性能优异。	
16	一种齿轮自动钻孔设备	本发明涉及齿轮钻孔领域，公开了一种齿轮自动钻孔设备，包括底座，底座上设置有用于带动齿轮进行转动的旋转机构，底座上设置有用于将齿轮输送至旋转机构处的自动上料机构，所述固定座上设置有用于对齿轮进行固定的定位机构，底座上设置有用于对齿轮进行钻孔的钻孔机构，旋转机构上设置有收料盒，钻孔机构上设置有气泵，收料盒上方设置有与气泵相连通的第一气嘴，第一气嘴朝向收料盒方向，旋转机构上设置有用于使齿轮发生偏转的齿轮偏转组件。本申请具有能够通过齿轮偏转组件作用于齿轮，使齿轮发生偏转，从而使齿轮的轮齿与卡齿不易发生干涉，达到改善因卡齿易与轮齿发生干涉导致齿轮钻孔精确度不佳的效果。	大批量生产
17	一种具有致密化表面的铁基粉末冶金零件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具有致密化表面的铁基粉末冶金零件的制备方法，本发明专门设计了用于挤压零件外表面的挤压阴模和挤压零件内表面的挤压芯棒，并辅以能将零件进行夹紧的上冲模具及下冲模具，使用时，零件固定不动，移动相应的挤压模具完成挤压，这样的方式可以避免挤压完毕出模后零件以出现裂缝的缺陷；与现有技术中在烧结步骤后进行表面塑性致密化处理时所需要的能量相比，本发明可以以较小的挤压余量得到较大的变形深度，且显著降低了能量需求，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致密化程度，挤压后产品整体密度可超过 7.60g/cm ³ ，产品表面相对密度可以达到 99% 以上，致密层覆盖率高，从而使铁基粉末冶金零件具有精度高、强度好的优点。	大批量生产
18	一种带密封腔粉末冶金零件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带密封腔粉末冶金零件的制备方法，该方法依次包括设计材料组成、压制、烧结及加工，其中在压制过程中，分别在密封腔基体与密封腔盖上设计了专门用于烧结焊接的结构，使二者组装后形成用于容纳焊接剂的导流槽；与现有技术的非粉末冶金工艺相比，本发明省去了后续密封腔基体与密封腔盖的组装装配工序，在烧结焊接过程中直接形成具有密封腔的零件，不仅大大缩短了生产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也使得密封腔的密封性得到有效提高；同时，采用本发明对密封腔基体与密封腔盖设置的配合结构，可在烧结焊接前使二者达到精确定位，简化焊接的工艺步骤，且经过烧结焊接过程中形成密封腔后的零件整体连接强度好，使用寿命长。	大批量生产
19	一种高频软磁复合材料及其采用该材料制备导磁体构件的方法	一种软磁复合材料，包括以下重量百分比的组分：改性纯铁粉 91.6—97.9%；绝缘剂 0.5—2.5%；坯体增强剂 0.5—2.5%；分散剂 1%-3%；润滑剂 0.1—0.4%。改性纯铁粉是采用硅烷偶联剂包覆的粉状铁粉，铁粉含铁量为 98.5% 以上，颗粒分布为 5~45μm，由上述软磁复合材料制造导磁体的生产工艺，包括下述步骤：混合、成型、固化、加工处理。本发明的原材料铁粉使用国产细粉，降低了成本，制得的导磁体，材料来源广，含铁量高，涡流损耗小，饱和磁感应强度低，导磁率及电阻率很高，具有较高的磁性能和力学性能，能耐 250℃ 左右的高温，能使用切割机加工成任意形状，加工成本低，满足不同型号规格的感应线圈需求，并且耐热冲击性好，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使用寿命长。	
20	使用真空烧结炉提升 17-4PH 材料机械性能的工艺	使用真空烧结炉提升 17-4PH 材料机械性能的工艺,它涉及 MIM 真空炉烧结工艺领域;它根据 17-4PH 材质产品的结构(厚度、形状等),工艺设定时间 200-300min 从室温加热到 600℃,进行热脱脂,根据炉子的实际温度,决定炉子真空烧结温度 950-1100℃,真空烧结,重点改变 MIM 烧结最高温段分压烧结工艺参数(使用最高温 1265℃烧结,分压 15KPA,最高温保温 3H),使用真空炉烧结 17-4PH 材质产品,有效地提升了 17-4PH 材质产品的硬度,对于使用 17-4PH 材质并需要提升硬度要求的,可以直接通过真空炉提升硬度,无需外发热处理,减少时间和成本。	大批量生产
21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装置	本发明涉及冶金注射成型技术领域,具体的说是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装置,包括清理密封装置、出料管一、支撑安装架、清洗装置、支撑底座、出料管二、第一电动机和进料筛选装置,出料管二固定安装在支撑底座的上端,出料管二的内部转动安装有螺旋进料柱,第一电动机固定安装在出料管的二末端。本发明通过在进料斗的上端转动设置第二过滤齿盘和第一过滤齿盘,通过第二过滤齿盘和第一过滤齿盘可以实现将料体进行充分的筛选,并且筛选后较大的颗粒方便排出继续破碎使用,使得本设备在使用的过程中可以对料体进行有选择的使用。	大批量生产
22	一种拨叉自动化抛光装置	本发明属于抛光设备相关技术领域,提供了一种拨叉自动化抛光装置,通过循环抛光组件的设置,实现了基于抛光筒内的抛光砂循环,进而使用单方向循环的抛光砂对拨叉进行有效的抛光作业,相较于现有技术中的抛光方式,使用流动砂抛光具有更强的适应性,通过改变拨叉的空间倾角姿态,还能够实现对于拨叉多个面的均匀抛光。	小批量生产
23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整形装置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整形装置,属于金属产品生产设备技术领域,包括支架和整形机构,所述整形机构包括:滑轨、移动框、移动块、第一定位组件、第二定位组件、升降组件、整形组件、驱动件、驱动杆和辅助组件;所述滑轨上设有移动框和移动块,通过驱动件和驱动杆可实现移动块和移动框进行位置移动,所述吸附器可对产品进行吸附操作,通过移动框和移动框可实现吸附器带动产品进行位置移动,方便放入整形组件中,通过整形组件可对产品进行整形操作,在移动框进行位置移动时,通过调节组件可实现整形组件进行调整,方便产品放入,能够提高整形效率,通过辅助组件可快速实现产品的整齐排列,操作便捷。	大批量生产
24	粉末注射成型喂料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粉末注射成型喂料的制备方法,用于 MIM、CIM,包括以下步骤: S1、预处理:将作为粘结剂组分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粉碎至与待混合的无机材料粉末处于同一粒径层级; S2、将无机材料粉末加热到能够将粘结剂熔融的温度; S3、将粘结剂加入预热好的无机材料粉末中混合,使无机材料粉末与粘结剂预结成团块状,其中粘结剂包括经步骤 S1 处理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 S4、挤出制粒:将经步骤 S3 处理后的物料送入挤出机,塑化、挤出,并进行造粒,制得粉末注射成型喂料。本发明在混料前将粘结剂中有机高分子聚合物进行粉碎,使得粘结剂加入预热好的无机材料粉末中能够很快被熔融并迅速与粉末粘结成团块,缩短工艺周期、降低能耗,避免低熔点粘结剂分解挥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25	一种用于粉末注射成型的粘结剂及其应用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粉末注射成型的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按质量百分比计算,粘结剂包括:5~10%的液体石蜡,5~15%的萘,15~20%的固体石蜡,10~20%的微晶蜡,15~20%的巴西棕榈蜡,15~30%的第一高分子聚合物,10~20%的第二高分子聚合物,1~5%的硬脂酸;其中,所述第一高分子聚合物和第二高分子聚合物选自如下四种的任两种:聚乙烯、聚丙烯、聚丙烯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上述粘结剂制备喂料后,经过注射生坯放入烧结炉,生坯在炉内热脱过程工艺为以2~5°C/min升温速率升温至600°C,可实现粘结剂完全脱除,然后再按烧结工艺升温进行烧结得到成品。本发明的粘结剂,其脱脂过程简单易控,脱脂效率较高,且脱脂过程不会对坯体质量造成影响,且清洁环保。	大批量生产
26	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制备方法及粉末注射成型生产方法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制备方法及粉末注射成型生产方法,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制备方法包括:将按质量百分比计算80~94%、优选85~94%的成型用粉末投入到密炼机中进行搅拌加热,待粉末加热至180~200°C时,加入按质量百分比计算6~20%、优选6~15%的粘结剂组分,按照混炼温度175~195°C继续搅拌60~120min,优选密炼机转速10~30转/min,得到混炼均匀的喂料。粉末注射成型生产方法使用该喂料进行注射成型和脱脂烧结。该方法脱脂效率较高,过程简单易控,坯体质量好,且清洁环保。	大批量生产
27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表面孔隙材料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粉末注射成型表面孔隙材料的制备方法,包括以下步骤:a.使用第一目数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生坯坯体;b.使用第二目数的金属粉末与固体蜡或液体蜡制成混合均匀的浆体,将浆体混合物涂覆在成型好的生坯坯体表面,其中所述第二目数小于所述第一目数;c.将涂覆好的生坯坯体放入脱脂烧结炉进行脱脂烧结。由本发明制备的粉末注射成型表面孔隙材料特别适于用作消费电子产品如手机的外壳,不仅能减轻产品的重量,而且能使产品的抗摔性更好。	大批量生产
28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喂料的制备设备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喂料的制备设备,包括捏合装置、挤出装置和切粒装置,所述捏合装置的出料口与所述挤出装置的料筒入口端连通,所述切粒装置连接至所述挤出装置的料筒出口端,使得粉末物料经所述捏合装置捏合后直接进入所述挤出装置,并经所述挤出装置后直接进入所述切粒装置的进行热切风冷造粒。本发明提供的设备用于制备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具有以下优点:为大批量生产效率高的连续作业;热态物料直接进入后续加工环节、减少了制粒过程所需要的再次加热升温、极大的降低了能耗。节省人工、提高了设备的功效、扩大了产能、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中间冷却固化后的粉碎工序、避免了物料粉碎过程中的粉尘产生、改善了作业环境。	大批量生产
29	一种成型坯件整形模具	一种成型坯件整形模具,包括上模和下模,上模包括上模座体、上模镶件以及至少一对铲基,上模镶件可上下活动地安装在上模座体的下部,且上模镶件和上模座体之间设置有预压弹簧,铲基固定安装在上模座体的下端,下模包括下模座体、下模镶件以及至少一对滑块,下模镶件安装在下模座体的上部,至少一对滑块在下模座体的上部表面可相对滑动地设置,铲基与滑块一对一设置,当上模和下模合模时,上模座体通过预压弹簧驱动上模镶件下压成型坯件,下模座体上的下模镶件向上顶住成型坯件,铲基驱动对应的滑块成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对地由外向内运动，从外侧向内挤压成型坯件。该模具能够对成型坯件进行高效、精准的整形。	
30	一种天蓝色氧化锆陶瓷的制备方法	一种天蓝色氧化锆陶瓷的制备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在作为陶瓷基体原料的氧化锆粉末中加入氧化钨粉末作为着色剂，并加入粘结剂，形成混合料；使用所述混合料制成陶瓷坯体；对所述陶瓷坯体进行多阶段式烧结处理，获得天蓝色氧化锆陶瓷产品；其中所述多阶段式烧结处理至少包括以下阶段：先在室温-600℃的温度下烧结7-9h，接下来在600℃-1200℃的温度下烧结4-8h，然后在1200℃-1500℃的温度下烧结6-8h。该天蓝色氧化锆陶瓷的制备方法可在保证氧化锆烧结完全致密的前提下，使色料在高温下对氧化锆稳定着色成天蓝色，同时保持较低的制作成本。	试生产
31	一种用于粉末注射成形产品的烧结制具及其制作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粉末注射成形产品的烧结制具及其制作方法，所述方法包括将重量百分比50%~70%的叶腊石粉末、10%~30%的刚玉粉与10%~20%的成形剂一起搅拌均匀，注入烧结制具的制作模具后模内成形。本发明还公开了一种用于粉末注射成形产品的烧结制具。采用由本发明的方法制作的烧结制具，能够有效解决粉末注射成形产品的烧结制具成本高、产品容易烧结变形，烧结后处理费用高的问题。	大批量生产
32	一种用于3D打印的金属粉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3D打印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3D打印的金属粉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3D打印方法，用于3D打印的金属粉料的制备方法包括以下步骤：以粒径在20~60微米范围内的铁基合金粉末作为基体，以粒径均在50纳米~2微米范围内的氧化铁粉末和碳粉作为添加物，混合均匀，获得金属粉料；所述氧化铁粉末和碳粉的质量之比在4.4:1~8.8:1的范围内，所述氧化铁粉末和碳粉的质量之和与所述铁基合金粉末的质量之比在1:100~1:400的范围内。制得上述金属粉料后，采用微喷射粘结的3D打印方法将所述金属粉料打印成三维坯体；将所述三维坯体进行脱脂烧结，烧结温度不低于900℃，获得3D打印制品。本发明的金属粉料，用于3D打印方法中制得的打印制品的致密度较高。	基础研究
33	一种制备陶瓷喂料的密炼装置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制备陶瓷喂料的密炼装置，包括密炼室和两个转子，两个转子平行设置在所述密炼室内，所述密炼室的内壁部分和两个所述转子都是由陶瓷材料制成的。通过本发明的密炼装置制备陶瓷喂料，实现陶瓷喂料在密炼过程中密炼室内高耐磨、无污染、均匀、紧实，使得制备出的陶瓷喂料的均匀性和纯度大大增加，从而可以制备出优良而稳定的力学性能和电性能的精制陶瓷材料。	试生产
34	一种利用回收的MIM水口料制作MIM喂料的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利用回收的MIM水口料制作MIM喂料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S1、将回收的MIM水口料破碎后加入到混炼造粒一体机中进行搅拌预热；S2、在所述混炼造粒一体机加入石蜡和共聚甲醛，与所述MIM水口料一起加热混炼直至熔融状；S3、达到熔融状后，开始降温混炼；S4、对混炼后的物料进行挤出造粒；S5、将造粒后的MIM水口料与MIM纯原料在混合机中混合搅拌均匀，以获得所述MIM喂料。本方法改善了利用MIM水口料加工产品的不良，显著提升产品良率，有效避免了注射成型后产品出现的流纹、缩水、批锋等缺陷。使用该喂料，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降低了产品的制作成本并提高了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
35	一种金属陶瓷压	本发明涉及一种金属陶瓷压制成型刀具的原料，包括以下重量份的	试生产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制成型刀具原料及其制备方法	各组分, 金属陶瓷粉末和粘结剂, 所述的金属陶瓷粉末 94-97 份, 粘结剂 3-6 份。所述的金属陶瓷粉末的粒度为 200 目, 振实密度 3.3~3.6g/cm ³ 。本发明的优点是: 1. 金属陶瓷性能: 1) 烧结后密度: 6.0-6.8 g/cm ³ , 2) 硬度: 89-93HRA, 抗弯强度 $\geq$ 4000MPa, 3) 致密度 > 99%。2. 节约了制造成本。	
36	一种不锈钢合金材料、镜面抛光产品及制作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不锈钢合金材料、镜面抛光产品及制作方法, 所述不锈钢合金材料包括如下质量百分比的组分: 不锈钢喂料 93%-95%、碳化硅(SiC)0.3%-0.7%、碳化铬(Cr ₃ C ₂)2%-4%、碳化钼(Mo ₂ C)1.5%-2.5%。将该不锈钢合金材料用在 MIM 工艺, 作为喂料制作镜面抛光产品, 经过镜面抛光工艺加工后, 可以制作出高镜面抛光效果的 MIM 产品。	大批量生产
37	一种手环的壳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手环的壳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该壳体结构包括盒状结构的铝金属主体和与所述铝金属主体点焊在一起的不锈钢弹片, 所述不锈钢弹片与所述铝金属主体点焊的一端位于所述铝金属主体内, 所述不锈钢弹片延伸到所述铝金属主体外, 所述不锈钢弹片处于所述铝金属主体外的外部部分包覆有注塑成型的塑胶结构件。本发明有效解决了传统方案的手环外壳在防水性、外观方面的弊端与不足, 结构也更为稳固可靠, 且制作方便, 良品率高。	小批量生产
38	一种 MIM 报废水口料的回收利用方法	一种 MIM 报废水口料的回收利用方法, 包括以下步骤: S1、将回收的 MIM 水口料进行破碎、混合处理, 使其成分均匀; S2、对经过步骤 S1 处理的 MIM 水口料进行剩余成型剂含量检测, 根据所检测的 MIM 水口料的剩余成型剂含量与未使用过的 MIM 喂料的成型剂含量, 计算 MIM 水口料的成型剂损耗率; S3、根据 MIM 水口料的成型剂损耗率, 向 MIM 水口料中添加相应质量比的成型剂, 以使其成型剂含量恢复到未使用过的 MIM 喂料的成型剂含量, 并对 MIM 水口料和添加的成型剂混炼, 再进行挤出造粒, 以获得新的 MIM 喂料。本发明所得 MIM 喂料的性能达到 MIM 原料的性能标准, 且可按照原料加工工艺加工使用, MIM 的产品良率在 75% 以上。	大批量生产
39	一种金属陶瓷刀具材料、刀具及制造方法	一种金属陶瓷刀具材料, 包括按质量百分比的组分如下: TiNC:70-90%, Cr ₂ C ₃ :4-10%, MoC ₂ :1-2%, Ni:4-20%, Y:0.4-1%。一种金属陶瓷刀具, 具有所述的金属陶瓷刀具材料。一种金属陶瓷刀具的制作方法, 包括以下步骤: S1、按照所述金属陶瓷刀具材料的配方准备原料; S2、将原料研磨成粉料, 并干燥; S3、在粉料中加入成形剂并造粒; S4、对造粒料加压成型, 得到刀具坯体; S5、对坯体进行烧结; S6、对烧结产品进行粗磨、细磨以及抛光, 以得到所述金属陶瓷刀具。采用这种材料的刀具硬度高, 断裂韧性和抗弯强度大, 抗氧化性能好, 耐用性强。	试生产
40	无线充电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无线充电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铁氧体层的烧结温度较低, 可在 900℃ 以下与形成无线充电线圈的导电浆料同时烧结, 实现无线充电装置的壳体、无线充电线圈以及铁氧体层共烧形成结合。壳体与无线充电线圈之间以及无线充电线圈与铁氧体层之间可以省去胶水粘附, 不容易发热, 电能转化效率较好。	大批量生产
41	一种新型不锈钢螺杆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新型不锈钢螺杆制备方法, 包括以下步骤: (1) 制备模具, 其中模具的型腔相比待制作的螺杆的尺寸要大; (2) 将模具安装于注射机台上, 模具的温度加热为 100-115℃, 注射机台炮筒段的温度为 1 段 185℃ $\pm$ 5, 2 段 180℃ $\pm$ 5, 3 段 175℃ $\pm$ 5, 4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段 160℃±5; 设置注射机的储料螺杆转速为 100r/min, 压力 30bar, 本发明的优点是: 通过本方法来制备 304 不锈钢螺杆, 可以完全取代之之前机床加工的方法, 不但成本低, 而且效率高, 材料浪费也少, 节能环保响应国家号召。	
42	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该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包括铜金属粉末以及成型剂, 铜金属粉末与成型剂的质量比为 90~92:8~10, 成型剂按质量份数计包括 0.5 份~2 份硬脂酸、0.5 份~1.5 份的抗氧剂、4 份~8 份的石蜡、2 份~8 份的高密度聚乙烯、1.5 份~4 份的聚乙烯-乙酸酯、2 份~4 份的聚乙烯蜡以及 75 份~90 份的聚甲醛。聚乙烯-乙酸酯、聚乙烯蜡以及聚甲醛粒径均为 100μm 以下, 与铜金属粉末处于同一粒径层级, 使得成型剂能够在短时间内熔化, 减少高温混炼时间, 减少成分挥发。通过上述喂料制备的铜金属产品烧结后收缩稳定, 不易变形。	大批量生产
43	不锈钢基喂料及其制备方法、不锈钢基坯体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不锈钢基喂料及其制备方法、不锈钢基坯体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不锈钢基喂料, 包括不锈钢粉末及成型剂; 不锈钢粉末包括球形不锈钢粉末及树枝形不锈钢粉末; 成型剂按质量份数计包括: 聚甲醛 70 份~85 份; 高密度聚乙烯 5 份~10 份; 聚乙烯乙酸酯 3 份~5 份; 聚乙二醇 2 份~4 份;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3 份~6 份; 及光热稳定剂 3 份~6 份。上述不锈钢基喂料, 使用树枝形不锈钢粉末替代部分球形不锈钢粉末可以减少不锈钢基喂料的成本, 且成型剂采用聚甲醛为主体, 并与高密度聚乙烯、聚乙烯乙酸酯、聚乙二醇、SBS 及光热稳定剂配合使用, 有利于提高不锈钢基喂料的流动性和加工性能, 进一步提高不锈钢基坯体的收缩稳定性和产品的致密性。	大批量生产
44	440C 不锈钢、440C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及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 440C 不锈钢、440C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及制备方法, 其中 440C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 包括以下质量百分比的 440C 不锈钢粉末与成型剂: 440C 不锈钢粉末 88%~91%, 成型剂 9%~12%; 其中, 所述成型剂包括共聚甲醛 60~70 份。上述 440C 不锈钢、440C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及制备方法中, 440C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的熔融指数及致密度为 440C 金属粉末冶金喂料标准, 440C 不锈钢的密度及硬度符合 440C 金属材料标准, 相比传统 440C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 降低了成本, 且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生产效率。	小批量生产
45	一种多色陶瓷产品及制备方法	一种多色陶瓷产品及制备方法, 该多色陶瓷产品包括至少第一色陶瓷部分和第二色陶瓷部分, 所述第一色陶瓷部分与所述第二色陶瓷部分相结合的界面处涂覆一层氧化锆助粘剂, 所述氧化锆助粘剂层在烧结时会存在液相和固相并存的现象, 利用该氧化锆助粘剂层的液相烧结原理使所述第一色陶瓷部分和所述第二色陶瓷部分相互紧密连接。该多色陶瓷产品的不同色部分结合十分紧密, 不仅不同颜色部分边界效果好, 结合强度更是显著提高, 有效地避免了不同色的部分发生脱离或分裂现象。	试生产
46	金属陶瓷基喂料及其制备方法、金属陶瓷基坯体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金属陶瓷基喂料及其制备方法、金属陶瓷基坯体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金属陶瓷基喂料, 包括金属陶瓷粉末及成型剂; 所述成型剂按质量份数计包括: 石蜡 40 份~50 份; 高分子聚合蜡 6 份~15 份; 聚丙烯 15 份~20 份;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3 份~5 份; 及聚甲醛 15 份~20 份。上述金属陶瓷基喂料及	试生产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金属陶瓷基坯体,成型剂以石蜡为主要成分,并加入高分子聚合蜡、聚丙烯、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及聚甲醛配合使用,用于金属陶瓷粉末的注射成形,制备得到的金属陶瓷基喂料具有较好的加工流动性,且制备得到的金属陶瓷基喂料在成型时产品的收缩稳定性高,且产品的致密度和抗弯折强度也有所提高。	
47	铝合金注射成型喂料、铝合金注射成型件及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铝合金注射成型喂料、铝合金注射成型件及制备方法,铝合金注射成型喂料包括以下质量百分数的铝合金粉末与成型剂:铝合金粉末 85%~88%,以及成型剂 12%~15%;其中,成型剂包括以下质量份数的组分:石蜡 6~8 份,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7~9 份,高密度聚乙烯 8~10 份,硬脂酸 8~10 份,聚乙二醇 3~5 份以及聚甲醛 65~75 份。上述铝合金注射成型喂料、铝合金注射成型件及制备方法,能够应用于注射模具可行的复杂结构铝合金产品的生产,改变了传统铝合金加工困难、加工周期长以及加工成本高的缺点,极大降低复杂型铝合金零件的生产加工成本,革新了整个铝合金行业的生产模式,提高了国内制造业技术创新生产水平。	大批量生产
48	高硬度不锈钢喂料及其制备方法、高硬度不锈钢坯体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高硬度不锈钢喂料及其制备方法、高硬度不锈钢坯体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硬度不锈钢喂料,包括基材及成型剂;所述基材按质量份数计包括 98 份~99 份的不锈钢粉末及 1 份~2 份的碳化钨粉末;所述成型剂按质量份数计包括:石蜡 4 份~6 份;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4 份~6 份;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4 份~6 份;聚乙二醇 4 份~6 份;及聚甲醛 76 份~88 份。上述高硬度不锈钢喂料及高硬度不锈钢坯体可以保持产品优良的耐腐蚀性及抛光性能的同时,提高材料的硬度,使得不锈钢产品不易变形;且采用石蜡、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乙二醇和聚甲醛配合使用,使得高硬度不锈钢基喂料具有较好的塑化性能和韧性,且热稳定性高、脱脂效率更高。	大批量生产
49	SUS201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提供 SUS201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及其制备方法。所述喂料包括成型剂和 SUS201 不锈钢粉末,所述 SUS201 不锈钢粉末与所述成型剂的质量比为 92:8 至 90:10;所述成型剂包括如下质量百分比的组分:9%至 11%注塑级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5%至 7%的聚乙二醇,所述聚乙二醇的纯度为 AR 级、分子量为 2000 至 6000;3%至 5%的聚丙烯蜡;4%至 6%注塑级的尼龙;74%至 76%的共聚甲醛。所述制备方法包括将所述 SUS201 不锈钢粉末放入捏合机的混炼腔中预热;按照质量比加入所述成型剂进行混炼;挤出喂料。本发明可提高 30%以上的流动性,可保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节省生产加工时间。	大批量生产
50	1. 4435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产品的方法	本发明提供一种 1.4435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产品的方法。所述喂料包括成型剂和 1.4435 不锈钢粉末,所述 1.4435 不锈钢粉末与所述成型剂的质量比为 92:8 至 90:10;所述成型剂包括如下质量百分比的组分:7%至 9%的高分子润滑剂;2%至 4%的光热稳定剂;5%至 7%的高密度聚乙烯,所述高密度聚乙烯的分子量为 10 万-50 万;3%至 5%注塑级的聚丙烯蜡;5%至 7%薄膜级的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72%至 74%的共聚甲醛。所述制备方法包括将所述 1.4435 不锈钢粉末放入捏合机的混炼腔中预热;按照质量比加入所述成型剂进行混炼;挤出喂料。本发明可提高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30%以上的流动性, 可保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节省生产加工时间。	
51	成型剂、喂料及其制备方法、坯体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成型剂、喂料及其制备方法、坯体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成型剂, 用于金属粉末或陶瓷粉末的注射成型, 按质量份数计, 包括: 第一高分子聚合物 15 份~30 份; 第二高分子聚合物 10 份~20 份; 石蜡 5 份~10 份; 萘 5 份~15 份; PE 蜡 15 份~20 份; 微晶蜡 10 份~20 份; 巴西棕榈蜡 15 份~30 份; 及表面活性剂 1 份~5 份; 其中, 所述第一高分子聚合物为聚甲醛; 所述第二高分子聚合物选自聚丙烯、聚乙烯和聚乙烯乙酸酯中的至少一种。上述成型剂在粉末材料的注射成型中, 可以直接经过热脱脂的方式脱除; 经过 450℃~700℃的热处理下即可实现脱除; 不需使用溶剂脱除或者酸催化脱除, 脱脂工艺更简单, 且不需使用溶剂和酸催化剂, 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大批量生产
52	一种去除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生坯的披锋的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去除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生坯的披锋的方法, 包括使用压缩冷气流对生坯进行喷射, 使生坯瞬间降温脆化, 脆化后的生坯披锋在喷射气流冲击力的作用下脱落。本发明的方法可以快速高效地去除 MIM 生坯披锋, 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加工良率, 还可以排除人为因素, 实现自动化, 并且生坯的脆化还提高了后段脱脂、烧结效率。	大批量生产
53	氧化锆陶瓷坯件的退火方法及氧化锆陶瓷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氧化锆陶瓷坯件的退火方法及氧化锆陶瓷的制备方法。一种氧化锆陶瓷坯件的退火方法, 包括以下步骤: 将氧化锆陶瓷坯件放置于第一平板, 再在氧化锆陶瓷坯件上覆盖第二平板; 将氧化锆陶瓷坯件升温至 300℃~500℃后保温 1h~2h; 再将氧化锆陶瓷坯件升温至 600℃~800℃后保温 1h~5h; 再将氧化锆陶瓷坯件升温至 800℃~1300℃后保温 1h~10h; 再将氧化锆陶瓷坯件降温至 100℃~200℃后自然冷却至室温。上述氧化锆陶瓷坯件的退火方法及氧化锆陶瓷的制备方法可以有效充分、均匀地消除氧化锆陶瓷坯件在抛光过程中的加工应力, 降低由于加工应力释放不均而引起的产品翘曲和弯曲变形, 从而避免了氧化锆陶瓷在后续加工过程中易产生破裂和平面翘曲度差的问题, 降低了制造成本。	试生产
54	310 不锈钢制件及不锈钢粉末注射成型喂料与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 310 不锈钢制件及不锈钢粉末注射成型喂料与制备方法, 其中, 310 不锈钢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包括以下质量百分比的 310 不锈钢粉末与成型剂: 310 不锈钢粉末 90%~92%与成型剂 8%~10%; 其中, 所述成型剂包括以下质量份数的组分: 石蜡 7~9 份, 稳定剂 2~4 份, 聚乙烯 5~7 份, 热塑性橡胶 2~4 份, 聚乙二醇 3~5 份, 植物油 2~4 份以及聚甲醛 72~74 份。上述 310 不锈钢制件及不锈钢粉末注射成型喂料与制备方法, 革新了整个 310 不锈钢行业的生产模式, 通过新的工艺及新的制备加工方法, 达到了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的生产制作 310 不锈钢制件例如 310 不锈钢零件的效果。	大批量生产
55	一种高硬度不锈钢材料制作方法	一种高硬度不锈钢材料制作方法, 包括使用 316L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进行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得到不锈钢材料, 其中烧结过程至少包括 750-1380℃温度的烧结阶段, 该烧结阶段在烧结炉内通入氮气, 控制炉内压力值在 5-15KPa。使用本发明工艺烧结后达到了使 316L 不锈钢喂料的 MIM 产品有效增硬的效果。通过本发明的工艺方法烧结后得到 316L 不锈钢产品显著提升了产品使用范围。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56	一种提升铁基粉末冶金件耐磨耐腐蚀性能的工艺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提升铁基粉末冶金件耐磨耐腐蚀性能的工艺,通过对铁基粉末冶金件进行喷砂、粗抛、精抛、电解除油、除蜡、酸洗活化后,在进行镀铜以及镀镍,最终经过 PVD 处理镀,得到了更加耐磨耐腐蚀的铁基粉末冶金件。本发明具有提升了耐磨耐腐蚀性能,能够满足 3C 行业结构外观件的 2H 的振动耐磨测试以及 48H 的中性盐雾测试的需求等优点。	大批量生产
57	一种用于粉末冶金的烧结装置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粉末冶金的烧结装置,具体涉及粉末冶金技术领域,其技术方案是:包括烧结装置本体,所述烧结装置本体顶部开设进料管,所述烧结装置本体一侧内壁安装有振动电机,所述振动电机一侧固定连接滑动轨,所述振动电机输出端安装有传送带,所述振动电机顶部外表面开设筛料孔,所述烧结装置本体顶部内壁安装有减速电机,所述减速电机输出端固定连接转动杆,所述转动杆一侧安装有固定杆,所述固定杆一端固定连接漏斗磨盘,本发明有益效果是:本发明具有防止原料结块,提高原料加热均匀度,方便将加热好的原料总至模具内。	大批量生产
58	一种层状复合陶瓷板、制作方法及移动终端设备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层状复合陶瓷板及其制作方法,该层状复合陶瓷板包括由多层叠片的坯体经过等静压压制、脱脂、烧结形成的层状结构,所述多层叠片包括 ZrO_2 、 SiC 、 AlN 、 Al_2O_3 、 WC 、 TiC 中的单一材料或几种混合的材料所制成的两种以上的层。还公开了采用该层状复合陶瓷板的移动终端设备。本发明的层状复合陶瓷板产品的断裂韧性高,同时其制作工艺简便易行,周期短,成本低。	试生产
59	热脱脂型粘结剂及喂料、马氏体时效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热脱脂型粘结剂及喂料、马氏体时效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所述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S1、混粉:将 Cu 粉、Ni 粉、Mo 粉、Co 粉和 Fe 粉称量后混合成金属粉末; S2、混炼造粒:将粘结剂和所述金属粉末进行混炼造粒,得到喂料; S3、制件:对喂料进行注射得到生坯; S4、脱脂烧结:将生坯进行热脱脂后烧结; S5、热处理:将烧结后的产品做固溶处理和时效处理,得到所述马氏体时效不锈钢。通过本发明的制备方法制得的马氏体时效不锈钢在极限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两个方面获得了显著提高,同时具有良好的韧性,扩大了 MIM 材料的应用范围。	大批量生产
60	一种 MIM 喂料的循环使用方法	本发明公开一种 MIM 喂料的循环使用方法,包括: S1、将若干具有不同喂料状态的 MIM 喂料按照预定的参数进行金属注射成型得到一系列样品;其中,具有不同喂料状态的 MIM 喂料包括:第一次注射用的喂料 V_0 , V_0 注射后得 V_1 , V_1 注射后得 V_2 ,以此类推一直循环直到 V_{n-1} 注射后得 V_n ,其中, V_n 的熔融指数小于 $600g/10min$ 或者 V_{n-1} 注射所得样品的烧结缩率大于 1.167 或小于 1.163; S2、将 V_n 合批后,加粘结剂和/或金属粉末制得满足预定目标的第二 MIM 喂料;预定目标是指第二 MIM 喂料的熔融指数为 $1000-2200g/10min$ 且第一次注射所得样品的烧结缩率为 1.163-1.167; S3、将第二 MIM 喂料再次进行步骤 S1 和 S2,如此循环。本发明的方法与纯水口循环多次后直接报废相比,降低了成本,与按比例添加新料相比大大降低了现场的管理难度。	大批量生产
61	一种去除 MIM 生坯披锋的设备和工艺	一种去除 MIM 生坯披锋的设备及工艺,该设备包括除毛刺机构,所述除毛刺机构包括空气压缩系统、冷干机、刮冰系统和投射管,所述空气压缩系统连接所述冷干机,所述冷干机和所述刮冰系统通过管道连接所述投射管,所述冷干机用于对压缩空气冷冻、干燥形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成冷干高压气, 所述刮冰系统用于将干冰块刮削成干冰颗粒或干冰粉末, 所述干冰颗粒或干冰粉末与所述冷干高压气通过所述管道汇合后通过所述投射管高速喷出, 利用干冰颗粒固态升华为气态瞬间的体积膨胀产生的力及干冰颗粒随高速气流的冲击力去除 MIM 生坯产品上披锋和毛刺。	
62	一种 MIM 全自动摆件设备	一种 MIM 全自动摆件设备, 本发明涉及五金加工生产设备技术领域; 机架主体呈“L”形结构, 其入口边的前后两侧边均设有分拣输送带, 每个分拣输送带上均架设有视觉引导装置, 且视觉引导装置的底端连接固定在机架主体的入口边上; 两侧的分拣输送带的流水上线处分别设有一号陶瓷板上料机构和二号陶瓷板上料机构, 且一号陶瓷板上料机构和二号陶瓷板上料机构均固定在机架主体的入口边端口处; 两个分拣输送带的入口端均连接有进料输送带。能克服现有技术的弊端, 无需人工操作, 一个作业人员可以操作多台设备, 极大地减少人工投入量, 提升了作业效率, 保证了作业品质, 大大的缩短了工序间的物流时间, 实用性更强。	大批量生产

(十二)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简历	主要研发贡献
段满堂	总工程师 副院长	履历: 1997-2000 年, 东风汽车供职, 2000-2003 年, 上海富驰, 2003-2014 年, 上海一东机电有限公司, 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4/03-2016/07, 上海富驰技术研究部经理; 2016/07-至今, 富驰中央研究院副院长、总工艺师。	1、主导或参与一种高强高导铜铬锆合金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 2、主导或参与一种无磁高强不锈钢材料及其金属注射成形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 3、主导或参与一种 MIM 用钨合金喂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 4、主导或参与一种高速压制用钨合金造粒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 5、主导或参与一种轻质、高强度及高耐蚀性 Fe-Mn-Al-C-Cr 钢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 6、主导或参与一种注射成形可量产型超高强度不锈钢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 7、主导或参与一种 MIM 钨合金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2,094.11	257,403.26
负债合计	119,616.21	163,068.23
所有者权益	162,477.91	94,33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477.91	94,335.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54,707.03	197,743.88
利润总额	37,479.66	15,147.06
净利润	36,996.36	16,69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96.36	16,696.16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22.72	4.76%
应收账款	68,237.36	24.19%
应收款项融资	27,673.74	9.81%
预付款项	228.50	0.08%
其他应收款	442.52	0.16%
存货	48,660.70	1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55	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账款	56.15	0.02%
固定资产	90,643.65	32.13%
在建工程	5,075.65	1.80%
使用权资产	3,482.76	1.23%
无形资产	9,882.38	3.50%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商誉	8,426.10	2.99%
长期待摊费用	2,190.99	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8.52	1.29%

1、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9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危化品仓库	571.10	工业	2071年01月26日	自建房	/
2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5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办公楼、食堂	12,115.28	工业	2071年01月26日	自建房	/
3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8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垃圾房	311.62	工业	2071年01月26日	自建房	/
4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6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1号厂房	36,233.60	工业	2071年01月26日	自建房	/
5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3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3号厂房	14,060.07	工业	2071年01月26日	自建房	/
6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7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生活泵房、消防水池、泵房	480.90	工业	2071年01月26日	自建房	/
7	连云港富驰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88214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池西路6号2号厂房	14,067.56	工业	2071年01月26日	自建房	/
8	上海富驰	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3998号2幢	9,555.04	厂房	2060年9月27日	自建房	/
9	上海富驰	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3998号3幢	9,595.66	厂房	2060年9月27日	自建房	/
10	上海富驰	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金	9,809.48	厂房	2060年9月27日	自建房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038941号	勺路1211号3998号4幢					
11	上海富驰	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3998号5幢	9,597.11	厂房	2060年9月27日	自建房	/
12	上海富驰	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3998号6幢	8,480.15	厂房	2060年9月27日	自建房	/
13	上海富驰	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3998号7幢	11,115.38	厂房	2060年9月27日	自建房	/
14	上海富驰	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3998号8幢	7,763.19	厂房	2060年9月27日	自建房	/
15	上海富驰	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3998号9幢	735.92	厂房	2060年9月27日	自建房	/
16	上海富驰	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3998号10幢	151.77	厂房	2060年9月27日	自建房	/
17	上海富驰	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3998号11幢	17.94	厂房	2060年9月27日	自建房	/

2021 年初，上海富驰启动二次改扩建工程（1 标）工程重建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金勺路 1211 号 3998 号 1 幢房屋，对设备用房进行改扩建，并新建危险品仓库和水处理房。根据上海富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改扩建和新建房产已于 2022 年 1 月基本完成施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二次改扩建工程（1 标）工程已完成环保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综合竣工验收手续。根据上海富驰的说明，待二次改扩建工程（1 标）工程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后，上海富驰即申请办理该等改扩建和新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富驰上述改扩建厂房、新建厂房相关验收手续正积极办理中，区各委办局给予重视和支持，当前不影响标的公

司生产经营，待综合竣工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可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华中创（东莞）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华晶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 5 号厂房 9 栋 1 楼、1.5 楼及 2 楼、15 栋危废仓、1 栋宿舍部分、11 栋宿舍三楼四楼南侧	厂房及宿舍	2024.01.01-2026.12.31	13,895.02
2	东莞市东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华晶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工业路原美尔敦厂房 B 栋 1 层部分、B 栋 2 层、B 栋 4 层消防缓冲区、C 栋 1-2 层部分、C 栋 1 楼（卸货台部分）	厂房及宿舍	2025.01.01-2029.11.30	7,748.89
3	华中创（东莞）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华晶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 5 号 11 栋 1 楼西侧	仓库	2023.12.01-2026.12.31	100.00
4	东莞东城美尔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华晶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长路 2 号生活区	仓库	2021.11.01-2029.07.31	336.00
5	上海富驰	驰声新材料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 6 幢	厂房	2024.10.18-2027.10.17	2,552.90
6	MEGA TOP PROFIT LIMITED	香港富驰	Workshop 10 on 15/F Good Harvest Industrial Building No. 9,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工业	2025.12.16-2027.12.15	/
7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富驰	金勺路 1415 号 B5 整幢楼	宿舍	2025.11.01-2027.10.31	4,800.00
8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富驰	萧云路 1318 号弄 9 号 1310 号（131 套）	宿舍	2025.06.10-2027.06.09	5,033.05
9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富驰	萧云路 1318 号弄 9 号霄云湾公寓小区 1301 室、1307 室（2 套）	宿舍	2025.09.01-2025.12.31	76.39
10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富驰	萧云路 1318 号弄 9 号霄云湾公寓小区 1302 室-1306 室，1308 室、1309 室（7 套）	宿舍	2025.09.01-2027.12.31	267.51
11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富驰	萧云路 1318 号弄 9 号 1310 号（46 套）	宿舍	2025.12.10-2027.12.09	1,781.25
12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富驰	萧云路 1318 号弄霄云湾公寓（35 套）	宿舍	2025.01.20-2028.01.19	1,360.02
13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富驰	宝山区潘泾路 5777 弄 189 号雍和府小区 12 套、宝山区潘泾路 4655 弄 62 号旭辉	宿舍	2025.03.31-2027.02.28	1,398.8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澜悦湾小区 3 套、霄云路 88 弄 48 号招商主城小区 2 套			
14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富驰	宝山区潘泾路 4655 弄 62 号旭辉澜悦湾小区 702 室	宿舍	2024.01.01-2025.12.31	54.07
15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富驰	宝山区集贤路 2020 弄中建阅澜山	宿舍	2024.04.10-2026.04.09	585.98
16	上海市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富驰	宝山区集贤路 2020 弄中建阅澜山	宿舍	2024.11.10-2026.11.09	146.31
17	上海地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富驰	宝山区金勺路 901 弄	宿舍	2024.12.28-2027.12.27	23,256.16
18	江苏新海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富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花果山创新邻里中心内 4、5、9 号公寓	宿舍	2024.07.15-2026.07.14	25,437.20
19	华中创（东莞）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华晶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 5 号 11 栋 4 楼北侧 4 间宿舍（413、415、416、417 室）	宿舍	2025.03.01-2026.02.28	177.76
20	华中创（东莞）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华晶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 5 号 A 栋 104 室、C 栋 603、604 室、D 栋宿舍 604	宿舍	2025.05.01-2026.02.28	300.00
21	东莞市玲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华晶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工业路 17 号 11 栋 3 层 301-330 房	宿舍	2025.05.01-2025.12.31	1,800.00
22	东莞市广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华晶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社区金龙北路九号公寓	宿舍	2025.10.16-2026.04.15	175.20
23	东莞市东城众益企业管理中心（个体工商户）	东莞华晶	桑园鑫腾产业园宿舍楼第六栋第六层部分宿舍房	宿舍	2025.05.01-2026.04.30	300.00

注：注：第 9 项、第 21 项已完成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 15 项已完成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第 19 项、第 20 项已完成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第 22 项已完成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第 23 项已完成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连云港富驰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39124号	开发区汇晶路东侧	122,960.00	工业用地	2071年01月26日	出让	/

2	上海富驰	沪（2021）宝字 不动产权第 015792号	潘泾路 3998号、 金勺路 1211号	65,853.30	工业用地	2060年09 月27日	出让	/
---	------	-------------------------------	-------------------------------	-----------	------	-----------------	----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零星装修工程	2,360,128.95	2,360,128.95	4,301,548.13	4,301,548.13
上海富驰公司罗泾新厂区	-	-	917,431.20	917,431.20
设备安装工程及非专利技术	48,396,380.68	48,396,380.68	22,998,484.52	22,998,484.52
合计	50,756,509.63	50,756,509.63	28,217,463.85	28,217,463.85

其中，上海富驰公司罗泾新厂区项目已于 2025 年下半年完成建设改造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改造费用完成结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设备安装工程增加因为系新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旧设备已不再适用，需要更新设备，具有合理性。

4、固定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14,847,579.73	4,565,174.12	14,092,965.97	3,540,106.56
专用设备	1,082,441,083.39	487,568,707.30	1,017,540,754.43	501,951,792.26
运输工具	7,263,504.84	2,340,832.65	7,218,829.31	2,569,718.47
合计	1,104,552,167.96	494,474,714.07	1,038,852,549.71	508,061,617.29

5、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上海富驰		1551387	6	2021.04.07-2031.04.06	有效	原始取得

(2) 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18 项授权专利，其中 112 项为发明专利、30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附件一。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二。

(4) 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审核通过时间	备案情况
1	future-sh.com	上海富驰	2020.12.17	沪ICP备06005560号-1
2	future-sh.com.cn	上海富驰	2020.12.17	沪ICP备06005560号-1
3	hjmim.com	东莞华晶	2018.07.02	粤ICP备18079258号-1

(二)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富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三)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0.00%
应付账款	20,761.62	17.36%
应付票据	41,539.17	34.73%
合同负债	2.8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2.08	0.21%
应交税费	9,302.57	7.78%
其他应付款	1,388.83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6	0.10%
其他流动负债	20,534.27	17.17%
流动负债合计	93,937.10	78.53%
长期借款	19,262.00	16.10%
租赁负债	2,371.02	1.9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17.94	0.18%
递延收益	3,828.15	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79.11	21.47%
负债合计	119,616.21	100%

2、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五）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以 2,507.82 万元货币资金进行票据担保。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资质文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富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2931012	吴淞海关	至 2099.12.31
2	上海富驰	排污许可证	913101136316158106001X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至 2029.02.01
3	上海富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30011647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至 2029.04.15
4	驰声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10113MA1GLN561X001Y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至 2028.07.23
5	连云港富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7710033906	连云港市连云区市监局	至 2028.02.23
6	连云港富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791MA21L8GL17001X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30.11.17
7	连云港富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72607B3	连云港关	至 2099.12.31
8	东莞华晶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39HF	东莞海关	至 2099.12.31
9	东莞华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079533263L001Y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30.05.18

2、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及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上海富驰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 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 体系认证 QC080000-2017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制品 的制造及组装；转轴产品 的设计、制造及组装	上海天祥质量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至 2028.01.24
2	上海富驰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IEC27001:2022	与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制 品和转轴产品生产管理 系统运维相关的信息安 全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7.03.25
3	上海富驰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ISO13485:2016	Manufacture of non-sterile metal components for medical devices.	上海天祥质量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至 2027.02.05
4	上海富驰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IATF16949 without design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制造 品的制造	南德认证检测 (中国)有限 公司	至 2027.01.03
5	上海富驰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制品 的制造及组装；转轴产品 的设计、制造及组装和相 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10.27
6	上海富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 01:2015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制品 的制造及组装；转轴产品 的设计、制造及组装和相 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10.27
7	上海富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 1:2015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制品 的制造及组装；转轴产品 的设计、制造及组装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10.18
8	东莞华晶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 GB/T29490-2023	粉末冶金结构件、塑胶结 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审（深圳）认 证有限公司	至 2028.04.01
9	东莞华晶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 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 体系认证 QC080000-2017	通讯产品用粉末冶金结 构件的生产、注塑精密结 构件的生产、转轴产品的 设计及组装 主场所的范围是：通讯产 品用粉末冶金结构件的 生产	上海恩可埃认 证有限公司	至 2028.02.22
10	东莞华晶/东莞 华晶粉末冶金 有限公司东城 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 街道伟丰路5号3栋的东 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 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 品用粉末冶金结构件的 生产和销售 位于广东省 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长路2 号3栋的东莞华晶粉末 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 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 品用注塑精密结构件的 生产和销售、转轴产品的	奥邦检验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6.11.29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及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设计及组装		
11	东莞华晶/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3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品用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长路2号3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品用注塑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转轴产品的设计及组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6.11.29
12	东莞华晶/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3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品用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长路2号3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覆盖体系范围：转轴产品的设计及组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6.11.29
13	东莞华晶/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长路2号3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品用注塑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6.11.29
14	东莞华晶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DCMM-I-2-4400-00535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 2028.07.06
15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QC080000-2017	注塑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转轴产品的设计及组装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8.02.22
16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22	通讯产品用注塑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转轴产品的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6.04.20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及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东城分公司		设计及组装【适用性声明(SOA)：B1】		
17	东莞华晶/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网络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长路2号3栋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覆盖体系范围：通讯产品用注塑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转轴产品的设计及组装 适用性声明(SOA):B2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9.03.31
18	连云港富驰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IEC27001:2022	非汽车类产品用金属粉末注射制品（含转轴零件）的生产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7.11.14
19	连云港富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粉末冶金注射零件的加工（需资质的除外）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至 2027.02.05
20	连云港富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粉末冶金注射零件的加工（需资质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至 2027.02.05
21	连云港富驰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粉末冶金注射零件的加工（需资质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至 2027.02.05
22	连云港富驰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2016	外科手术器械用粉末冶金注射零件的加工和销售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6.06.13
23	连云港富驰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粉末冶金注射零件的生产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9.03.18
24	连云港富驰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QC080000-2017	粉末冶金注射零件的加工（需资质的除外）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8.04.20

九、关于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富驰 34.75%股份，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三）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钟伟已向标的公司提交辞去标的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于《公司法》所规定的董事限售期届满后方可交割。2025 年 8 月 12 日，上海富驰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上海富驰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依据《公司法》钟伟曾作为标的公司董事的股份限售情况已解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责任主体	处罚机关	案号	案件情况	处罚情况
1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220639 号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违法延长 162 名劳动者工作时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警告，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 16,200 元
2	上海富驰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沪 0113 环罚【2023】83 号	2023 年 5 月 8 日，上海富驰生产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无法全部回用于生产，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罚款 400,000 元

针对第 1 项处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该项处罚金额系基于相关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标准进行确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 2 项处罚，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富驰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上海富驰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三）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生产和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无	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无	0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0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0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驰声	2,500 万元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连云港富驰	15,000 万元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东莞华晶	17,000 万元	东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富驰	10 港元	香港	商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香港富驰口径为已发行股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范围不存在变化情况。

（六）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富驰 34.75%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上海富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4,800.00 万元。因评估基准日后长期应付款调整事项，坤元评估调整上海富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至 193,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参考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论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上海富驰 34.75%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67,347.11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坤元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首次加期评估。

经首次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9,000.00 万元，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 193,800.00 万元未发生评估减值。首次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首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由于首次加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坤元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次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第二次加期评估。

经第二次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0,900.00 万元，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 193,800.00 万元未发生评估减值。第二次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第二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基本概况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上海富驰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本次评估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上海富驰业务模式已经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上海富驰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上海富驰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近期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富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256.37 万元，评估值 231,165.47 万元，增值额为 18,909.10 万元，增值率为 8.91%；负债账面价值为 118,471.79 万元，评估值 116,785.69 万元，减值额为 1,686.10 万元，减值率为 1.4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3,784.58 万元，评估值 114,379.78 万元，增值额为 20,595.20 万元，增值率为 21.9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64,800.00 万元。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164,8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114,379.78 万元，两者相差 50,420.22 万元，差异率 44.08%。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上海富驰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4,800.00 万元。因评估基准日后长期应付款调整事项，坤元评估调整上海富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至 193,800.00 万元，具体参见“（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论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99,464.97 万元，增值率 105.44%。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6）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上海富驰于 2023 年取得了编号为“GR2023310068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预计上海富驰未来预测期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能达到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评估人员在充分考虑上海富驰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上海富驰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障碍，即上海富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 的税率。

（2）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富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256.37 万元，评估值 231,165.47 万元，增值额为 18,909.10 万元，增值率为 8.91%；负债账面价值为 118,471.79 万元，评估值 116,785.69 万元，减值额为 1,686.10 万元，减值率为 1.4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3,784.58 万元，评估值 114,379.78 万元，增值额为 20,595.20 万元，增值率为 21.96%。

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02,559.61	107,943.39	5,383.78	5.25
二、非流动资产	109,696.77	123,222.08	13,525.31	12.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4,660.04	40,973.06	-3,686.98	-8.26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51,528.87	57,663.90	6,135.03	11.91
在建工程	1,404.17	1,404.17		
使用权资产	2,324.60	2,324.60		
无形资产	7,365.08	19,512.53	12,147.45	164.93
长期待摊费用	1,302.32	485.04	-817.27	-6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69	858.78	-252.92	-22.75
资产总计	212,256.37	231,165.47	18,909.10	8.91
三、流动负债	48,210.57	48,210.57		
四、非流动负债	70,261.23	68,575.13	-1,686.10	-2.40
负债合计	118,471.79	116,785.69	-1,686.10	-1.42
股东全部权益	93,784.58	114,379.78	20,595.20	21.96

1、流动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64,043,040.68 元，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503,990,877.63 元，其中账面余额 528,023,179.37 元，坏账准备 24,032,301.74 元，包括货款、模具款等。

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另外对应收外币账款以评估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和汇率进行复核。经核实，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合计 48,951,351.49 元，占总金额的 9.27%；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合计 479,071,827.88 元，占总金额的 90.73%。

对上述两类款项分别处理：

1) 对于预计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系应收关联方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其余应收账款均系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同时将上海富驰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24,032,301.74 元评估为零。

通过以上评估，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503,990,877.63 元，与账面净额相比评估无增减值。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435,198.60 元，评估无增减值。

(4) 预付款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863,057.61 元，内容包括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待摊保险费用、货款等。

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及相关资料。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另外清查中还发现江西全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 2 户款项合计 13,955.04 元，系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对于江西全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等 2 户款项，由于其系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将其评估为零；其余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通过以上评估，预付款项评估价值为 849,102.57 元，评估减值 13,955.04 元，减值率 1.62%，减值主要原因为将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评估为零。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7,236,351.83 元，其中账面余额 106,232,101.97 元，坏账准备 18,995,750.14 元，包括关联方款项、拆迁补偿款、保证金、押金等。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和账面记录的合理性。

经评估人员确认，其他应收款系关联方款项、保证金、备用金等，估计发生坏账的

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上海富驰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18,995,750.14 元评估为零。

通过以上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106,232,101.97 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8,995,750.14 元，增值率为 21.78%，增值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预计期后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368,027,526.39 元，其中账面余额 397,959,253.99 元，存货跌价准备 29,931,727.60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10,629,410.05 元，其中账面余额 16,024,553.22 元，存货跌价准备 5,395,143.17 元，主要包括钨粉、铬铜等主材及上导电块、螺杆、铣刀等周转材料。

上海富驰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账面成本构成合理。评估人员对主要原料进行了重点抽查盘点，抽盘结果显示原材料数量未见异常，发现部分材料存在积压时间较长，存在残损的情况，上海富驰已对上述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对于积压时间较长的原材料，评估时以预计可变现价格确定评估值。

②其他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上海富驰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395,143.17 元评估为零。

原材料评估值为 10,629,410.05 元，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评估无增减值。

2)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59,858,187.60 元，其中账面余额 177,942,609.59 元，存货跌价准备 18,084,421.99 元，主要包括各种型号的转轴、组件、壳体支架、模具等。

上海富驰的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账面成本构成合理。

评估人员对主要库存商品进行了重点抽查盘点，抽盘结果显示库存商品数量未见异常，另外清查中发现部分产品因技术更新、市场行情变化等原因，积压时间较长，存在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情况；部分库存商品售价低于账面成本，上海富驰已对上述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齿轮连杆、壳体连杆等商品合计账面余额 3,755,738.16 元，因技术更新、市场行情变化等原因，积压时间较长，存在失效、残损、无用等情况的库存商品，由于期后无法正常对外销售，且可变现价值较小，本次评估为零。

②转轴等商品合计账面余额 45,567,754.04 元，售价低于账面成本，对于销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本次以可变现价格作为评估值。

③其余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不含增值税售价×（1—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占销售收入的比率）—所得税—部分税后利润

其中：销售费用率和销售税金率按上海富驰 2024 年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税后利润比率根据各商品的销售情况分别确定。

上海富驰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8,084,421.99 元评估为零。

库存商品评估价值为 178,377,555.39 元，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8,519,367.79 元，增值率为 11.58%。

3)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96,567,092.26 元，其中账面余额 97,660,301.24 元，存货跌价准备 1,093,208.98 元。主要包括已发出但尚未结算的主轴组件、壳体支架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销售合同，抽查了商品出库单据，核对未见异常。经核实发现部分发出商品销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毛利为负数，上海富驰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对于销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的发出商品，本次以可变现价格作为评估值；

②其余发出商品的销售毛利率一般高于账面成本，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上海富驰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093,208.98 元评估为零。

发出商品评估价值为 112,903,773.83 元，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6,336,681.57 元，增值率 16.92%。

4)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 98,550,666.33 元，其中账面余额 103,909,619.79 元，存货跌价准备 5,358,953.46 元，系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

评估人员对主要半成品进行了重点抽查盘点，抽盘结果显示半成品数量未见异常，发现部分半成品积压时间较长，存在残损、无用等情况，上海富驰已对上述半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对于积压时间较长的半成品，评估时以被评估单位近期处理价格为可变现价格确定评估值。

②其他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上海富驰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358,953.46 元评估为零。

在产品评估值为 98,550,666.33 元，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评估无增减值。

5)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 2,422,170.15 元，其中账面余额 2,422,170.15 元，系针对特定项目制作模具的开模费。

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履约成本的财务记录，核对相关付款凭证等，核实未见异常。

上述项目因后续成本结转时间难以准确估计，实现的利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合同履行成本评估价值为 2,422,170.15 元。

通过以上评估，存货评估价值为 402,883,575.75 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34,856,049.36 元，增值率为 9.47%，增值主要原因系部分库存商品销售价格高于账面成本，评估时考虑了合理利润。

2、非流动资产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46,600,430.37 元，被投资单位系 4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富驰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富驰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	3,080.00	2,025.92	-34.22%
富驰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	1,791.90	2,458.66	37.21%
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	15,000.00	18,797.03	25.31%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	24,788.14	17,691.45	-28.63%
合计			44,660.04	40,973.06	-8.26%

对于上述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根据全资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和持股比例分析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股权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409,730,626.55 元，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减值 36,869,803.82 元，减值率为 8.26%，减值主要原因系上海富驰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未反映该部分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2）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3,111,065.61 元，账面净额 214,634,715.15 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系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由于类似建筑物市场交易不

活跃及未来预期正常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评估

重置成本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①建安工程费用

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故本次评估采用类比法确定建安工程费用。类比法可比实例一般选取同一地区、结构相同、近期建造的建筑物，通过对各工程的基础、承重、楼地面、层高、屋面、外墙装饰、水电、其他（面积、附属设施等）及取费标准时间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

②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结合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按建安工程费用的一定比例计取。具体构成如下：

费用名称	比例
项目论证费	0.62%
设计费	2.77%
勘测费	0.50%
临时设施费	0.50%
筹建经费	0.60%
监理及咨询费	1.40%
合计	6.39%

③建筑规费

主要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和企业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不

考虑该项费用。

④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工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 LPR 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⑤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建设期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确定。

2) 成新率

委估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①年限法

年限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K1)}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对不同结构类型的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按下述标准确定：

建筑物类别	经济耐用年限
钢混结构	50 年
钢结构	50 年

②完损等级打分法

即将建筑物分为结构、装饰和设备等部分，按具体情况确定其造价比例，然后将每部分中具体项目结合标准打分，综合打分情况确定每一部分成新，最后以各部分的成新和所占造价比例加权得出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K2)} = \text{结构部分比重} \times \text{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装饰部分比重} \times \text{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设备部分比重} \times \text{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③成新率的确定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 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本次评估 A1、A2 各取 0.5。

经上述评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252,590,450.00 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增值 37,955,734.85 元，增值率为 17.68%，增值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价格上涨，且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其经济耐用年限。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22,418,867.68 元，账面净额 300,653,992.43 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车辆，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对于闲置设备，在成新率上做适当考虑并将企业按规定计提的减值准备 2,393,664.86 元评估为零；对于其他设备的改造费用，并入主体设备一起评估。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① 现行购置价

A. 机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获得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与被评估资产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后确定设备现行购置价；对于不能直接获得市场价格信息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再用规模指数法、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B. 电脑、空调和其他办公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

市场价作为现行购置价。

C.车辆：通过汽车经销商、汽车之家网站等询价确定现行购置价。

②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运输距离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B.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设计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标准，并结合相似规模同类建设项目的管理费用水平，确定被评设备的建设期管理费率。

D.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投资资本的机会成本，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E.车辆费用

车辆的相关费用包括车辆购置税和证照杂费，由于上海牌照额度需要拍卖取得且期后可以拍卖转让，本次评估拟根据基准日当月上海牌照的平均成交价作为上海证照费的评估值。

③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①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使用环境、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使用效率、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坤元评估分类整理并测定了各类设备成新率相关调整系数及调整范围，如下：

相关调整系数	调整范围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1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85-1.05

则：综合成新率 $K = 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②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K1$ ）=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③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A.年限法成新率 $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B.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K2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C.理论成新率 $= \min\{K1, K2\}$

3) 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设备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不考虑功能性贬值。

4) 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了解，部分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已经闲置，故对该部分设备考虑经济性贬值；其余委估设备利用率正常，不考虑经济性贬值。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324,048,540.00 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增值 23,394,547.57 元，增值率为 7.78%，增值主要原因系部分设备经济耐用年限高于其折旧年限，同时其设备使用保养较好。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4,041,692.07 元，其中土建工程 3,695,575.23 元，设备安装工程 10,346,116.84 元，评估无增减值。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3,246,000.54 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宿舍，对租赁的宿舍，评估人员了解了有关租赁合同的条款、租赁期限及租金、物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等，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核实厂房、宿舍等的租金与市场租金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23,246,000.54 元，评估无增减值。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基本情况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9,634,561.28 元，其中账面余额 69,634,561.28 元，减值准备 0 元。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系 1 宗出让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65,853.30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8 号。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根据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由于评估对象系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工业用地，而近年来该区同类用地交

易案例较多，因此，本次选择市场法对待估宗地进行评估，确定其评估价值。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①市场交易情况修正

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土地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掉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②期日修正

采用地价指数或房屋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期日对地价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订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③区域因素修正

区域因素包括的内容主要有地区的繁华程度、交通状况、基础设施状况、区域环境条件、城市规划、土地使用限制、区域产业集聚程度等。由于不同用途的土地，影响其价格的区域因素也不同，区域因素修正的具体内容根据评估对象的用途分别确定。

④个别因素修正

个别因素是指构成宗地的个别特性（宗地条件）并对其价格产生影响的因素。个别因素比较的内容，主要有宗地（地块）的位置、面积、形状、宗地基础及市政设施状况、地形、地质、临街类型、临街深度、临街位置、宗地内开发程度、水文状况、规划限制条件等，根据交易案例中土地的个别因素与评估对象的差异进行修正。

⑤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土地使用年期是指土地交易中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年期的长短，直接影响可利用土地并获相应土地收益的年限，也就是影响土地使用权的价格。通过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将交易案例中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到评估土地使用年期，消除由于使用期限不同所造成的价格上的差别。

本次委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按市场法下得出的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并加计相应契税确定。计算公式为：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1+契税税率）

3) 评估结果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15,309,100.00 元,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45,674,538.72 元，增值率为 65.59%，增值主要原因系近期周边土地市场价格上升所致。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基本情况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016,216.77 元，其中账面余额 4,016,216.77 元，减值准备 0 元。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价值记录的外购的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在线测量系统、用友 U9 财务软件等办公软件以及账面价值未记录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对于账面价值记录的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在线测量系统、用友 U9 财务软件等办公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账簿、原始凭证等，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现在的使用情况，并对账面摊销情况进行了复核。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对于账面价值未记录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查阅了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了解了相关技术现在的使用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富驰申报的无账面价值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12 项发明专利和

30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3 项软件著作权。

账面价值未记录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应用于上海富驰的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上述无形资产的贡献无法分割，故本次评估对账面价值未记录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组成的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2) 评估特殊假设

对于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组合的假设如下：

①假设无形资产组合的对应产品能够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其市场占有率不会有大的波动；

②假设无形资产组合的对应的收入、成本等在年度内均匀稳定发生；

③假设无形资产组合的权利人和使用人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有足够的能力合理使用和保护；

④假设无形资产组合所应用的产品所对应的主要经营业务保持相对稳定不会遭遇重大挫折；

⑤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使用者在正常合理使用该无形资产组合基础上生产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盈利情况、竞争地位等不存在重大变化基础上的；

⑥假设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3) 无形资产价值内涵

外购的软件无形资产的价值内涵为软件使用权。列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属性是在上述评估假设基础上委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无形资产尚未许可其他单位使用。

4) 评估方法

对于外购的软件，经了解，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相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组成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组合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组合评估价值。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组成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5) 评估思路

①收益模型的选取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组合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 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 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组合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 V: 待估无形资产组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 折现率

n: 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通过对无形资产组合的经济寿命进行分析, 并结合无形资产组合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 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确定。

②收益年限的确定

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包括账面价值未记录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 自申请日起计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计算。

软件著作权登记有效期是 50 年, 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

本次评估中综合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两方面的因素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期。无形资产组合所包含的内容较为丰富, 并且在被评估单位经营过程中包括研发技术、销售渠道、管理平台、市场品牌等各个方面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结合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保护年限、产品的更新换代、应用领域实际盈利能力和发展速度, 综合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年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29 年末止。

③未来收入的预测

委估无形资产组合主要应用于 MIM、塑胶类以及液态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故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对应的收入取上海富驰上述业务的营业收入，详情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④分成率的分析确定

收入分成率是将资产组合中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分割出来。本次评估收入分成率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主要是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即技术水平、成熟度、经济效益、市场前景、投入产出比、社会效益、产业政策吻合度、技术保密程度等诸多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最终结合经验数据确定分成率。

A. 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

根据联合国贸易发展组织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的提成率做的调查统计，收入分成率绝大多数介于 0.1%-10%之间，根据行业分析以及企业自身特点，本次评估分成率的取值范围为 0.55%-1.63%。

B. 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序号	项目	权重	现行状况	评分	得分
1	技术水平	15%	在国内同行中处于中上水平	65.00	9.75
2	技术成熟度	10%	部分技术已使用一段时间，较为成熟	70.00	7.00
3	经济效益	25%	近年经济效益较好，未来趋势向好	70.00	17.50
4	市场前景	20%	该技术市场前景较好	70.00	14.00
5	社会效益	5%	社会效益较好	60.00	3.00
6	政策吻合度	5%	应社会发展所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0.00	3.00
7	投入产出比	10%	投入产出比一般	50.00	5.00
8	技术保密程度	10%	主要核心技术部分申请专利，且核心技术人员流动较小	60.00	6.00
9	合计	100%			65.00

则确定分成率调整系数为 65%。

C. 分成率的确定

根据待估资产的取值范围和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确定待估资产分成率=分成率的取值下限+(分成率的取值上限-分成率的取值下限)×调整系数=0.55%+(1.63%-0.55%)×65%=1.25%

本次评估中充分考虑了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应用产品所属行业特性，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技术会不断的得到改进和完善，表现为产品技术中不断会有新的技术改进或增加，使得其技术所占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技术也会逐渐进入衰退期。上述两种因素综合表现在产品技术贡献率上，即技术分成率逐渐降低，因此根据这一情况，考虑技术分成率在寿命期内逐渐下降。

⑤折现率的分析和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的比率，本次评估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的长期国债的票面利率或者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5 年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1.42%作为无风险利率。

B.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运用综合评价法，即按照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五个因素量化求和确定。本次评估确定的险报酬率为 11.37%。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12.79%。

⑥评估值的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销售收入	208,300.00	225,310.00	240,500.00	251,320.00	258,770.00
技术分成率	1.25%	1.00%	0.80%	0.64%	0.51%
分享收益	2,603.75	2,253.10	1,924.00	1,608.45	1,324.90
折现率	12.79%	12.79%	12.79%	12.79%	12.79%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16	0.8348	0.7402	0.6562	0.5818
净现值	2,451.69	1,880.89	1,424.14	1,055.46	770.83
评估值（取整）	7,580.00				

5) 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79,816,216.77 元,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75,800,000.00 元,增值率为 1,887.35%,增值主要原因系将账面价值未作记录的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13,023,167.54 元,包括租赁厂房及自有厂房的装修改造工程、管道工程等费用的摊余额,被评估单位按 3-10 年摊销。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一号库房改建高压配电室及新建 10KV 开关”等自有厂房建设项目已在固定资产评估时考虑,此处评估值为零;其他项目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被评估单位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本次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4,850,438.18 元,评估减值 8,172,729.36 元,减值率为 62.76%,减值主要系办公楼和厂房改造装修已在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时考虑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1,116,907.01 元,系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负债。经核实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递延收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根据上述科目余额评估减值金额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

算确定该类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外，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 8,587,753.60 元，评估减值 2,529,153.41 元，减值率 22.75%。

3、流动负债评估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20,017,111.11 元，系保证借款，评估无增减值。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16,730,000.00 元，系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无增减值。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53,836,724.88 元，包括应付的货款、加工费、设备款等，评估无增减值。

（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502,750.01 元，系预收的货款，评估无增减值。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9,971,240.91 元，包括应付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和工会经费等，评估无增减值。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8,003,010.69 元，包括应交的增值税 5,792,987.31 元、城建税 375,615.45 元、地方教育附加 150,246.18 元、教育费附加 225,369.27 元、房产税 732,881.60 元、土地使用税 24,694.99 元、印花税 261,598.16 元、环境保护税 21,500.00 元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8,117.73 元，评估无增减值。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56,834,757.20 元，包括关联方拆借资金、保证金、押金等，评估无增减值。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65,014,995.91 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评估无增减值。

（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95,068.82 元，系待转销项税，评估无增减值。

4、非流动负债评估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375,48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20,505,377.77 元，包括租赁付款额 21,450,330.00 元和未确认融资费用 944,952.23 元。系应付的厂房、宿舍等租金的一年以上部分，评估无增减值。

（3）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89,765,876.77 元，系业绩对赌回购款，评估无增减值。

（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6,861,022.74 元，系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下发的技改项目、开发项目等补助的摊余额。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文件、会计记录进行核实，并了解期后实际支付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上述补助款期后不需要支付，评估为零。

递延收益评估价值为 0.00 元，评估减值 16,861,022.74 元，减值率为 100.00%。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款期后无需支付，评估为零。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

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并扣除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 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未来的第 t 年

P_n ：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9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4、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内外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6)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 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1) 上海富驰于 2023 年取得了编号为“GR2023310068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三年。

评估人员了解了目前上海富驰的研发情况, 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同时对上海富驰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 被评估单位当前已经构建了稳定的研发团队, 预测期内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研发推动, 本次评估预计上海富驰未来预测期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能达到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在充分考虑上海富驰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 认为上海富驰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障碍, 即上海富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并继续享有 15% 的税率。

2) 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 评估结论将失效。

5、未来收益的确定

(1) 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上海富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系 4 家全资子公司, 包括富驰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与上海富驰相同, 故本次对上海富驰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 预测时参考的相关历史数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收入来源, 从主要业务大类的角度分析了上海富驰 2023 年至 2024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收入占比, 具体如下表: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MIM 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67,774.23	150,673.89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业务成本（万元）	55,931.01	114,875.81
	占收入比例（%）	65.44%	76.20%
	毛利率（%）	17.47%	23.76%
塑胶类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21,920.29	32,819.27
	业务成本（万元）	17,402.84	24,781.20
	占收入比例（%）	21.16%	16.60%
	毛利率（%）	20.61%	24.49%
液态金属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6,237.52	5,412.73
	业务成本（万元）	4,133.53	3,834.95
	占收入比例（%）	6.02%	2.74%
	毛利率（%）	33.73%	29.15%
其他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6,328.74	7,671.65
	业务成本（万元）	5,149.71	5,735.97
	占收入比例（%）	6.11%	3.88%
	毛利率（%）	18.63%	25.23%
其他业务	销售收入（万元）	1,312.46	1,166.34
	业务成本（万元）	330.05	246.10
	占收入比例（%）	1.27%	0.59%
	毛利率（%）	74.85%	78.90%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03,573.25	197,743.88
	业务成本（万元）	82,947.15	149,474.02
	毛利率（%）	19.91%	24.41%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及 2024 年上海富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MIM 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的收入，占比较低，对营业收入贡献有限。

1) 营业收入

①MIM 产品

综合考虑 MIM 产品行业发展趋势、被评估单位在手订单情况及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规划、产能扩张情况等情况，预计被评估单位未来 3-5 年的 MIM 产品的销量将呈现增长态势，一方面来自于下游应用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来自于 MIM 工艺在同

类产品中的渗透率不断增加。与此同时，随着未来市场竞争不断加强，市场容量不断饱和，收入增长率将逐渐下降，至预测期后期减至 3%左右。

②塑胶类产品

被评估单位目前已取得多种智能穿戴产品供应商资格。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开始向华勤、歌尔等品牌供货。本次评估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拓展情况、被评估单位产能情况及被评估单位生产销售计划等，对预测期塑胶类产品销售收入进行预测，预计未来年度塑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保持一定的自然增长。

③液态金属产品

液态金属系块体非晶合金，该产品具有高强度、高硬度、高弹性、耐腐蚀性好、抑菌性好等特点，相关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高端卫浴产品、医疗器械产品、安防工具产品等。历史年度被评估单位液态金属产品的收入规模呈现下滑趋势，其主要原因系液态金属产品的应用领域尚在探究开发阶段，部分产品的市场份额因工艺转换而被其他材料替代，对被评估单位液态金属产品收入规模产生负面影响。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计 2025 年液态金属产品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下滑至 3,000 万左右。本次评估结合液态金属产品的应用情况、被评估单位在手订单情况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液态金属产品的规划，预计未来年度液态金属产品收入规模保持在 3,000 万水平。

④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包括模具业务和 CNC 加工业务，与 MIM 产品和塑胶类产品关联性较强，本次评估以预测期上述板块收入为基数，参照历史年度的比重进行预测。

⑤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被评估单位销售原材料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其收入贡献有限。预计未来将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保持一定的自然增长。

经上述评估，上海富驰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MIM 产品	171,500.00	187,500.00	201,650.00	211,390.00	217,730.00	217,730.00
塑胶类产品	33,800.00	34,810.00	35,850.00	36,930.00	38,040.00	38,040.00
液态金属产品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其他产品	8,332.00	9,012.00	9,624.00	10,049.00	10,355.00	10,355.00
其他业务收入	1,200.00	1,240.00	1,280.00	1,320.00	1,360.00	1,360.00
合计	217,832.00	235,562.00	251,404.00	262,689.00	270,485.00	270,485.00

2) 营业成本

①MIM 产品、塑胶类产品、液态金属产品

评估人员对上海富驰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了分析，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燃料动力费、外协加工费和折旧摊销等。

A.材料费、外协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高度相关，故本次以预测期营业收入为基数，参照历史年度上述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B.对于人工成本，以历史年度的职工薪酬水平为基础，根据未来期间的生产人员配置、工资标准及区域因素进行测算。

C.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量资产）和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量资产）的折旧摊销，按上海富驰计提折旧摊销的会计政策（直线法）计提折旧摊销。对预测期最后一年和永续期内折旧摊销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②其他产品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确定预测期毛利率，然后根据预测期其他产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历史年度毛利率对其他产品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在综合分析上海富驰收入来源、市场状况及毛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17,832.00	235,562.00	251,404.00	262,689.00	270,485.00	270,485.00
毛利率	23.95%	23.76%	23.46%	23.20%	22.99%	22.99%
营业成本	165,662.96	179,584.44	192,433.86	201,757.87	208,313.98	208,313.98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上海富驰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本次预测时，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按未来各年适税收入及近几年附加税占适税收入的平均比例测算。另外对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照规定计税基础及税率进行了预测。

上海富驰未来各年的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17,832.00	235,562.00	251,404.00	262,689.00	270,485.00	270,485.00
综合税率	0.76%	0.74%	0.73%	0.72%	0.71%	0.71%
税金及附加	1,652.69	1,742.75	1,823.23	1,880.56	1,920.16	1,920.16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服务费等构成。

职工薪酬为被评估单位业务部门人员的薪酬，本次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服务费等与收入的关系较为密切，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按占收入的一定比重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上海富驰未来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17,832.00	235,562.00	251,404.00	262,689.00	270,485.00	270,485.00
销售费用	2,462.54	2,659.97	2,851.54	2,986.26	3,107.53	3,107.53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占比	1.13%	1.13%	1.13%	1.14%	1.15%	1.15%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房屋租金及其他等构成。

职工薪酬为被评估单位管理部门人员的薪酬，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量资产）和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量资产）的折旧摊销，按企业计提折旧摊销的会计政策（直线法）计提折旧摊销。对预测期最后一年和永续期的折旧摊销按年金化金额确定。

对于房屋租赁费，结合现有租赁合同、上海富驰未来经营所需的租赁场地、租金水平等进行预测，并考虑未来租金的上涨。

对其他费用项目，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结合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同时考虑物价上涨、消费水平上升等因素，确定未来金额。

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17,832.00	235,562.00	251,404.00	262,689.00	270,485.00	270,485.00
管理费用	10,802.96	11,077.03	11,386.85	11,717.09	11,872.37	11,872.37
占比	4.96%	4.70%	4.53%	4.46%	4.39%	4.39%

3)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摊销等组成。根据研发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

职工薪酬为被评估单位研发部门人员的薪酬，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量资产）和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量资产）的折旧摊销，按企业计提折旧摊销的会计政策（直线法）计提折旧

摊销。对预测期最后一年和永续期的折旧摊销按年金化金额确定。

材料费与收入的关系较为密切，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按占收入的一定比重进行预测。

对其他费用项目，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结合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同时考虑物价上涨、消费水平上升等因素，确定未来金额。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17,832.00	235,562.00	251,404.00	262,689.00	270,485.00	270,485.00
研发费用	15,957.81	16,917.71	17,821.67	18,573.44	19,060.56	19,060.56
占比	7.33%	7.18%	7.09%	7.07%	7.05%	7.05%

4）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的预测

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存款利息收入等。

对于存款利息收入，按照未来预计的平均最低现金保有量以及基准日时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出。

对于银行手续费，其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历史银行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财务费用	6.53	7.07	7.54	7.88	8.11	8.11

（5）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上海富驰历史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并非实际的现金流出。

本次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各年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的实际损失，按各年营业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进行了测算，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信用减值损失	-435.66	-471.12	-502.81	-525.38	-540.97	-540.97

（6）资产减值损失

上海富驰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模具计提的跌价准备，其不确定性较强，无法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7）补贴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由于补贴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8）投资收益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富驰下设 4 家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务与上海富驰相同，本次对上海富驰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预测时参考的相关历史数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故不考虑投资收益的预测。

（9）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历史的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其不确定性较强，无法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10）其他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对政府补贴，由于其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本次预测时不予考虑；对增值税加计抵减，以产品收入为参照系数，按占产品收入的一定比重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其他收益	871.33	942.25	1,005.62	0.00	0.00	0.00

（11）营业外收入、支出

营业外收入、支出不确定性较强，本次预测时不予考虑。

（12）所得税费用

对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的预测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利润总额+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纳税调整事项主要考虑历史年度可弥补亏损、业务招待费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调整。

上海富驰于 2023 年取得了编号为“GR2023310068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3-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次假设上海富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预测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所得税税率情况，预测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939.28

（13）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具体过程及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17,832.00	235,562.00	251,404.00	262,689.00	270,485.00	270,485.00
减：营业成本	165,662.96	179,584.44	192,433.86	201,757.87	208,313.98	208,313.98
税金及附加	1,652.69	1,742.75	1,823.23	1,880.56	1,920.16	1,920.16
销售费用	2,462.54	2,659.97	2,851.54	2,986.26	3,107.53	3,107.53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管理费用	10,802.96	11,077.03	11,386.85	11,717.09	11,872.37	11,872.37
研发费用	15,957.81	16,917.71	17,821.67	18,573.44	19,060.56	19,060.56
财务费用	6.53	7.07	7.54	7.88	8.11	8.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5.66	-471.12	-502.81	-525.38	-540.97	-540.9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871.33	942.25	1,005.62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1,722.17	24,044.15	25,582.11	25,240.53	25,661.32	25,661.3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21,722.17	24,044.15	25,582.11	25,240.53	25,661.32	25,661.32
减：企业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939.28
四、息前税后利润	21,722.17	24,044.15	25,582.11	25,240.53	25,661.32	24,722.03

（14）折旧费及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和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的折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无形资产的摊销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的摊销，预测时按照剩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主要为厂房扩建工程的摊销，预测时按照尚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对预测期最后一年和永续期的折旧摊销按年金化金额确定。

折旧费及摊销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折旧及摊销	13,803.39	14,277.07	14,987.43	15,419.79	13,986.91	13,986.91

（15）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系追加投资和更新支出。追加投资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每年设备技术改进和扩产需要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更新支出是指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和无形资产更新支出等。

对于预测年度内需要更新的相关设备、无形资产等，评估人员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和设备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按照上述资产的尚可使用时间进行更新测算，形成各年资本性支出。

对预测期最后一年和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各年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20,699.05	15,860.96	10,133.36	10,623.76	11,410.51	11,410.51
更新支出	4,156.42	13,458.30	7,730.70	8,221.11	10,025.78	10,025.78
追加投资	16,542.63	2,402.65	2,402.65	2,402.65	1,384.73	1,384.73

（16）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被评估单位生产规模的变化，被评估单位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应付、预收款项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外资金的流动。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资金使用情况，对未来各年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了测算。

对于其他营运资金项目，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单位以往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适当的指标比率关系，以此计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

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

综上，未来各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增加	15,750.17	8,316.17	7,451.54	5,316.79	3,678.85	0.00

（17）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现金流将保持稳定，故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等保持稳定且与 2029 年的基本相当，考虑到 2029 年后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2029 年后的企业自有现金流。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现金流，并预计 2029 年后每年的现金流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四、息前税后利润	21,722.17	24,044.15	25,582.11	25,240.53	25,661.32	24,722.03
加：折旧及摊销	13,803.39	14,277.07	14,987.43	15,419.79	13,986.91	13,986.91
减：资本性支出	20,699.05	15,860.96	10,133.36	10,623.76	11,410.51	11,410.51
减：营运资金增加	15,750.17	8,316.17	7,451.54	5,316.79	3,678.85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23.70	14,144.10	22,984.60	24,719.80	24,558.90	27,298.40

6、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在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上 10 年和 30 年国债的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取值 1.80%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2）资本结构的确定

对于资本结构，上海富驰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采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上海富驰的目标资本结构。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1	300709.SZ	精研科技	1.41%
2	688210.SH	统联精密	17.52%
3	300115.SZ	长盈精密	27.49%
4	002475.SZ	立讯精密	20.81%
5	600114.SH	东睦股份	32.08%
平均值			19.86%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含财务杠杆调整后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上海富驰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精研科技、统联精密、长盈精密、立讯精密、东睦股份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100 周的贝塔数据。具体计算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BETA	T	修正 BETA
1	300709.SZ	精研科技	1.41%	0.9968	15%	0.9850
2	688210.SH	统联精密	17.52%	1.0333	15%	0.8993
3	300115.SZ	长盈精密	27.49%	1.2136	15%	0.9838
4	002475.SZ	立讯精密	20.81%	0.8641	15%	0.7343
5	600114.SH	东睦股份	32.08%	0.9791	15%	0.7693
平均值			19.86%	/	/	0.8743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其中： β_u 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8743；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算；D/E 取评估基准日同类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数 19.86%。

故被评估单位 Beta 系数 = $0.8743 \times [1 + (1-15\%) \times 19.86\%] = 1.0219$ 。

4)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①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② 指数年期的选择

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4 年到 2024 年。

③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④ 年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⑤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

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⑥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调整，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67%。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企业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

本次测算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时选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上海富驰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因此，通过分析上海富驰在风险特征、企业规模、发展阶段、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内控管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度、融资能力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以评估师的专业经验判断量化确定上海富驰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具体风险因素的分析及量化取值见下表：

风险因素	对比差异情况分析	风险调整取值
风险特征	上海富驰为非上市企业，业务单一，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其风险相对集中且企业的风险控制成本较高	0.3%
企业规模	上海富驰的企业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小，风险相对较大	0.3%
发展阶段	上海富驰经过多年发展，经营较稳定	0.1%
市场地位	上海富驰所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0.3%
核心竞争力	上海富驰研发能力较强，能对主要终端受众持续保持粘性，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0.1%
内控管理	上海富驰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内控管理规范	0.0%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度	上海富驰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度较大	0.3%
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度	上海富驰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度较大	0.3%
融资能力	上海富驰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未来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投入相对紧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成本相对较高	0.3%
小计		2.0%

6)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1.80\% + 1.0219 \times 6.67\% + 2.00\% \\
 &= 10.60\%
 \end{aligned}$$

②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③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10.60\% \times 83.43\% + 3.10\% \times (1-15\%) \times 16.57\%$$

$$= 9.28\%$$

7、评估结果

1) 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23.70	14,144.10	22,984.60	24,719.80	24,558.90	27,298.40
折现率	9.28%	9.28%	9.28%	9.28%	9.28%	9.2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566	0.8754	0.8010	0.7330	0.6708	7.2280
现金流现值	-880.00	12,380.00	18,410.00	18,120.00	16,470.00	197,310.00
现金流现值累计值	261,810.00					

2)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情况如下：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测算，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现金。

②其他应收账款中有政府补贴，账面价值 1,660.02 万元，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③固定资产中部分机器设备目前已闲置停用，合计账面净值 3,237.49 万元，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中有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对应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33.80 万元，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本次将其确定为非经营性资产。

⑤其他应付款中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合计账面价值 7,750.00 万元，与被评估单位

日常经营无关，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

⑥长期应付款系与远致星火的对赌回购款，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

综上，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闲置的机器设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1,660.02	3,320.03
机器设备	3,23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33.80	-33.80
非经营性资产	4,863.70	7,422.29
其他应付款	7,750.00	7,750.00
长期应付款	28,976.59	28,976.59
非经营性负债	36,726.59	36,726.59

3)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主要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的款项及相关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富驰带息负债为 67,706.47 万元。

4) 收益法测算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261,810.00+0.00+7,422.29-36,726.59$$

$$=232,505.70 \text{ 万元（已圆整）}$$

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232,505.70-67,706.47$$

$$=164,800.00 \text{ 万元（已圆整）}$$

综上，采用收益法时，上海富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4,800.00 万元。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上市公司与上海富驰现有股东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就各方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达成了补充约定《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第 6 条 投资人权利”项下的回购权进行了修改，删除了相关核心回购条款，后续，上市公司与上海富驰现有股东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再次达成补充约定《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取消了《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第 6 条 投资人权利”项下的回购权，回购权予以终止。根据各方达成的上述补充约定，上海富驰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极小，评估基准日后拟根据补充约定调整相应的会计处理。

假设《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上述补充约定在评估基准日时已达成，上海富驰长期应付款 28,976.59 万元无需支付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则在此情形下，上海富驰母公司报表口径中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调整为 122,761.17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调整为 123,311.62 万元；评估结论则应调整为 193,800.00 万元，与母公司报表口径中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2,761.17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71,038.83 万元，增值率为 57.87%；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23,311.6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70,488.38 万元，增值率为 57.16%。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除“（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中披露的相关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评估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重要子公司的评估

上海富驰的下属企业中，占上海富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东莞华晶，关于对其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收益法评估以合并口径进行评估，未对子公司单独使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采用资产基础法,东莞华晶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4,547.76	25,477.54	929.79	3.79
二、非流动资产	16,862.13	15,831.96	-1,030.17	-6.11
其中: 固定资产	10,645.35	9,693.35	-952.01	-8.94
在建工程	162.65	162.65	-	-
无形资产	44.74	44.74	-	-
使用权资产	3,021.28	3,021.28	-	-
长期待摊费用	715.83	715.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58	1,765.42	-78.16	-4.24
资产总计	41,409.88	41,309.50	-100.38	-0.24
三、流动负债	17,851.93	17,851.93	-	-
四、非流动负债	6,287.21	5,766.13	-521.08	-8.29
负债合计	24,139.14	23,618.06	-521.08	-2.16
股东全部权益	17,270.75	17,691.45	420.70	2.44

1、流动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7,580,302.51 元, 包括银行存款, 评估无增减值。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7,138,861.07 元, 其中账面余额 144,307,840.63 元, 坏账准备 7,168,979.56 元。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经核实,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 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合计 1,971,349.44 元, 占总金额的 1.37%; 预计全额损失的款项合计 54,900.00 元, 占总金额的 0.03%; 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合计 142,281,591.19 元, 占总金额的 98.60%。

对上述三类款项分别处理：

1) 对于预计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对于预计全额损失的款项，系应收东莞众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多次催收无果，将其评估为零。

3) 其余应收账款均系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东莞华晶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7,168,979.56 元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137,138,861.07 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无增减值。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1,611,985.98 元，系无息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无增减值。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48,523.43 元，内容包括预付的油费、燃气费等，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及相关资料。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另外清查中发现预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5,200.00 元，系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

对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款项，由于其系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将其评估为零；其余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价值为 133,323.43 元，评估减值 15,200.00 元，减值率 10.23%。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713,415.66 元，其中账面余额 2,210,407.88 元，坏账准备 496,992.22 元，内容包括租房押金、电费等，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有 940,475.08 元，占总金额的 42.55%；账龄在 1-2 年的有 1,246,504.80 元，占总金额的 56.39%；账龄在 3-4

年的有 23,428.00 元，占总金额的 1.06%。其中关联方往来系应收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42,862.40 元。

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另外清查中发现应收东莞众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37,628.53 元，多次催收无果。

1) 对于预计全额损失的款项，系应收东莞众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37,628.53 元，多次催收无果，将其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包括关联方款项、保证金等，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东莞华晶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496,992.22 元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1,872,779.35 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增值 159,363.69 元，增值率为 9.30%。

(6)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86,449,902.08 元，其中账面余额 87,759,575.91 元，存货跌价准备 1,309,673.83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合同约定成本。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4,209,967.21 元，其中账面余额 4,209,967.21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主要包括电池支架、420 不锈钢喂料、充电桩等主材。

东莞华晶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账面成本构成合理。

评估人员对主要原料进行了重点抽查盘点，抽盘结果显示原材料数量未见异常，也未发现积压时间长和存在品质瑕疵的原材料。

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东莞华晶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价值为 4,209,967.21 元，评估无增减值。

2)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31,537,150.62 元，其中账面余额 32,603,372.63 元，存货跌价准备 1,066,222.01 元，包括各种型号的表圈、后壳、表带、模具等。

东莞华晶的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账面成本构成合理。

评估人员对主要库存商品进行了重点抽查盘点，抽盘结果显示库存商品数量未见异常，另经清查发现，部分库存商品存在售价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东莞华晶已对上述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HM24021_04 按键组件成品/本色（泰睿）等商品合计账面余额 4,732,384.15 元，因技术更新市场行情变化等原因，本次以其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②其余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 = 库存商品数量 × 不含增值税售价 × (1 - 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占销售收入的比率) - 所得税一部分税后利润

其中：销售费用率和销售税金率按东莞华晶近两年平均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税后利润比率根据各商品的销售情况分别确定。

东莞华晶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066,222.01 元评估为零。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36,681,409.08 元，与其账面净值相比评估增值 5,144,258.46 元，增值率为 16.31%。

3)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33,748,418.35 元，其中账面余额 33,991,870.17 元，存货跌价准备 243,451.82 元。系已发出但尚未结算的表壳、表扣、后壳组件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销售合同，抽查了商品出库单据，核对未见异常。经核实发现部分发出商品销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东莞华晶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对于销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本次以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②其余发出商品的销售价格高于账面成本，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东莞华晶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43,451.82 元评估为零。

发出商品评估价值为 37,757,874.41 元，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4,009,456.06 元，增值率 11.88%。

4)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 738,771.78 元，其中账面余额 738,771.78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系工衣、注射螺杆等。

东莞华晶的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账面成本构成合理。

评估人员主要材料进行了重点抽查盘点，抽盘结果显示原材料数量未见异常，也未发现积压时间长和存在品质瑕疵的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东莞华晶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价值为 738,771.78 元，评估无增减值。

5)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 16,165,904.46 元，其中账面余额 16,165,904.46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系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

由于生产工艺原因，未能抽盘，评估人员实地观察了生产现场的在产品数量、状态；另通过获取收发存报表、了解东莞华晶料、工、费的核算方法和各月在产品价值变化情况，经核未见异常。

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价值为 16,165,904.46 元，评估无增减值。

6) 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 49,689.66 元，其中账面余额 49,689.66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系针对特定项目制作模具的开模费。

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履行成本的财务记录，核对相关领用记录及付款凭证等，核实未见异常。

评估人员通过获取模具结算明细，了解东莞华晶的核算方法和各月合同履行成本价值变化情况，经核未见异常。该部分模具收入实际包含在相应的产品中，东莞华晶按销量对模具成本进行摊销，不单独确认收入。评估人员对合同履行成本进行复核，核对相符，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合同履行成本评估价值为 49,689.66 元，评估无增减值。

通过以上评估，存货评估价值为 95,603,616.60 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9,153,714.52 元，增值率为 10.59%。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34,573.34 元，系应收东莞市模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费一年内到期部分，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

(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4,286,902.33 元，系应收东莞市模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费一年以上到期部分，评估无增减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8,730,181.67 元，账面净值 106,453,519.46 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车辆，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

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另外，对于二手设备，拟对其成新率进行调整；对于其他设备的改造费用，拟并入其他设备一起评估。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①现行购置价

A.机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获得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与被评估资产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后确定设备现行购置价；对于不能直接获得市场价格信息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再用规模指数法、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B.电脑、空调和其他办公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现行购置价。

C.车辆：通过汽车经销商、汽车之家网站等询价确定现行购置价。

②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运输距离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B.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设计费等，根据东莞华晶的实际发生情况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标准，并结合相似规模的同类建设项目的管理费用水平，确定被评设备的建设期管理费。

D.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投资资本的机会成本，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LPR，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E.车辆费用

车辆的相关费用包括车辆购置税和证照杂费。

③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①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使用环境、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使用效率、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坤元评估分类整理并测定了各类设备成新率相关调整系数及调整范围，如下：

相关调整系数	调整范围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1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85-1.05

则：综合成新率 $K = n/N \times B_1 \times B_2 \times B_3 \times B_4 \times B_5 \times 100\%$

②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K1）=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③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A.年限法成新率 $K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B.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K_2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C.理论成新率 $= \min\{K_1, K_2\}$

经上述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96,933,450.00 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减值 9,520,069.46 元，减值率为 8.94%。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626,487.90 元，评估无增减值。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0,212,788.92 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厂房、宿舍等，评估无增减值。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47,407.93 元，其中账面余额 447,407.93 元，减值准备 0.00 元。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价值记录的外购的西门子 NX 软件、用友二次开发软件等办公软件以及账面价值未记录的专利权。

对于账面价值记录的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账簿、原始凭证等，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现在的使用情况，并对账面摊销情况进行了复核。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对于账面价值未记录的专利权，评估人员查阅了专利证书，了解了相关技术现在的

使用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对于账面价值记录的软件，经了解，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相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账面价值未记录的专利权组成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东莞华晶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基础上对其未来收益进行了测算，并在上海富驰无形资产组合收益法评估中合并考虑，故本次评估不再单独对东莞华晶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47,407.93 元，评估无增减值。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7,158,305.57 元，包括租赁厂房的装修改造工程、管道工程等费用的摊余额，东莞华晶按 5 年摊销。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东莞华晶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本次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7,158,305.57 元，评估无增减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8,435,839.12 元，系东莞华晶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租赁负债、可弥补亏损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负债。经核实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递延收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根据上述科目余额评估减值金额结合东莞华晶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该类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外，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 17,654,217.29 元，评估减值 781,621.83 元，减值率 4.24%。

3、流动负债评估

（1）应付账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71,290,986.04 元，包括应付的货款、工程款等，评估无增减值。

（2）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28,600.00 元，系预收的宿舍租金，评估无增减值。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10,527.44 元，系预收的货款、模具款，评估无增减值。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3,607,653.36 元，系应付员工工资和劳务费，评估无增减值。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935,443.40 元，包括应交的增值税 1,477,408.2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5,671.06 元、印花税 62,865.93 元、地方教育附加 27,334.59 元、教育费附加 41,001.88 元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1,161.68 元，评估无增减值。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80,346,559.58 元，包括应付的往来款、保证金、服务费等，评估无增减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1,192,143.88 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评估无增减值。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7,374.56 元，系待转销项税，评估无增减值。

4、非流动负债评估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26,98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30,681,263.93 元，包括租赁付款额 33,403,967.20 元和未确认融资费用 2,722,703.27 元。系应付的厂房、宿舍等租金的一年以上部分，评估无增减值。

（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5,210,812.17 元，系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下发的技改项目补助的摊余额。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文件、会计记录进行核实，并了解期后实际支付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上述补助款期后不需要支付，评估为零。

递延收益评估价值为 0.00 元，评估减值 5,210,812.17 元，减值率为 100.00%。

（八）预测息前税后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关系

在进行未来业绩承诺金额计算时，业绩承诺方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模型中预测的息前税后利润为基础，扣除在模型中未体现、未来预计将影响净利润的项目，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并以此作为承诺净利润金额。即：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标的资产息前税后利润（评估预测）—标的资产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中，收益法评估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息前税后利润折现的方式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2025-2028 年的息前税后利润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息前税后利润	21,722.17	24,044.15	25,582.11	25,240.53

以上息前税后利润预测表中未考虑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和非经常性损益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富驰金融机构带息负债本金合计为 67,650.00 万元，平均借款年利率为 2.73%，鉴于上海富驰经营趋于稳定，现有融资规模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未来年度借款规模将保持相对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富驰借款余额及借款年利率，计算得出 2025-2028 年年利息支出均为 1,848.17 万元。若仅考虑评估基准日时点金融机构带息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则

2025-2028 年的扣非净利润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息前税后利润	21,722.17	24,044.15	25,582.11	25,240.53
减：利息支出的影响	1,848.17	1,848.17	1,848.17	1,848.17
二、考虑利息支出后的净利润	19,874.00	22,195.99	23,733.94	23,392.36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

坤元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后长期应付款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

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已经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因此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情况可较为合理地评估。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等指标对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指标	变动幅度	对应估值（万元）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0%	179,300	-7.48%
	-3.00%	186,500	-3.77%
	0.00%	193,800	0.00%

指标	变动幅度	对应估值（万元）	变动幅度
	3.00%	201,100	3.77%
	6.00%	208,300	7.48%
毛利率	-6.00%	152,900	-21.10%
	-3.00%	173,400	-10.53%
	0.00%	193,800	0.00%
	3.00%	214,300	10.58%
	6.00%	234,700	21.10%
折现率	-6.00%	212,300	9.55%
	-3.00%	202,800	4.64%
	0.00%	193,800	0.00%
	3.00%	185,400	-4.33%
	6.00%	177,400	-8.46%

注：对应估值考虑了长期应付款调整，具体参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五）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对评估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 100%股权作价为 193,800.00 万元，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1.61 倍，市净率为 2.05 倍。标的公司上海富驰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制造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和组件，及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选取以生产制造精密零部件产品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精研科技（300709.SZ）、统联精密（688210.SH）、长盈精密（300115.SZ）、立讯精密（002475.SZ）、东睦股份（600114.SH）。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精研科技	300709.SZ	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包括 MIM，CNC，3D 打印等）零部件及组件，精密塑胶零部件及组件，传动及转动组件，散热组件，智能制造服务	62.46	3.47
统联精密	688210.SH	主要从事高精度、高密度、形状复杂、外观精美的精密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42.86	2.50
长盈精密	300115.SZ	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零组件、新能源连接器、结构件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	28.54	2.76
立讯精密	002475.SZ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汽车和通信等领域的精密制造，提供一站式多品类核心零部件、模组及系统级产品	22.07	4.26
东睦股份	600114.SH	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及销售粉末冶金、软磁材料及 MIM 结构件等新材料产品	25.11	3.55
平均值			36.21	3.31
中位值			28.54	3.47
上海富驰			11.61	2.05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 100%股权作价/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 100%股权作价/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2、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从所处行业角度考虑，选取近期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收购以精密零部件或精密模具制造为主要业务的标的交易案例，市盈率及市净率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标的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哈森股份	603958.SH	苏州郎克斯 45%股权	12.64	5.62
宁波精达	603088.SH	无锡微研 100%股权	9.62	1.90
精研科技	300709.SZ	瑞点精密 100%股权	16.07	9.30
德新科技	603032.SH	致宏精密 100%股权	12.89	7.06
平均值			12.81	5.97
中位值			12.77	6.34
上海富驰			11.61	2.05

注 1：可比交易市盈率=可比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 100%股权作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如评估基准日为 12 月 31 日，则取当年数据；可比交易市净率=可比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所

对应 100%股权作价/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或净资产。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 100%股权作价/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 100%股权作价/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3：精研科技案例中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过低，不具有参考性，计算市盈率时取业绩承诺期首年对应市盈率。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处于可比交易区间内，且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及中位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为 193,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上海富驰 34.75%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67,347.1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34.75%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标的公司 股数（股）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1	远致星火	12,316,678	14.0000%	-	30,729.03	30,729.03
2	钟伟	12,028,005	13.6719%	11,042.32	13,248.04	24,290.37
3	创精投资	3,759,405	4.2732%	3,451.33	4,140.73	7,592.06
4	宁波华莞	2,093,370	2.3795%	730.52	3,285.63	4,016.15
5	宁波富精	375,027	0.4263%	130.88	588.62	719.49
合计		30,572,485	34.7508%	15,355.05	51,992.06	67,347.11

（一）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全体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4.39 元/股（原发行价格为 14.99 元/股，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14.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送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息（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每股配股数， A 为该次每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上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383,4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915,043.10元。因此，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由14.99元/股调整为14.69元/股，即14.69元/股=14.99元/股-0.30元/股。

2026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上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1,383,4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15,043.10元。因此，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由14.69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即14.39元/股=14.69元/股-0.30元/股。

（四）发行数量及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所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对价股份数量=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

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为193,8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67,347.11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1,992.06 万元，发行价格为 14.39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发行股份对价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36,130,688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远致星火	30,729.03	30,729.03	21,354,435	-
2	钟伟	24,290.37	13,248.04	9,206,424	11,042.32
3	创精投资	7,592.06	4,140.73	2,877,507	3,451.33
4	宁波华莞	4,016.15	3,285.63	2,283,275	730.52
5	宁波富精	719.49	588.62	409,047	130.88
合计		67,347.11	51,992.06	36,130,688	15,355.05

（五）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钟伟、创精投资、远致星火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远致星火发

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远致星火减持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 60%。本次交易有穿透锁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股份锁定期”。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七)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 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

(九)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宁波富精、宁波华莞,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195.99 万元、23,733.94 万元和 23,392.36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后,聘请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前一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

见》，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前一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同意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时所持对价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差额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用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即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即业绩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时应先以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交易标的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就该交易标的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期末减值已补偿

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交易标的作价减去期末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其他具体条款

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十、《业绩承诺协议》主要内容”的主要内容。

5、业绩承诺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息前税后利润盈利预测假设，并结合评估机构基于息前税后利润盈利预测假设测算的扣非净利润预测数据确定，进行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律、财务分析情况。

详细评估预测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6、履约保障措施及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行能力，本次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宁波富精、宁波华莞针对其就本次交易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设置了业绩承诺，并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 宁波富精、宁波华莞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绩承诺方在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不得转让。

②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③宁波富精、宁波华甬就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约定了锁定期，具体情况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股份锁定期”。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457.17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份发行价格。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则上述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

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5,355.05
2	高强轻质MIM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	36,102.12
合计		51,457.1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上市公司自身资金实力已经足够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旨在通过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充，打造先进生产线，实现高强钢与钛合金 MIM 零件及模组的高效生产，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总投资 36,2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6,102.12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5,641	98.46%
1.1	工程费用	31,657	87.4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87	6.32%
1.3	预备费	1,697	4.69%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559	1.54%
4	合计	36,200	100.00%

（3）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21,385	14,256	35,641
1.1	工程费用	18,994	12,663	31,65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2	915	2,287
1.3	预备费	1,019	678	1,697

（4）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6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7 年（含建设期 2 年）。

（5）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2025 年 04 月 15 日，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行审备〔2025〕159 号）。

2025 年 5 月 13 日，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高强轻

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5〕51 号）。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债务水平、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也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同时，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投资回报率良好，实施该项目亦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高强钢与钛合金 MIM 零件及模组产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为合理，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分级管理权限、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且上市公司自身资金实力已经足够实施相关募投项。

（十二）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影响，在对标的公司进行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时没有考虑由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投入可能为标的公司带来的收益。因此，即使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无法成功募集或者无法足额募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不会受到影响。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甲方”）与远致星火（“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二）交易方案概况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甲方以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乙方持有的上海富驰14%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富驰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甲乙双方初步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乙方持有的股份拟按照标的公司24.466亿元整体估值进行转让。待上述评估报告出具后，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四）支付方式

1、股份发行安排

（1）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远致星火。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决议（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根据不低于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80%的原则，经协商确定为14.9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公式为：

送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息（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每股配股数， A 为该次每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 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在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甲乙双方将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上述公式确定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乙方以所持标的公司 14%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减持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 60%。如因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有新的规定，乙方应遵守减持新规。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则对乙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6）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方式为乙方将其持有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并办理股份登记至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自本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20）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变更标的资产权属登记，由标的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将标的资产登记于甲方名

下。

上述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标的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当日为交割日。

甲方应按照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乙方交付标的资产后尽快为乙方且在两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一（1）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标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按照其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承担。

在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双方同意，（a）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时，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准；（b）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时，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准。

若乙方需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则乙方应当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1、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上海富驰 99%的股份，上海富驰仍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但甲方与标的公司仍为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继续享有或承担。

2、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上海富驰 14%的股份，不涉及标的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九）排他性

1、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就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接洽或向其索取或接收其要约，或与第三方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2、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3、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的主要承诺与保证条款如下：

1、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

（1）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

（2）甲方拥有全部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的资质与权利，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4）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甲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2、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

（1）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乙方各自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各项企业行为，其

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程序）、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乙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ii）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构成该等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3）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权益，并保证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可以合法转让，在交割时不存在法律障碍。乙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已依照标的公司章程约定足额向标的公司缴纳出资，并且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1）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4）根据乙方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文件，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及与之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

3、若因本条项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不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不就因本项目支付的中介费等任何费用或损失主张赔偿。

4、若出现本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

终获得实现。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与保证，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次交易。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甲方”）与钟伟、创精投资（“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二）交易方案概况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甲方以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17.94%的股份，支付现金的金额为本次交易对价扣除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的对价金额。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具体如下：钟伟持有上海富驰 1,202.800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3.67%；创精投资持有上海富驰 375.940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4.27%。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富驰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甲乙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中乙方持有的股份按照标的公司 19.247 亿元整体估值进行转让。待上述评估报告出具后，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四）支付方式

1、股份发行安排

（1）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钟伟、创精投资。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决议（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根据不低于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80% 的原则，经协商确定为 14.9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公式为：

送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息（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每股配股数， A 为该次每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在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甲乙双方将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上述公式确定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乙方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则对乙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6）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股份/现金对价支付时间

在本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应自交割日起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对价现金，并在九十（90）日内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但若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流程需要，而非甲方故意拖延导致新增股份未能在九十（90）日内完成发行上市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方式为乙方将其持有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并办理股份登记至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自本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20）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变更标的资产权属登记，由标的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将标的资产登记于甲方名下。

上述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标的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当日为交割日。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标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按照其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承担。

在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各方同意，（a）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时，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准；（b）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时，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准。

若乙方需各自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则乙方应当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1、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上海富驰 99%的股份，上海富驰仍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但甲方与标的公司仍为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继续享有或承担。

2、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上海富驰 17.94%的股份，不涉及标的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九）排他性及分手费

1、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乙方均不得就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接洽或向其索取或接收其要约，或与第三方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2、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3、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4、如本次交易中，甲方拟按照不低于本协议所初步约定的基于标的公司整体 19.247 亿元估值对应的对价收购乙方各自所持的全部上海富驰股份，但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出售股份或者拒绝对于本次交易推进进行必要配合的，则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基于本协议中所初步约定的基于标的公司整体 19.247 亿元估值对应该乙方应收取的交易对价款的 5%作为分手费，并承担甲方遭受实际损失的赔偿义务。

5、如本次交易中，甲方因恶意未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中所初步约定的基于标的公司整体 19.247 亿元估值对应的对价收购乙方各自所持的全部上海富驰股份的，则甲方应

向乙方支付基于本协议中所初步约定的基于标的公司整体 19.247 亿元估值对应该乙方应收取的交易对价款的 5%作为分手费，并承担乙方遭受实际损失的赔偿义务。但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未同意本次交易，或者根据监管指导意见/口头沟通反馈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或终止，导致双方无法完成交易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

（十）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的主要承诺与保证条款如下：

1、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

（1）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

（2）甲方拥有全部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的资质与权利，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4）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甲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2、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

（1）乙方各自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各项企业行为，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程序）、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乙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ii）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iii）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构成该等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iv）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v）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3）乙方个别及连带地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对各自所持有的标的

公司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权益，并保证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可以合法转让，在交割时不存在法律障碍。乙方各自对标的股权均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已依照标的公司章程约定足额向标的公司缴纳出资，并且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潜在纠纷或争议，各自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乙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ii）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iii）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构成该等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iv）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v）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乙方中各企业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6）乙方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所做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甲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错误、重大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上市公司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7）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8）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 1）对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 2）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或给甲方带来任何额外成本；
- 3）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4)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5) 发行或促使发行新的股份或证券、任何期权或购买股份或证券的权利;
-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 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 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 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 7)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 8) 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及行为;
- 9) 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决策及行为 (包括作为与不作为)。

(十一)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 (如适用)。

3、若因本条项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 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不得以正常履行的, 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不就因本项目支付的中介费等任何费用或损失主张赔偿。

4、若乙方被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司法机构认定为不适合参与本次交易, 或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意见) 或本协议而无法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甲方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当配合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的终止协议。甲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 违约

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4、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承诺与保证，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次交易。

（十三）其他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其与于立刚、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在履行的全部条款。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其与远致星火、宁波华莞、宁波富精、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于立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正在履行的全部条款。

3、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未同意本次交易导致双方无法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双方同意甲方可以选择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以实现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全部现金交易价格依然以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价格为准。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合称为“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二）交易方案概况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甲方以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2.81%的股份，支付现金的金额为本次交易对价扣除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的对价金额。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具体如下：宁波华莞持有上海富驰 209.337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2.38%；创精投资持有上海富驰

37.502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0.43%。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富驰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甲乙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中乙方持有的股份按照标的公司 18.28 亿元整体估值进行转让。待上述评估报告出具后，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四）支付方式

1、股份发行安排

（1）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宁波华莞、宁波富精。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决议（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根据不低于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80% 的原则，经协商确定为 14.9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公式为：

送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息（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每股配股数， A 为该次每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 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的对价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在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甲乙双方将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上述公式确定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乙方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则对乙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6）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现金对价支付

在本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应自交割日起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对价现金。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方式为乙方将其持有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并办理股份登记至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自本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20）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变更标的资产权属登记，由标的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将标的资产登记于甲方名下。

上述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标的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当日为交割日。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标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按照其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承担。

在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各方同意，（a）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时，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准；（b）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时，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准。

若乙方需各自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则乙方应当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1、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上海富驰 99%的股份，上海富驰仍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但甲方与标的公司仍为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继续享有或承担。

2、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上海富驰 2.81%的股份，不涉及标的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九）排他性及分手费

1、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乙方均不得就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接洽或向其索取或接收其要约，或与第三方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2、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3、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4、如本次交易中，甲方拟按照不低于本协议所初步约定的估值对应的对价收购乙方各自所持的全部上海富驰股份，但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出售股份或者拒绝对于本次交易推进进行必要配合的，则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基于本协议中所初步约定的基于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对应该乙方应收取的交易对价款的 5%作为分手费，并承担甲方遭受实际损失的赔偿义务。

（十）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的主要承诺与保证条款如下：

1、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

（1）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

（2）甲方拥有全部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的资质与权利，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4）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甲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2、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

（1）乙方各自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各项企业行为，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程序）、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乙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ii）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iii）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构成该等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iv)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 (v) 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3) 乙方个别及连带地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对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权益，并保证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可以合法转让，在交割时不存在法律障碍。乙方各自对标的股权均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已依照标的公司章程约定足额向标的公司缴纳出资，并且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潜在纠纷或争议，各自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乙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i) 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ii) 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iii) 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构成该等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iv)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 (v) 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 乙方中各企业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6) 乙方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所做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甲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错误、重大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上市公司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7)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8)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 1) 对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 2)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或给甲方带来任何额外成本;
- 3)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4)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5) 发行或促使发行新的股份或证券、任何期权或购买股份或证券的权利;
-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 7)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 8) 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及行为;
- 9) 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决策及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

(十一)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3、若因本条项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不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不就因本项目支付的中介费等任何费用或损失主张赔偿。

4、若乙方被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司法机构认定为不适合参与本次交易,或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意见)或本协议而

无法继续参与本次交易，甲方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配合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的终止协议。甲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承诺与保证，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次交易。

（十三）其他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其与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于立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正在履行的全部条款。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远致星火（“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评估值为 193,800.00 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交易双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3,519.30 万元。

（三）对价支付安排

甲方购买乙方所持的标的公司 14%股权的全部对价都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根据本补充协议所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上市公司应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22,817,767 股。双方确认，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1）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4）根据乙方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文件，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及与之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

3、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文件的约定为准。

4、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释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钟伟、创精投资（“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评估值为 193,800.00 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交易双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4,777.56 万元。

（三）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本补充协议所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上市公司应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的价值 (万元)	获得股份数量 (股)
钟伟	26,496.09	13,248.05	13,248.04	9,018,410
创精投资	8,281.47	4,140.74	4,140.73	2,818,743

各方确认，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 （1）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3、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文件的约定为准。

4、乙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权利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对乙方不存在任何个别或连带的支付或赔偿义务），亦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或争议；乙方进一步确认，乙方不会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候向标的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请求或索赔。

5、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释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6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宁波华甬、宁波富精（“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评估值为193,800.00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交易双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165.67万元。

（三）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上市公司应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的价值 （万元）	获得股份数量 （股）
宁波华甬	4,380.84	1,095.21	3,285.63	2,236,646
宁波富精	784.83	196.21	588.62	400,694

各方确认，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

予注册后确定。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1）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3、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文件的约定为准。

4、乙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权利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对乙方不存在任何个别或连带的支付或赔偿义务），亦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或争议；乙方进一步确认，乙方不会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候向标的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请求或索赔。

5、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释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3月4日，上市公司（“甲方”）与远致星火（“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

1、甲乙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3.2 交易标的价格，变更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评估值为 193,800.00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乙方持有的股份按照标的公司 21.9493 亿元整体估值进行转让。”

2、甲乙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交易价格，变更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评估值为 193,800.00 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交易双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729.03 万元。”

（三）对价支付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对价支付安排，变更为“甲方购买乙方所持的标的公司 14%股权的全部对价都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三条所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上市公司应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20,918,333 股。双方确认，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四）协议的效力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1）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2、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的约定为准。

3、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释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4、双方可就本补充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和谈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3月4日，上市公司（“甲方”）与钟伟、创精投资（“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

1、甲乙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3.2 交易标的价格，变更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评估值为193,800.0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乙方一持有的股份按照标的公司17.766671亿元整体估值进行转让，本次交易中乙方二持有的股份按照标的公司17.766680亿元整体估值进行转让。”

2、甲乙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交易价格，变更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评估值为 193,800.00 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交易双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882.43 万元。”

（三）对价支付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对价支付安排，变更为“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所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上市公司应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的价值 (万元)	获得股份数量 (股)
钟伟	24,290.37	11,042.32	13,248.04	9,018,410
创精投资	7,592.06	3,451.33	4,140.73	2,818,743

各方确认，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 （1）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2、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的约定为准。

3、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释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4、各方可就本补充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和谈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3月4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宁波华莞、宁波富精（“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

1、甲乙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3.2 交易标的价格，变更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评估值为193,800.0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乙方一持有的股份按照标的公司16.878330亿元整体估值进行转让，本次交易中乙方二持有的股份按照标的公司16.878373亿元整体估值进行转让。”

2、甲乙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交易价格，变更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评估值为

193,800.00 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交易双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735.64 万元。”

（三）锁定期安排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3.8 锁定期安排，变更为“乙方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乙方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则对乙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四）对价支付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对价支付安排，变更为“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所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上市公司应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的价值 (万元)	获得股份数量 (股)
宁波华菱	4,016.15	730.52	3,285.63	2,236,646
宁波富精	719.49	130.88	588.62	400,694

各方确认，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五）协议的效力

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

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 （1）甲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2、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的约定为准。

3、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释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4、各方可就本补充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和谈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3月4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宁波华莞、宁波富精（“乙方”）签署了《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系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进行协商作价。由于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对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26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2026年、2027年、2028年；若本次交易于2027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顺延为2027年、

2028 年、2029 年三个年度，以此类推），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补偿。

各方同意，本协议中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5]1091 号《评估报告》中列明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息前税后利润盈利预测假设，并结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息前税后利润盈利预测假设测算的扣非净利润预测数据确定，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22,195.99	23,733.94	23,392.36

（三）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业绩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后，聘请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前一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前一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标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3、乙方同意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如乙方承担补偿义务时所持对价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差额部分应由乙方用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4、各方同意，业绩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标的交易对价，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

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

5、按照本协议计算业绩补偿股份、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时，遵照下列原则：

（1）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对价股份总数。如业绩补偿期内，甲方发生转增或送股情况，而导致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其补偿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依据本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若出现折股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4）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6、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拟由标的公司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能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计算时将剔除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造成的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将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具体包括：（1）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3）本协议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其他影响额。

7、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否则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1、乙方同意，如果《专项审核意见》表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五）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甲方应聘请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金额（即业绩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现金数），则乙方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时应先以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交易标的的期末减值额－乙方已就该交易标的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乙方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交易标的作价减去期末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六）业绩补偿期内的股份锁定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不得转让。

2、乙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并可向其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八）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2、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3、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除监管机构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不进行变更或调整。

（九）争议解决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

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 其他

1、本协议以一式伍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释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第八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上海富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为上海富驰控股股东，因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上海富驰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持有上海富驰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远致星火	持有上海富驰 15.00%股权的股东
2	钟伟	持有上海富驰 13.67%股权的股东
3	创精投资	持有上海富驰 4.27%股权的股东，钟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钟伟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与关联自然人钟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上海富驰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上海富驰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东睦股份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海富驰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2	南京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4	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5	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6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7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8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9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控制的企业
10	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睦股份联营的企业

4、上海富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文已列示关联方之外，上海富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上海富驰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灵光	上海富驰董事长
2	朱锋	上海富驰董事
3	杨鸿光	上海富驰董事
4	刘宁凯	上海富驰董事
5	于立刚	上海富驰董事
6	赵少拯	上海富驰监事
7	唐佑明	上海富驰监事
8	刘志芹	上海富驰监事
9	刘景峰	上海富驰总经理
10	周昌	上海富驰财务负责人
11	陈展	上海富驰副总经理
12	沈海华	上海富驰副总经理

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上海富驰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前文已列示关联方之外，上海富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钛川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富驰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钟伟控制的企业
2	上海佳昱朗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伟控制的企业
3	上海钛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钟伟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钟伟控制的企业
5	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于立刚控制的企业
6	宁波盈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唐佑明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7	浙江氢邦科技有限公司	唐佑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唐佑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宁波龙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唐佑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宁波钛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唐佑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佑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文已列示关联方之外，上海富驰控股股东东睦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上海富驰的关联方，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海富驰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上海富驰的关联方。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东睦股份	采购材料	-	1.62
东睦股份	采购劳务	510.91	254.12
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5.08	52.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113.78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00	-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3.18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52	-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6.12	-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0.10	3.24
睦龙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44	-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04	-
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30	-
合计		771.52	428.94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东睦股份	销售消费电子产品	312.61	228.65
东睦股份	提供劳务	1.33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0.02	31.56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12.69	13.81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32.73	12.27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2	-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17.26	4.00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0	-
合计		383.25	290.30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东睦股份	车辆	2.24	2.14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4.16	15.86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项目主要为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行借款					
东睦股份	标的公司	1,000,733.33	2024-05-22	2026-05-21	否
	标的公司	1,000,733.33	2024-05-22	2026-05-21	否
	标的公司	17,012,466.67	2024-05-22	2026-05-21	否
	标的公司	1,501,100.00	2024-06-07	2026-05-21	否
	标的公司	9,006,600.00	2024-06-07	2026-06-06	否
	标的公司	1,000,748.61	2024-10-14	2026-04-13	否
	标的公司	22,016,469.44	2024-10-14	2026-10-13	否
	标的公司	10,007.64	2024-11-14	2026-05-13	否
	标的公司	10,007.64	2024-11-14	2026-11-13	否
	标的公司	19,975,247.22	2024-11-14	2027-03-13	否
	标的公司	1,000,748.61	2024-11-25	2026-05-21	否
	标的公司	63,047,162.50	2024-11-25	2026-11-21	否
	标的公司	3,752,750.00	2025-01-15	2026-06-21	否
	标的公司	3,752,750.00	2025-01-15	2026-12-21	否
	标的公司	60,044,000.00	2025-01-15	2027-01-15	否
	标的公司	100,067.22	2025-03-10	2026-03-09	否
	标的公司	100,067.22	2025-03-10	2026-09-09	否
	标的公司	39,726,687.22	2025-03-10	2027-03-09	否
东睦股份	连云港富驰	57,043,541.67	2024-05-13	2026-05-12	否
	连云港富驰	5,003,513.89	2025-03-31	2026-03-31	否
	连云港富驰	45,031,625.00	2025-03-31	2027-03-31	否
	连云港富驰	1,000,733.33	2025-09-29	2026-03-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连云港富驰	1,000,733.33	2025-09-29	2026-09-28	否
	连云港富驰	1,000,733.33	2025-09-29	2027-03-28	否
	连云港富驰	17,012,466.67	2025-09-29	2027-09-28	否
东睦股份	东莞华晶	9,967,608.33	2024-11-13	2027-03-12	否
	东莞华晶	10,007.64	2024-11-13	2026-11-12	否
	东莞华晶	10,007.64	2024-11-13	2026-05-12	否
应付票据					
东睦股份	标的公司	32,560,166.00	2025-07-03	2026-01-03	否
	标的公司	26,400,000.00	2025-07-30	2026-01-30	否
	标的公司	31,000,000.00	2025-08-21	2026-02-21	否
	标的公司	23,626,000.00	2025-09-24	2026-03-24	否
	标的公司	31,900,000.00	2025-10-29	2026-04-29	否
	标的公司	19,330,000.00	2025-11-25	2026-05-25	否
	标的公司	42,800,000.00	2025-11-27	2026-05-27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2025 年度

期初标的公司应付东睦股份 55,000,000.00 元，本期计提含税利息 193,008.33 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55,193,008.3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期初东莞华晶应付东睦股份 22,500,000.00 元，本期计提含税利息 163,505.00 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2,663,505.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2) 2024 年度

标的公司向东睦股份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初标的公司应付东睦股份 25,000,000.00 元，本期共拆入 205,230,000.00 元，计提含税利息 1,510,500.00 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76,740,5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5,000,000.00 元未归还。

东莞华晶本期向东睦股份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本期共拆入 22,500,000.00 元，计提含税利息 139,125.00 元，本期归还上述借款利息共计 139,125.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2,500,000.00 元未归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出售在建工程	8.22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	-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专用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	263.13	-
东睦股份	采购专用设备	0.52	-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在建工程	39.82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6.88	566.39

2、关联往来情况

(1) 应收项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项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睦股份	-	-	14.45	-
应收账款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	4.52	-
应收账款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0.47	0.02
小计	-	-	-	19.44	0.02

(2) 应付项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 有限公司	0.00	-
应付账款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65	-
应付账款	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8	32.30
小 计	-	26.73	32.30
其他应付款	东睦股份	-	7,75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必捷增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48	2.48
小 计	-	2.48	7,752.48

(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2025 年年报及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销售	3,626.10	3,626.10	3,363.77	3,363.77
营业收入	603,749.62	603,749.62	514,298.65	514,298.65
关联销售占比	0.60%	0.60%	0.65%	0.65%
关联采购	47,382.95	47,382.95	43,934.37	43,934.37
营业成本	451,675.07	451,675.07	391,077.37	391,077.37
关联采购占比	10.49%	10.49%	11.23%	11.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比例整体保持稳定。整体而言，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较大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

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睦金属、宁波金广、宁波新金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2、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海富驰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制造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和组件，及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MIM（金属注射成型）、塑胶类、BMG（液态金属）及 CIM（陶瓷注射成型）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互联终端、汽车、医疗、工具工业等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海富驰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等相关文件，上海富驰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二）行政处罚”，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上海富驰 64.25%股权，上海富驰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上海富驰控制权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

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34.75%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钟伟所持标的资产需于限售解除后完成交割外，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上海富驰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增加，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有效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能够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不涉及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相关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紧紧围绕“以粉末压制成形 P&S、软磁复合材料 SMC 和金属注射成形 MIM 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致力于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最优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三大技术平台在技术、客户和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优势，制造的产品能广泛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领域，如光伏逆变器、新能源

汽车及充电设施、电力电子、电机等领域提供储能及能源转换方案，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计算机、现代通信、医疗器械、传统汽车、高效节能家电、工具、锁具等领域提供高精度、高强度粉末冶金结构零部件和材料工艺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将进一步提升 MIM 业务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粉末冶金压制成形技术与粉末冶金注射成形技术的互补性和协同性，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备可执行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备可执行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4）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34.75%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

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457.17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 2020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存在部分条款未及时披露，202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东睦股份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志荣、时任董事会秘书严丰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5 年 6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东睦股份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志荣、时任董事会秘书严丰慕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上述警示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457.17 万元，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等。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上市公司符合以下情况：

1、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必要性及协同效应的核查情况

1、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协同效应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24年10月8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宁波新金广买入上市公司20,000股后并于当日卖出20,000股。根据宁波新金广的声明并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在宁波新金广的声明承诺真实的基础上，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此外，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审阅了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存在股份买卖情况，但根据其声明承诺，相关买卖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核查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审阅了上市公司年报，了解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不涉及上述情形。

3、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所属行业与科创板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以及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所属板块信息。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

(二) 支付方式的核查情况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要求

(1) 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和“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进行核对。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等安排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优先股、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与《26号准则》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对。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优先股、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

3、涉及现金支付的，核查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资金主要来自借款的，核查具体借款安排及可实现性，相关财务成本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支付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 15,355.05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1,457.17 万元，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5,355.0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睦股份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35,499.93 万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为 10,000.33 万元。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东睦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上市公司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

4、涉及资产置出的，核查置出资产的原因及影响，估值及作价公允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

5、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26 号准则》第三章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相关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

析”。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的情形。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与《26 号准则》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对。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符合《26 号准则》第三章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

(三) 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核查情况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本项不适用。

(四) 吸收合并的核查情况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吸收合并。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吸收合并，本项不适用。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情况

1、核查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金额占比（如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1,457.17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具体相关信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和“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进行核对。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2、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现金充裕且大额补流的情形；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高强轻质 MIM 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5,355.05
2	高强轻质MIM零件及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增产项目	36,102.12
合计		51,457.1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上市公司自身资金实力已经足够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具体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相关进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大额补流的情形。

（2）核查情况

查阅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安排，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查阅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相关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和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完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大额补流的情形。

3、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相关进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 核查情况

查阅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安排；查阅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相关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完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 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并核对《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 业绩承诺的核查情况

1、业绩承诺的相关协议，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确保承诺履行相关安排的可行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十、《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各方已就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补偿方式等事项做出约定。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规性、合理性，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确保承诺履行相关安排具有可行性。

2、核查是否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业绩补偿范围，如涉及，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之宁波富精、宁波华莞进行了业绩承诺，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十、《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业绩承诺方已就补偿安排、补偿方式、保障措施等事项作出约定。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等相关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业绩补偿范围，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八) 业绩奖励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奖励。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业绩奖励，本项不适用。

（九）锁定期安排的核查情况

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股份锁定期”。。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

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并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

3、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并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

5、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并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6、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7、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对了《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8、适用《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30%，不涉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免于发出要约。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本次交易主体所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核对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免于发出要约。

(十) 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1、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使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过渡期损益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八）过渡期损益归属”。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第1号》1-6的规定。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核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2、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使用收益法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项不适用。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使用收益法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项不适用。

（十一）收购少数股权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情形。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查阅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情形。

（十二）整合管控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三）上市公司相关整合管控计划”。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了解上市公司未来年度发展战略与整合安排。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管控，相关整合措施切实可行，具备有效性。

（十三）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梳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了解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公司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十四）需履行的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了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审阅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审批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十五）重组条件的核查情况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的合规证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承诺函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核查了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并核对了《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和“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函、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等，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六) 重组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并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七）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核查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1,457.17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相关信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和“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了解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募投项目的影响等情况，并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进行核对。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1)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符合以下情况：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5) 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2、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还需核查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十八）标的资产——行业准入及经营资质等的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从事业务是否存在行业准入、经营资质等特殊要求，如是，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审阅了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查阅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其开展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资质证照。

2、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采矿权证书，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采矿权证书的具体内容，相关矿产是否已具备相关开发或开采条件

（1）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公司不涉及矿业权，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之“（一）主要资产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了解了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标的公司不涉及矿业权。

3、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未取得，未取得的原因及影响，上市公司是否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八条进行特别提示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关于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之“（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4、涉及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期限、费用标准，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十九)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情况

1、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钟伟、于立刚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审阅了标的公司工商底档、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部分股东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审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络平台。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资产，使用是否受限，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3、如主要资产、主要产品涉诉，审慎判断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4、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

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标的公司信用报告；审阅了标的公司资产相关权属文件；审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平台。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了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在相关前置程序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抵质押情况，主要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 标的资产——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东睦股份，东睦股份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向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情况；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往来明细账，复核了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归还情况；了解标的公司资金管理相关流程及内控的执行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一) 标的资产——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

(1)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

（二十二）标的资产——曾在新三板挂牌、前次 IPO 和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在新三板挂牌、前次 IPO 和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

（1）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审阅了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涉及在新三板挂牌、前次 IPO 和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

（二十三）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和宁波富精。其中，远致星火、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和宁波富精为合伙企业，远致星火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企业。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阅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股份锁定安排和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与合伙企业，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

（二十五）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同业竞争作出的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

(1) 基本情况

为了避免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睦金属、宁波金广、宁波新金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有关各方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函。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就同业竞争做出承诺，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

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并核对了《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 2)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关联交易的明细表和主要关联交易协议；
- 3) 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定价方式及执行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且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均极低，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383.25	290.30
当期营业收入	254,707.03	197,743.88
关联销售占比	0.15%	0.15%
关联采购金额	771.52	428.94
当期营业总成本	182,596.22	149,474.02
关联采购占比	0.42%	0.29%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 2)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明细表和主要关联交易协议；
- 3) 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定价方式及执行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均极低，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和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 2) 查阅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文件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核查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制度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2) 查阅天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 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规定出具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开渠道不存在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舆情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规定出具了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舆情或媒体质疑，相关事项不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十八）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如仅采用一种评估或估值方法，核查相关情况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与标的资产相关特征的匹配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九）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长期应付款调整事项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2、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合理性，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二）评估假设”。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或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审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对重要期后事项予以关注及核查，《评估报告》中已充分披露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相关事项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及评估结论具有审慎性。

（二十九）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长期应付款调整事项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本次交易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 （2）审阅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等数据，以及可比公司的销售数

据资料；

（3）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其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和规模情况；

（4）核查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供应商构成、供应商报价波动情况、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其营业成本进行了分析；

（5）查阅标的资产报告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预测期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合理性；

（6）审阅标的资产涉及资本性支出预测项目的说明，分析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合理性；

（7）复核收益法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并对主要参数的选取合理性进行分析；

（8）综合分析预测期限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

（9）核实本次评估各项参数选取和披露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预测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已考虑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标的资产竞争优势等，预测期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2）预测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与预测期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3）预测期各期，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具有合理性，与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4）预测期各期，标的资产资本性支出与预测期标的公司业务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本次评估相关参数反映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6）本次评估预测期期限与市场案例无重大差异，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不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预测期的情况；

(7)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不包含募投项目收益；

(8) 本次评估预测数据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要求。

(三十) 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三十一)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

(三十二) 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以其他方法作为定价依据。

（三十三）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分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四）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审阅了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文件、股权变动相关投资协议等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增减资、股权转让或者相关情形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等情况，以及标的资产运营模式、研发投入、业绩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定价情况等，多角度核查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可比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可比分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及可比交易情况，并结合评估增值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如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中，标的资产收益法估值结果为 164,8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为 114,379.78 万元，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及交易作价公允性、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及交易作价公允性、合理性分析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及可比交易情况，并结合评估增值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

定。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及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5、评估或估值基准日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数量、毛利率等，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1) 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中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评估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2) 核查情况

- 1)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 2) 独立财务顾问了解评估基准日后行业、市场、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调整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评估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十四) 商誉会计处理及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不新增商誉，对上市公司商誉不产生影响。

2、核查情况

- (1) 审阅了天健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2) 分析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产生的影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不新增商誉，对上市

公司商誉不产生影响。

（三十五）行业特点及竞争格局的核查情况

1、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选取的合理性，相关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影响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F 金属、非金属”之“CF33 金属制品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行业。

相关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分析；查阅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运营模式，了解产业政策对标的公司及所属行业的影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选取具备合理性，相关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已于重组报告书内披露。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客观、全面、准确，是否具有可比性，前后是否一致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可比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上海富驰在业务类型、应用领域、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精研科技、统联精密、长盈精密、

立讯精密作为可比公司。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所属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行业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客观、全面、准确，具有可比性，前后一致。

3、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1) 基本情况

重组报告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真实。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准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核对了公开渠道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了解了第三方数据的权威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报告书引用了第三方数据，所引用的数据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

(三十六)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1、报告期各期拟购买资产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对同一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

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①获取标的公司的销售、采购明细表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审阅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②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标的公司直接客户、供应商以及穿透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供应商的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情况，核查客户、供应商与其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③核查标的公司与直接和穿透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计算占当期交易的比例，核查其交易规模的合理性；

④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分析其合理性、客户及供应商稳定性和业务可持续性；

⑤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实地走访，针对不接受走访的客户，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该类客户拒访的邮件回复，并采取了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相关客户的订单、发票、签收单等，确认报告期内销售、采购等交易的真实性；

⑥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产能、产量等信息，分析标的公司的交易规模是否与产能、产量相匹配；

⑦访谈标的公司的销售及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定价方法。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规模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匹配且交易规模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涉及新增客户或供应商且金额较大的，核查基本情况、新增交易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涉及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或供应商且金额较大的，核查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新增的销售或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较少。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情况，进行穿行测试等程序核查交易真实性；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对标的公司及相关客户、供应商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合作情况和商业合理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新增的销售或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较少，新增交易合理、真实、具有可持续性。

3、拟购买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东睦股份，东睦股份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单一大股东为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故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网络核查，获取了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名单；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其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拟购买资产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情况；走访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供应商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标的公司客户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但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定价原则公允，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七) 财务状况的核查情况

1、结合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核查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具体业务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真实性及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针对财务状况真实性，执行访谈、函证、抽凭、穿行测试等多种核查手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具备真实性，与业务模式具备匹配性。

2、拟购买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结合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主要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期后回款进度等因素，核查拟购买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可收回风险及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上市公司，信用或财务状况良好，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 2) 获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
- 3) 了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其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4) 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具体执行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上市公司，信用或财务状况良好，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可收回风险。

3、拟购买资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闲置及损毁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标的公司在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并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费用计提充分，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计提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精研科技	20	3-10	4-5	5	年限平均法
统联精密	40	3-10	5	5	年限平均法
长盈精密	20-50	5-10	5	5	年限平均法
立讯精密	15-43	3-15	3-5	0、0.01、1、10	年限平均法
标的公司	20	5-10	5-10	5、10	年限平均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标的公司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选取样本查验在建工程转固等资料，判断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及入账日期的准确性；

2）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认标的公司折旧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复核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4) 取得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表, 核查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延迟转固等异常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有合理性,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合拟购买资产各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单位产品结存成本与预计售价等因素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占比超过 85%, 库龄 2 年及以上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具体计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进场时, 标的公司已完成 2024 年末的存货盘点程序, 故仅对 2025 年 6 月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 并对标的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存货盘点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

(2) 核查情况

1) 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 了解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存货周转情况, 了解标的公司 1 年以上存货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获取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复核其计算过程, 结合在手订单的销售价格和期后销售价格评估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使用的预估售价数据的合理性;

4) 复核标的公司存货盘点相关资料, 并对 2025 年 6 月末的存货进行监盘, 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独立财务顾问进场时，标的公司已完成 2024 年末的存货盘点程序，故仅对 2025 年 6 月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并对标的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存货盘点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

5、如存在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核查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

6、核查拟购买资产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3、财务性投资分析”。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财务性投资。

（三十八）经营成果的核查情况

1、拟购买资产收入结构变动的原因，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拟购买资产收入季节性、境内外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收入结构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精研科技	-	-	215,914.45	-1.66%
统联精密	-	-	81,409.52	44.93%
长盈精密	1,881,869.35	11.13%	1,693,415.31	23.40%
立讯精密	33,234,444.31	23.64%	26,879,473.76	15.91%
平均值	17,558,156.83	17.39%	7,217,553.26	20.65%
标的公司	254,707.03	28.81%	197,743.88	90.92%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精研科技和统联精密尚未披露2025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除精研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滑外，标的公司和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收入均呈增长趋势，标的公司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大客户新产品上市以及标的公司折叠机铰链模组能力提升，订单量增加，生产量和销售量均有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大的长盈精密和立讯精密各季度收入变动相对稳定，标的公司与精研科技、统联精密均以 MIM 产品为主要收入，整体变动趋势相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研科技				
第一季度	-	-	38,883.49	18.01%
第二季度	-	-	61,307.34	28.39%
第三季度	-	-	57,362.79	26.57%
第四季度	-	-	58,360.82	27.03%
总计	-	-	215,914.45	100.00%
统联精密				
第一季度	-	-	12,988.39	15.95%
第二季度	-	-	23,559.44	28.94%
第三季度	-	-	22,652.54	27.83%
第四季度	-	-	22,209.16	27.28%
总计	-	-	81,409.52	100.00%
长盈精密				
第一季度	439,513.90	23.36%	393,992.59	23.27%
第二季度	424,487.30	22.56%	375,188.39	22.16%
第三季度	487,018.99	25.88%	440,559.21	26.02%
第四季度	530,849.16	28.21%	483,675.13	28.56%
总计	1,881,869.35	100.00%	1,693,415.31	100.00%
立讯精密				
第一季度	6,178,768.99	18.59%	5,240,677.56	19.50%
第二季度	6,271,548.43	18.87%	5,119,119.88	19.04%
第三季度	9,641,145.34	29.01%	7,357,891.04	27.37%
第四季度	11,142,981.56	33.53%	9,161,785.28	34.08%
总计	33,234,444.31	100.00%	26,879,473.76	100.00%
平均值				
第一季度	3,309,141.44	20.97%	1,421,635.51	19.70%
第二季度	3,348,017.86	20.71%	1,394,793.76	19.33%
第三季度	5,064,082.17	27.44%	1,969,616.40	27.29%
第四季度	5,836,915.36	30.87%	2,431,507.60	33.69%
总计	17,558,156.83	100.00%	7,217,553.26	100.00%
标的公司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3,598.36	24.97%	38,536.26	19.49%
第二季度	57,413.34	22.54%	38,811.43	19.63%
第三季度	65,975.50	25.90%	50,606.43	25.59%
第四季度	67,719.83	26.59%	69,789.76	35.29%
总计	254,707.03	100.00%	197,743.8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内外收入分布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下降趋势与精研科技和立讯精密一致。统联精密境外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其以外销业务为主，其外销业务的贸易模式主要为其子公司泛海统联科技有限公司向保税区客户以及境外客户的销售，贸易模式较为单一。整体来看，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境外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境外收入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精研科技	-	-	51,548.21	23.87%
统联精密	-	-	54,309.78	67.69%
长盈精密	798,336.90	42.42%	830,985.04	49.07%
立讯精密	28,320,877.33	85.22%	23,546,698.51	87.60%
平均值	14,559,607.11	63.82%	6,120,885.38	57.06%
标的公司	8,100.65	3.19%	10,427.84	5.30%

注：标的公司和统联精密报告期各期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 2)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核查标的公司收入季节性、境内外收入

的分布的商业合理性，并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内外收入分布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并符合其发展阶段特征。标的公司与精研科技、统联精密收入季节变动趋势相对一致，境外收入占比下降趋势与精研科技和立讯精密相对一致，整体而言，标的公司收入季节性、境内外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拟购买资产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内销收入在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通常在取得客户对账单对账无误后）确认。外销收入在标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对于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并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精研科技	1) 内销产品：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并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据（如：对账单）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外销产品：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与海关电子口岸执法系统核对一致确认出口后为收入确认时点； 3) 加工服务：已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交付受托加工产品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凭据（如：对账单）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统联精密	1) 国内销售：A.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后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B.采用 VMI 模式的，在客户领用产品并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A.一般贸易出口：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B.保税出口：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后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C.采用 VMI 模式的，在客户领用产品并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长盈精密	1) 内销收入：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外销收入：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立讯精密	1) 一般销售模式：对于国内销售，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国外销售，货物交付区分不同贸易条款，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将产品发送至指定的仓库，客户从仓库提货领用，实现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点。

(2) 核查情况

1) 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并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其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合同条款与条件，核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并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对拟购买资产收入核查的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若存在多种销售模式、在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等情形，请分别说明有关情况；对于报告期收入存在特殊情形的，如新增主要客户较多、收入增长显著异常于行业趋势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采取了补充的收入真实性验证核查程序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全部产品均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不存在多种销售模式，报告期收入不存在特殊情形。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低，其不同国家地区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国家/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美国	5,047.40	1.99%	6,439.03	3.28%
中国香港	83.85	0.03%	1,059.72	0.54%
罗马尼亚	885.81	0.35%	795.75	0.40%
芬兰	682.36	0.27%	560.44	0.29%
俄罗斯	-	0.00%	391.71	0.20%
德国	374.43	0.15%	354.14	0.18%
荷兰	134.40	0.05%	187.25	0.10%
意大利	223.27	0.09%	181.94	0.09%
波兰	182.05	0.07%	170.82	0.09%
泰国	89.88	0.04%	115.38	0.06%
新加坡	14.13	0.01%	66.37	0.03%
捷克	185.83	0.07%	46.70	0.02%
日本	27.33	0.01%	21.77	0.01%
马来西亚	40.98	0.02%	20.29	0.01%
中国台湾	-	0.00%	10.58	0.01%
菲律宾	15.04	0.01%	6.10	0.00%
韩国	-	0.00%	-0.16	0.00%
印度	-	0.00%	-	0.00%
马耳他	40.39	0.02%	-	-
墨西哥	55.14	0.02%	-	-
瑞士	14.11	0.01%	-	-
越南	4.25	0.00%	-	-
合计	8,100.65	3.19%	10,427.84	5.30%

注：标的公司境外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销售收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流水、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测试、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了解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检查标的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评价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抽样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交付单据、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对标的公司的销售业务模式、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方式等进行了解，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评价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 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内部流程严格，保密要求较高，基本不接受访谈。针对该部分不接受访谈的客户，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该类客户拒访的邮件回复，并采取了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相关客户的订单、发票、签收单等。

针对接受访谈的客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内容、是否为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付款条款、合同签署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访谈客户（含替代程序）	200,774.29	78.83%	152,440.50	77.09%
其中，已走访	171,342.66	67.27%	117,629.40	59.49%
走访替代	29,431.63	11.56%	34,811.09	17.60%

4)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销售收入金额（a）	254,707.03	197,743.88
发函交易金额（b）	217,589.10	177,235.21
发函比例（c=b/a）	85.43%	89.63%
回函金额（d=e+f）	155,060.69	156,149.93
——相符（e）	155,060.69	154,742.87
——不符，调节后相符（f）	-	1,407.06
回函比例（g=d/b）	71.26%	88.1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回函确认收入比例 ($h=d/a$)	60.88%	78.97%
——相符 ($i=e/a$)	60.88%	78.25%
——不符, 调节后相符 ($j=f/a$)	-	0.71%

5)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客户确认单据、销售发票、收款记录等, 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6) 独立财务顾问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明细, 并获取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核查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 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并与标的公司对应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收入变动情况。

8)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 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分层次核查:

第一层: 针对报告期内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含短期内频繁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 将银行流水和序时账进行双向核对;

第二层: 针对报告期内单笔 100 万以上的交易, 关注关联方等交易往来, 识别异常的银行流水 (如大额交易但无交易对手方等) 并抽样检查银行流水对应交易的关键业务凭证;

9)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全部核心自然人 (不含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外部高管) 于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及交易流水, 并将核查金额标准定为 5 万元人民币 (包括单笔或累计)。独立财务顾问将流水中大于交易标准的或小于交易标准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现金支取情况录入核查表中, 核查表中包括交易对方、对方账号、交易金额、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关系、交易内容、交易原因等内容, 以核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通过客户虚增标的公司收入的情形。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情形，存在在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情形但对应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新增主要客户较多、收入增长显著异常于行业趋势等特殊的情形。

4、拟购买资产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关系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分析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波动趋势及波动原因。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规模随下游客户需求的逐步释放而增加，标的公司的成本、费用也随收入的增加而有不同程度提升，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配比关系较为合理。

5、拟购买资产成本归集方法、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以金属注射成形产品为主，所销售产品随销售实现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关成本，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成本归集方法；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相关情况，并分析差异及变动原因。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成本归集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归集准确且完整，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与标的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分析。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要工艺技术、产品结构、主要应用领域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变动及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及其原因，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销售费用以及市场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推广活动所涉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及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 2)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明细表；
- 3) 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
- 4) 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5) 抽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验证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变动合理, 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费用合法合规且真实完整。

8、拟购买资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 核查其原因及主要影响, 并就其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并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进行对比分析。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情况。

9、对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如拟购买资产未盈利, 核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

(1) 基本情况

2024 年度起, 标的公司已实现盈利, 关于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和“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2) 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访谈了标的公司相关人员, 了解标的公司业务连续性及稳定性的基本

情况；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4 年度起，标的公司已实现盈利，标的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十九）审核程序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或快速审核程序。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或快速审核程序。

（四十）信息披露要求及信息披露豁免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信息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大客户的名称。考虑到相关事项属于商业秘密，若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将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按照《26 号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审阅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审阅了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或相关文件；核对《26 号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次交易披露按照《26号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应该提供未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情形。

（四十一）重组前业绩异常或置出资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前业绩异常，不涉及置出资产。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前业绩异常，不涉及置出资产。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的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原发行价格为14.99元/股，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4.39元/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对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化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强化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近年来，上市公司紧紧围绕“以粉末压制成形 P&S、软磁复合材料 SMC 和金属注射成形 MIM 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致力于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最优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发展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上市公司作为中国粉末冶金行业的龙头企业和本土品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逐渐确立了其竞争优势，形成了独特的品牌效应，其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也得以展现。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展 MIM 业务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以及产品交付能力等具备较强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99%的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将进一步提升 MIM 业务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粉末冶金压制成形技术与粉末冶金注射成形技术的互补性和协同性，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广阔的发展空间。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合同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有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中，宁波华莞及宁波富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宁波新金广，宁波金广和宁波新金广互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宁波华莞及宁波富精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宁波金广和宁波新金广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以及“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以及“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的内容。

近年来，上市公司紧紧围绕“以粉末压制成形 P&S、软磁复合材料 SMC 和金属注射成形 MIM 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致力于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最优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发展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展 MIM 业务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以及产品交付能力等具备较强优势。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是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的业务布局的优化举措，不会改变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并深入上市公司在 MIM 领域的投资布局，培植技术优势，推进产业链的“强链拓链补链”，积极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加速实现公司成为全球粉末冶金领导者的愿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99% 股权。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对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能够在产品结构、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从长远发展看，此次交易将加速公司“研发-量产-迭代”的创新闭环构建，通过技术协同效应提升产品附加值，巩固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同时，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不排除标的公司因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问题，致使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从而导致出现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已拟定填补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相关措施出具了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金公司的质控和内核制度，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或首次对外出具专业意见前，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如下：

（一）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就立项申请从项目关键风险控制角度提供意见。

（二）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材料的项目，项目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前至少一个月，若立项至申报不足一个月则在立项后 5 日内，项目组应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提交截至当时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重点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说明，并就项目尽职调查计划和方案与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进行讨论，确定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和方案。

（三）申报阶段的审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首次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在首次将重组报告书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无意见后视情况安排现场核查，组织召开初审会，对项目进行问核并验收底稿，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

重大内核会议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内核会议。

（四）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五）实施阶段的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实施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六）持续督导阶段的审核

持续督导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及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财务顾问业务）审议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会议共 7 名委员参与表决，经 2/3 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考虑长期应付款调整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评估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曙光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 雷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邬彦超

邢宏远

刘 欢

王书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富驰	一种齿轮自动钻孔设备	2022103882959	2022.04.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上海富驰	一种注射成形可量产型超高强度不锈钢及其制备工艺	2022101831596	2022.0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钨合金的制备方法	2022101831492	2022.0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上海富驰	一种手机镜头支架全检设备	2021109997580	2021.08.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上海富驰	一种眼镜转轴	2021108403975	2021.07.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上海富驰	一种轻质、高强度及高耐蚀性 Fe—Mn—Al—C—Cr 钢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3746998	2021.04.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上海富驰	一种内折柔性屏的折叠结构	2021103624986	2021.04.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烧结坯整形装置	2021101946171	2021.02.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用钨合金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5976318	2020.12.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上海富驰	一种高速压制用钨合金造粒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6106177	2020.12.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上海富驰	一种无磁高强不锈钢材料及其金属注射成形制备方法	2020116017949	2020.12.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上海富驰	一种全自动摆件机	202010990518X	2020.09.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上海富驰	一种发动机摇臂的制造方法及烧结工艺用仿形卡接支架	2020109905194	2020.09.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上海富驰	Fe—Mn—Al—C 系轻质钢及其制备方法、终端、钢结构件和电子设备	2020108655045	2020.08.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烧结坯内孔扩张整形装置	2020108187632	2020.08.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上海富驰	一种手表卡扣装配设备	2020108187717	2020.08.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上海富驰	一种升降摄像头的注塑模具	2020105616053	2020.06.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上海富驰	一种高效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自动整形系统	2019114135539	2019.12.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自动上料整形系统	2019114211797	2019.12.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	上海富驰	一种 VR、AR 或 MR 眼镜用转轴	2019111142653	2019.1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1	上海富驰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产品的组焊焊接装置	2019106950706	2019.07.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2	上海富驰	一种异形产品的 MIM 加工制备方法	2019105382062	2019.06.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3	上海富驰	一种钉槽座安装结构以及钉槽座防烧结变形方法	2019105031189	2019.06.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4	上海富驰	一种无焊接换热器生产工艺	2019100858284	2019.01.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5	上海富驰	一种柔性屏幕的弯曲机构	2018113254288	2018.11.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6	上海富驰	一种柔性屏幕的折叠机构	2018113254292	2018.11.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7	上海富驰	一种高强高导铜铬锆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545043	2018.0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8	上海富驰	一种医用取样钳的整形装置及使用方法	2017114776721	2017.12.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	上海富驰	一种折叠屏铰接结构	202321864781X	2023.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上海富驰	一种智能手机中框中板结构	202322308354X	2023.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上海富驰	一种加工产品浇口用设备	2022212769823	2022.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上海富驰	一种新型支架转轴	2022208660033	2022.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上海富驰	一种高效整形搬运机构	2022207748193	2022.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上海富驰	一种有利于改善产品粘模断裂的 MIM 注射模具	202220774816X	2022.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产品注射模具	2022207747701	2022.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上海富驰	一种连续脱脂烧结炉用防堵阀组装置	2022204041496	2022.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上海富驰	一种连续脱脂烧结炉用稳压装置	2022204065861	2022.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上海富驰	一种有利于改善产品断差的 MIM 注射模具	2022204065490	2022.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产品烧结支撑板	2022202351680	2022.0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上海富驰	一种整形滑块结构	2022202352363	2022.0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上海富驰	一种自动过规检测设备	2022202343720	2022.0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上海富驰	一种便于异型产品取料的取料组件	2022202352378	2022.0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上海富驰	一种平面度自动检测设备	2021232722929	2021.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产品注射喷砂治具	2021232961370	2021.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上海富驰	一种 TWS 耳机盒的翻转开合结构	2021231728701	2021.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上海富驰	一种万向转动阻尼转轴的结构	202122560435X	2021.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上海富驰	一种旋转干摩擦转轴的结构	2021225602091	2021.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上海富驰	一种新型组装旋转轴的结构	2021225614741	2021.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上海富驰	一种手机镜头支架全检设备用分拣装置	2021220564572	2021.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上海富驰	一种用于整形产品外观检测工位的翻转机构	2021220678569	2021.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上海富驰	一种用于异形曲面研磨抛光的自动研磨抛光设备	2021220674125	2021.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上海富驰	一种手机镜头支架全检设备用上料装置	2021220561292	2021.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3	上海富驰	一种全自动连续整形机	2021217527135	2021.07.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4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生胚冲孔摆板装置	2021217375240	2021.07.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5	上海富驰	一种无线耳机盒的翻转结构	2021216997716	2021.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上海富驰	一种折叠屏安装结构	2021216997735	2021.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上海富驰	一种折叠屏转轴	2021216578534	2021.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上海富驰	一种表壳治具的定位组件	2021207095281	2021.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上海富驰	一种表壳治具的定位调节组件	202120708729X	2021.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上海富驰	一种柔性屏的支撑框架	2021206855634	2021.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上海富驰	一种内折柔性屏的折叠结构	202120685562X	2021.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上海富驰	一种柔性屏折叠设备	2021206857574	2021.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上海富驰	一种柔性屏的安装结构	2021206855507	2021.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上海富驰	一种用于 MIM 烧结坯的取料装置	2021203867894	2021.0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上海富驰	一种用于 MIM 烧结坯整形的预定位装置	2021203867860	2021.0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上海富驰	一种电子产品转轴	2021203450388	2021.0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上海富驰	一种应用于 VR、AR 眼镜上的转轴机构	2021203444620	2021.0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上海富驰	一种手表用连接结构	2020232525786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上海富驰	一种真空吸附固定装置	2020232787488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上海富驰	一种烧结炉的气体管道	2020232556318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上海富驰	一种机械手执行部件	2020232556337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上海富驰	一种固定手表按钮用的卡扣	2020232524177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上海富驰	一种注塑模具用斜顶	2020232787492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上海富驰	一种烧结炉	2020232524196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上海富驰	一种模具水路快速检漏装置	2020232556341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上海富驰	一种三孔摄像头头圈整形模具用搬运装置	2020222224975	2020.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上海富驰	一种自动放取料盘装置	2020220697527	2020.0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上海富驰	金属注射成型用自动整形装置	2020220619015	2020.0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上海富驰	一种自动取放料装置	2020220714895	2020.0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上海富驰	一种眼镜的转动连接结构	2020220697194	2020.0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上海富驰	一种转轴连接结构的转动扭矩检测装置	2020220715370	2020.0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上海富驰	一种自动进料检测装置	2020220697847	2020.0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3	上海富驰	一种眼镜的超薄转动连接结构	2020220697828	2020.09.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上海富驰	一种手表构件上料装置	2020217061022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上海富驰	一种手表构件托盘传送机构	2020217046944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上海富驰	一种料板回收装置	2020217044718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上海富驰	一种手表卡扣装配检查结构	2020217044192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上海富驰	一种手表卡扣装配设备	2020217047275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上海富驰	一种手表壳转动机构	2020217047468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上海富驰	一种放电加工取数装置	2020217044188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上海富驰	一种自动去料耙设备	202021704693X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上海富驰	一种手表表壳烧结结构	2020217044737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上海富驰	一种手表壳固定装置	2020217044722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零件烧结支撑	2020217060443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烧结坯内孔扩张整形装置	2020217044205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上海富驰	一种柔性屏手机转轴齿轮件用烧结支撑板	2020217057953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上海富驰	一种升降摄像头的注塑模具	2020211414463	2020.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上海富驰	一种便于电子产品使用的支架	2020211451392	2020.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上海富驰	一种摄像头头圈注塑模具	2020211414020	2020.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上海富驰	一种粉末冶金烧结支撑陶瓷板	2020208845914	2020.05.2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1	上海富驰	一种手机升降摄像头顶杆螺纹检测机	2020206719531	2020.04.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2	上海富驰	一种手机摄像头支架接触式尺寸测量机	2020206818594	2020.04.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3	上海富驰	一种升降摄像头防水圈支架自动过规机	2020206685959	2020.04.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4	上海富驰	一种便于调整角度的粉末冶金用振镜激光机	2020203987092	2020.03.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5	上海富驰	一种防偏移的粉末冶金加工用振镜激光机安装机构	2020204038507	2020.03.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6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自动上料整形系统	2019224993461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上海富驰	一种高效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自动整形系统	2019224982467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上海富驰	一种固溶炉自动出料系统	2019224982768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上海富驰	一种可以快速整形上下料的自动设备	201922497039X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上海富驰	一种对产品快速定位攻丝的装置	2019224937705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11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用的烧结炉	2019224993480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上海富驰	对微小磁性材料进行精确组 装定位的自动化装置	2019224938267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上海富驰	一种可以快速检测尺寸的自 动设备	2019224937391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恒普时效炉	2019224993391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上海富驰	一种不锈钢高光挤压刀具	2019224899309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上海富驰	一种注塑模具的侧浇口结构	2019224908632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产品自动脱内螺 纹结构模具	2019224898895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上海富驰	一种注塑机电磁快速换模 系统	2019224892210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上海富驰	一种用于硝酸罐上的抽酸 装置	2019224904951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上海富驰	一种注塑机上液压快速换模 系统	2019224898556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上海富驰	一种注塑模具的浇口结构	2019224898325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上海富驰	一种扁顶针结构及模具镶件	2019224899154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上海富驰	一种注塑机快速换模系统	2019224899718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上海富驰	一种高精度高扭矩角度定位 夹具	2019224908238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上海富驰	一种手机升降摄像头防水圈 支架摩擦力测试装置	2019221806868	2019.12.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6	上海富驰	一种 TWS 耳机收纳装置的 翻盖结构	2019219740468	2019.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上海富驰	一种折叠式手机的转轴结构 以及折叠屏手机	2019219938110	2019.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上海富驰	陶瓷与金属的连接接头结构	2019219737639	2019.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9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双工位检测设备	2019217852505	2019.10.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0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移动式测量设备	2019217854021	2019.10.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1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用定位 夹具	2019213484487	2019.08.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2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真空 烧结炉	2019213497985	2019.08.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3	上海富驰	一种注射成型机的注射对准 结构	2019213119110	2019.08.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4	上海富驰	一种塑料注射成型机冷却 装置	2019213056094	2019.08.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5	上海富驰	一种塑料注射成型机的收料 装置	2019212843302	2019.08.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6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用整形 机构	2019212757203	2019.08.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7	上海富驰	一种粉末冶金整形机用送料 装置	2019212967288	2019.08.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38	上海富驰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快速溶剂脱脂炉	2019212432485	2019.0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9	上海富驰	一种粉末冶金原料振动筛网	2019212330246	2019.0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40	上海富驰	一种注射成型机的多流道机构	2019212513730	2019.0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41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真空烧结废气处理装置	2019212131280	2019.0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2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坯件溶剂脱脂后的烘干装置	2019212180056	2019.0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3	上海富驰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产品的组装焊接装置	2019212131346	2019.0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4	上海富驰	一种消费电子产品安全装置	2019209402978	201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5	上海富驰	一种消费电子产品微动扬声器	2019209368286	201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6	上海富驰	一种微动充电、数据传输接口	2019209400440	201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7	上海富驰	一种微动按键	2019209402963	201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8	上海富驰	CNC 加工自动升料定高夹具机构	2019208936200	2019.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9	上海富驰	一种基于旧真空炉的智能改造设备	2019208741378	2019.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0	上海富驰	一种通信元件壳体结构	2019208226127	2019.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1	上海富驰	一种钉仓座烧结用固定支撑结构	2019208226146	2019.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2	上海富驰	一种内含芯子的包胶产品一次注塑成型用模具结构	2019206052864	2019.04.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3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直线式自动喷砂机	2019205924767	2019.04.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4	上海富驰	一种手机升降摄像头支架磁铁组装机	2019205920605	2019.04.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5	上海富驰	一种烧结用的围炉结构	2019204727634	2019.04.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6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半自动冲孔机	2019204894463	2019.04.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7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半自动攻牙机	2019204683354	2019.04.0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8	上海富驰	一种新型卡托	2019204508213	2019.04.0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9	上海富驰	一种隔离器外壳及应用该外壳的隔离器	2019201533533	2019.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0	上海富驰	一种通信仪器的壳体结构	2019201533514	2019.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1	上海富驰	一种柔性屏幕的弯曲机构	201821842081X	2018.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2	上海富驰	一种柔性屏幕的链式铰链	2018218427753	2018.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3	上海富驰	基于机器视觉的产品外观检测装置	2016210169970	2016.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4	上海富驰	一种柔性屏幕的同步滑动铰链机构	2018218426784	2018.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65	上海富驰	一种可以快速检测识别不同 镭雕字母的自动设备	201821717872X	2018.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6	上海富驰	自动激光高度检测设备	2018216020422	2018.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7	上海富驰	USB TYPE C 外壳校正装置	2018215045333	2018.09.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8	上海富驰	手机 SIM 卡托激光焊接夹持 装置	201821504509X	2018.09.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9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粉末传送装置	2018212812314	2018.0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0	上海富驰	一种适用于斜齿结构的新型 模具	201821281223X	2018.0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1	上海富驰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产品的轮 廓度对中定心检测装置	2018212797954	2018.0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2	上海富驰	一种可调节的光源夹持装置	2018208036876	2018.05.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3	上海富驰	一种机器视觉工业检测系统 相机的调节装置	2018208069899	2018.05.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4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工艺用散热机构	2018206620196	2018.05.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5	上海富驰	一种便捷的耳机 Y 形支架焊 接装置	2018205959672	2018.04.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6	上海富驰	一种具有运水结构的散热器	2018205959598	2018.04.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7	上海富驰	一种便捷的卡托校正装置	201820586222X	2018.04.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8	上海富驰	空气压力阀检测注射模水路 装置	2018205830464	2018.04.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79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 攻牙机构	2018205629564	2018.04.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0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全自动视觉引导 机器人上料装置	2018205562102	2018.04.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1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半自动线轮廓度 检测设备	2018205497122	2018.04.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2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全自动卡托内框 检测设备	2018205364775	2018.04.1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3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全自动平面度检 测设备	2018205285773	2018.04.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4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封装 机构	201820524026X	2018.04.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5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快速降 温机构	2018205239991	2018.04.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6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整形 机构	2018205180235	2018.04.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7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工艺中的叶片烧 结治具	2018204915179	2018.04.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8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倒角 装置	2018204915022	2018.04.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89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用矫形 装置	2018204842163	2018.04.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90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用夹具	2018204668307	2018.04.0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91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用定位装置	2018204614294	2018.04.0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92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型用溶剂蒸馏器	2018204477780	2018.04.0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93	上海富驰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的卡槽产品的模具结构	2017219178984	2017.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4	上海富驰	一种医用取样钳的整形装置	2017218992566	2017.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5	上海富驰	一种新型模具结构	2017218995193	2017.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6	上海富驰	一种带有防呆结构防松动金属垫圈	2017219028826	2017.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7	上海富驰	一种溶剂循环脱脂系统	2017218992481	2017.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8	上海富驰	一种攻牙机攻牙机构	2017211442828	2017.09.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99	上海富驰	一种攻牙机用夹具	2017211442917	2017.09.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0	上海富驰	一种粉末冶金闸瓦结构	2017211442673	2017.09.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	上海富驰	一种自动点焊机用驱动轨道结构	2017211442921	2017.09.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2	上海富驰	一种点焊机的限位机构	2017211442688	2017.09.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3	上海富驰	一种卡托治具	2017211442813	2017.09.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4	上海富驰	一种点焊机的压紧机构	2017211442936	2017.09.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5	上海富驰	一种粉末冶金整形机	2017211442508	2017.09.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6	上海富驰	一种点焊机用试压结构	2017211442495	2017.09.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7	上海富驰	一种攻牙机定位机构	2017211442480	2017.09.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8	上海富驰	一种便捷式全自动冲孔机	2017211060397	2017.08.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9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工艺流道	2017211195905	2017.08.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10	上海富驰	一种连续式脱脂溶剂的回收装置	2016214890982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1	上海富驰	一种可调式推舟装置	2016214818104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2	上海富驰	一种智能控制石蜡回收装置	2016214799940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3	上海富驰	一种基于旋转式圆盘 CCD 尺寸测量系统	2016212412384	2016.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4	上海富驰	一种陶瓷注射成型工艺过程中的热脱脂排胶炉装置	2016212412219	2016.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5	上海富驰	自动攻牙装置	2016212419148	2016.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6	上海富驰	一种全自动测量机	2016212071430	2016.11.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17	上海富驰	一种全自动摆件机	2016212071445	2016.11.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18	上海富驰	一种便捷的桌面式转盘整形机	201621207145X	2016.11.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19	上海富驰	轴卡装配装置	2016211537109	2016.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0	上海富驰	自动分选装置	2016211547149	2016.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21	上海富驰	一种防偏位的盖片	2016204586312	2016.05.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22	上海富驰	一种用于粉末冶金行业压力烧结炉的消音装置	2015211121599	2015.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3	上海富驰	一种石墨箱体的门板	2015211136043	2015.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4	上海富驰	一种坯件与料耙分离装置	2015211121601	2015.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5	上海富驰	余热回收装置	2016107859087	2016.08.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26	上海富驰	余热回收装置	2016210061006	2016.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7	上海富驰	基于机器视觉的零部件检测装置	2016210169542	2016.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8	上海富驰	零部件整形装置	201621016928X	2016.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9	上海富驰	溶脱干燥一体炉	2016210062460	2016.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0	上海富驰	陶瓷产品同步烧结支撑结构	2016210062507	2016.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1	上海富驰	一种产品绝缘性能的检测装置	2015211122110	2015.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2	东莞华晶	一种新型不锈钢螺杆制备方法	2018108117914	2018.07.2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33	东莞华晶	铝合金注射成型喂料、铝合金注射成型件及制备方法	2017108599467	2017.09.2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34	东莞华晶	一种制备陶瓷喂料的密炼装置	2015109300294	2015.12.1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35	东莞华晶	一种用于 3D 打印的金属粉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3D 打印	2015108105222	2015.11.1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36	东莞华晶	金属陶瓷基喂料及其制备方法、金属陶瓷基坯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3180438	2017.05.0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37	东莞华晶	一种提升铁基粉末冶金件耐磨耐腐蚀性能的工艺	2019113605306	2019.12.25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38	东莞华晶	一种电子产品中框整形设备及整形方法	2018105430184	2018.05.30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39	东莞华晶	一种无线充电终端陶瓷后盖及其制作方法	201611090475X	2016.12.0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40	东莞华晶	铝合金材料、铝合金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8615402	2017.09.2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41	东莞华晶	无线充电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628761	2016.12.15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42	东莞华晶	热脱脂型粘结剂及喂料、马氏体时效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6680526	2021.06.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43	东莞华晶	一种高硬度不锈钢材料制作方法	2019105768528	2019.06.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44	东莞华晶	一种手机升降摄像头支架磁铁组装机	2019103392996	2019.04.25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45	东莞华晶	一种 MIM 半自动冲孔机	201910280627X	2019.04.0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46	东莞华晶	一种 MIM 半自动攻牙机	2019102639506	2019.04.0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47	东莞华晶	智能穿戴面壳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1376810	2018.09.2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48	东莞华晶	一种 MIM 工艺手机中框成型负压模具的制备方法	2018108322533	2018.07.2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49	东莞华晶	1.4435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产品的方法	201810576627X	2018.06.0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50	东莞华晶	一种 MIM 全自动摆件设备	2017114333649	2017.12.1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51	东莞华晶	一种去除 MIM 生坯披锋的设备和工艺	2018105346428	2018.05.2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52	东莞华晶	SUS201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5339123	2018.05.2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53	东莞华晶	一种去除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生坯的披锋的方法	2018105346254	2018.05.2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54	东莞华晶	一种金属陶瓷压制成型刀具原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1233740	2018.02.0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55	东莞华晶	一种多色陶瓷产品及制备方法	201711461244X	2017.12.2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56	东莞华晶	研磨抛光设备和研磨抛光方法	2017112292517	2017.11.2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57	东莞华晶	一种 MIM 喂料的循环使用方法	2021109783488	2021.08.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58	东莞华晶	310 不锈钢制件及不锈钢粉末注射成型喂料与制备方法	2017108614931	2017.09.2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59	东莞华晶	440C 不锈钢、440C 不锈钢注射成型喂料及制备方法	2017108615027	2017.09.2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60	东莞华晶	微型复杂件的多面检测方法	2017108599503	2017.09.2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61	东莞华晶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电子产品陶瓷后盖及制造方法	2017107187050	2017.08.2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62	东莞华晶	一种金属陶瓷刀具材料、刀具及制造方法	2017106805987	2017.08.10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63	东莞华晶	一种陶瓷弧面研磨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2017106669130	2017.08.0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64	东莞华晶	高硬度不锈钢喂料及其制备方法、高硬度不锈钢坯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252423	2017.07.2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65	东莞华晶	氧化锆陶瓷的研磨方法	2017105878143	2017.07.1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66	东莞华晶	一种 MIM 报废水口料的回收利用方法	201710475806X	2017.06.2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67	东莞华晶	一种层状复合陶瓷板、制作方法及移动终端设备	2017104488925	2017.06.1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68	东莞华晶	一种手环的壳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7104400929	2017.06.1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69	东莞华晶	一种利用回收的 MIM 水口料制作 MIM 喂料的方法	2017104391243	2017.06.1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70	东莞华晶	氧化锆陶瓷坯件的退火方法	2017104088123	2017.06.0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及氧化锆陶瓷的制备方法				
271	东莞华晶	金刚石研磨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405801X	2017.05.2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72	东莞华晶	一种防烧结变形的中空结构 差速器外壳加工方法	2020101657374	2020.03.1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73	东莞华晶	不锈钢基喂料及其制备方法、 不锈钢基坯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3180457	2017.05.0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74	东莞华晶	一种氧化锆陶瓷板表面砂孔的 修复方法与修复设备	2017102536426	2017.04.1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75	东莞华晶	成型剂、喂料及其制备方法、 坯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845526	2017.03.2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76	东莞华晶	一种不锈钢合金材料、镜面 抛光产品及制作方法	2017101796214	2017.03.2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77	东莞华晶	一种研磨垫及其制作方法	2017101533115	2017.03.15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78	东莞华晶	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及其 制备方法	2017101506298	2017.03.1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79	东莞华晶	碳化铬复合膜层及其制备 方法	2017100768289	2017.02.1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80	东莞华晶	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及其制备 方法和应用	2017100319186	2017.01.1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81	东莞华晶	一种用于粉末冶金的烧结 装置	2021105679818	2021.05.2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82	东莞华晶	一种移动终端陶瓷背板及其 制备方法、移动终端	2016108344389	2016.09.20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83	东莞华晶	一种移动终端背板及其制备 方法、移动终端	2016107111555	2016.08.2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84	东莞华晶	一种超声波抛光设备及抛光 方法	201610341125X	2016.05.1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85	东莞华晶	一种用于粉末注射成形产品 的烧结制具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8912414	2015.12.0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86	东莞华晶	一种碳化硅复合晶须及其制 备方法、复合材料	2015108223996	2015.11.2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87	东莞华晶	一种氧化铝复合晶须及其制 备方法、复合材料	2015107610455	2015.11.0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88	东莞华晶	一种电子产品中框及其制作 方法	2015106343156	2015.09.2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89	东莞华晶	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钢化玻 璃后盖及其制造方法	2015106161567	2015.09.2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90	东莞华晶	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氧化锆 陶瓷后盖及其制造方法	2015105912215	2015.09.1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91	东莞华晶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外壳的铝 合金材料及制作方法	2015105286279	2015.08.25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92	东莞华晶	一种成型坯件整形模具	2015100932922	2015.03.0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93	东莞华晶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表面孔隙 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0454070	2015.01.2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94	东莞华晶	一种天蓝色氧化锆陶瓷的制	2015100339284	2015.01.2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备方法				
295	东莞华晶	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制备方法 及粉末注射成型生产方法	2015100081516	2015.01.0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96	东莞华晶	一种用于粉末注射成型的粘 结剂及其应用方法	2014107108568	2014.11.2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97	东莞华晶	粉末注射成型喂料的制备 方法	201410441386X	2014.09.0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98	东莞华晶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喂料的制 备设备	201410378354X	2014.08.0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99	东莞华晶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设备	2020225223122	2020.1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0	东莞华晶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脱脂 设备	2018218903321	2018.11.1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1	东莞华晶	注射机快速换模装置	2018215710558	2018.09.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2	东莞华晶	精密结构件的点胶持续均衡 受力保压装置	2018214772398	2018.09.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3	东莞华晶	一种拔插式充电头及其手表	2018214772449	2018.09.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4	东莞华晶	智能穿戴产品充电针精准定 位机构	2018214470646	2018.09.0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5	东莞华晶	一种电子产品中框整形设备	2018208253721	2018.05.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6	东莞华晶	一种数控加工用的冰冻装夹 装置	2018208148975	2018.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7	东莞华晶	一种去除 MIM 生坯披锋的 设备	201820817433X	2018.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8	东莞华晶	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制作设备	2018207939372	2018.05.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9	东莞华晶	一种研磨抛光垫的修整器	2017218057094	2017.12.2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0	东莞华晶	一种抛光设备	201721793703X	2017.12.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1	东莞华晶	一种研磨抛光设备	2017216303906	2017.11.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2	东莞华晶	一种模具的顶出结构及模具	2017210393400	2017.08.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3	东莞华晶	一种陶瓷弧面研磨加工设备	2017209780050	2017.08.0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4	东莞华晶	智能穿戴设备外壳	2017208846277	2017.07.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5	东莞华晶	一种制作手机卡托的 MIM 设备	2017208722077	2017.07.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6	东莞华晶	一种手环的壳体结构	2017206777164	2017.06.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7	东莞华晶	一种用于模内注塑的充电模 组结构及模具	2017206491364	2017.06.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8	东莞华晶	一种套啤装置	2017204121837	2017.04.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9	东莞华晶	一种氧化锆陶瓷板表面砂孔 的修复设备	2017204071166	2017.04.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20	东莞华晶	一种研磨抛光设备	2017204076244	2017.04.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21	东莞华晶	一种半自动落料整形治具	2017203767438	2017.04.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22	东莞华晶	一种陶瓷加工设备	2017203748935	2017.04.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23	东莞华晶	一种可快速定位的嵌注模具	2017202552941	2017.03.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24	东莞华晶	一种TPU表带模内注塑的模具	2017202511481	2017.03.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25	东莞华晶	陶瓷—玻璃复合器件	2017202511833	2017.03.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26	东莞华晶	一种研磨垫	2017202506229	2017.03.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27	东莞华晶	一种注塑模具及其进胶结构	2017202404884	2017.03.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28	东莞华晶	一种挤出制粒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的承接装置	2017201619639	2017.02.2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29	东莞华晶	一种组合式挤出模头	2017200094898	2017.01.0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30	东莞华晶	一种挂具及挂具组	2017200070732	2017.01.0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31	东莞华晶	电子设备	2016213791477	2016.12.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32	东莞华晶	一种电子产品框体结构及电子产品	201621309838X	2016.12.0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33	东莞华晶	一种无线充电终端及其陶瓷后盖	2016213092186	2016.12.0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34	东莞华晶	一种仿形治具	2016210658553	2016.09.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35	东莞华晶	一种可穿戴设备及其触觉反馈系统	2016204728845	2016.05.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36	东莞华晶	一种超声波抛光设备及其震动机构	2016204656692	2016.05.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37	东莞华晶	一种智能戒指	2016203805149	2016.04.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38	东莞华晶	可穿戴设备及其压电陶瓷振子结构	2016201804917	2016.03.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39	东莞华晶	一种制备陶瓷喂料的密炼装置	2015210392521	2015.12.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40	连云港富驰	一种拨叉刨削方法及其设备	2024114900625	2024.10.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41	连云港富驰	一种陶瓷制品加工用自动化上釉设备	2024114292634	2024.10.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42	连云港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整形装置	2024107637298	2024.06.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43	连云港富驰	一种拨叉自动化抛光装置	202410050268X	2024.01.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44	连云港富驰	一种输配电线路用的楔形线夹	2023118601990	2023.12.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45	连云港富驰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装置	2023101729272	2023.0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46	连云港富驰	使用真空烧结炉提升17—4PH材料机械性能的工艺	2017107473758	2017.08.2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347	连云港富驰	一种高频软磁复合材料及其采用该材料制备导磁体构件的方法	2015109436650	2015.12.1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348	连云港富驰	一种带密封腔粉末冶金零件	2015107567385	2015.11.0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的制备方法				
349	连云港富驰	一种具有致密化表面的铁基粉末冶金零件的制备方法	2015106627800	2015.10.1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350	连云港富驰	一种 MIM 工艺的辅助脱脂设备	2024205187761	2024.0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1	连云港富驰	一种可调节震幅频率的马达振子	2024203549700	2024.0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2	连云港富驰	一种移动互联通讯设备	2024203548017	2024.0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3	连云港富驰	一种高精度 MIM 结构件的模具	2023223477062	2023.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4	连云港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智能门锁功能件	2023205041638	2023.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5	连云港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折叠屏手机转轴结构件	202320233683X	2023.0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6	连云港富驰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可穿戴表壳支架	2023202336859	2023.0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7	连云港富驰	一种高效散热的隔离器腔体	2023201097776	2023.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8	连云港富驰	一种全自动测量设备	2021217375096	2021.07.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59	连云港富驰	一种 MIM 工件的自动分模装置	2021203470184	2021.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0	连云港富驰	一种 MIM 烧结炉用温度调节设备	2021203463617	2021.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1	连云港富驰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用喂料装置	2021202914741	2021.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2	连云港富驰	一种 MIM 注射机用余热回收装置	2021202867789	2021.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3	连云港富驰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用的烧结炉排烟装置	2021203469473	2021.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4	连云港富驰	一种 MIM 注射模具	2021202712186	2021.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5	连云港富驰	一种 MIM 恒普时效炉用热风循环装置	2021202711107	2021.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6	连云港富驰	一种注射成型机用高精度高扭矩定位夹具	2021202712985	2021.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7	连云港富驰	一种脱脂效果好的溶剂脱脂设备	2021202711342	2021.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8	连云港富驰	一种注射成型机加料装置	2020214952449	2020.07.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69	连云港富驰	一种粉末冶金弧面异形件自动攻丝夹治具	2020208676189	2020.05.2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70	上海驰声	一种液态金属压铸模具	2019211964579	2019.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1	上海驰声	一种非晶合金成型件切断装置	2019211964583	2019.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2	上海驰声	一种真空压铸生产非晶合金吸除残料的装置	2019211898276	2019.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3	上海驰声	全真空压铸机的产品送出装置	2019211964598	2019.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74	上海驰声	一种带有风冷装置的熔炼炉	2021216179727	2021.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5	上海驰声	一种带有防护机构的激光切割机	2021216179750	2021.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6	上海驰声	一种打磨装置	202121618191X	2021.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7	上海驰声	一种平面开粗设备	2021216181924	2021.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8	上海驰声	一种带有观察机构的压铸机	2021216179746	2021.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9	上海驰声	一种条形零件打磨装置	2021226938061	2021.1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0	上海驰声	一种立式压铸机用的扶梯	2021226938945	2021.1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1	上海驰声	一种手机转轴生产用打磨机	202122694200X	2021.1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2	上海驰声	一种压铸机的自动下料装置	2021231534091	2021.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3	上海驰声	一种往复式钢锉打磨装置	202221053024X	2022.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4	上海驰声	一种压铸机的挂接结构	2022210506908	2022.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5	上海驰声	一种压铸机落料用的收料架	2022210530254	2022.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6	上海驰声	一种真空立式压铸机	2022211297100	2022.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7	上海驰声	一种真空立式压铸机	2022210507012	2022.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8	上海驰声	一种压铸机的供料装置	2022213967889	202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9	上海驰声	一种压铸机的照明装置	2022213968133	202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0	上海驰声	一种手机转轴次品分解装置	2022231795700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1	上海驰声	一种熔炼炉用过滤块	2022232524284	2022.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2	上海驰声	一种压铸机用的吸尘装置	2022232523281	2022.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3	上海驰声	一种磁流打磨放置盘	2022233145158	2022.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4	上海驰声	一种金属熔炼设备	202220899402X	2022.0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5	上海驰声	一种废水处理装置	2022208993737	2022.0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6	上海驰声	一种新型压铸模具结构	2023232232596	2023.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7	上海驰声	一种浇口套	2023234973668	2023.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8	上海驰声	一种车间降温系统	2024200520611	2024.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9	上海驰声	一种压断机用进料结构以及压断机	2024200553812	2024.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0	上海驰声	一种拼装式锉刀	2023234820130	2023.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1	上海驰声	一种压铸机用加热管	2023236353299	2023.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2	上海富驰	一种改善 MIM 注射过程中产品黑纹的方法	2023110593816	2023.08.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03	上海富驰	一种烧结板治具	2024229375118	2024.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4	上海富驰	一种优化带斜顶的模具	2024229375279	2024.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5	上海富驰	一种 MIM 产品整形装置	2025200887875	2025.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06	上海富驰	一种冲切治具	2025202178731	2025.0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7	上海富驰	一种活动式分体卡托	2015202666318	2015.04.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08	上海富驰	一种点焊卡帽铝件结构	2015202576379	2015.04.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09	上海富驰	一种全自动整形机	2015202576364	2015.04.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10	上海富驰	一种便捷的出炉工具	2015202575501	2015.04.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411	上海富驰	一种 TWS 耳机盒的翻转开合结构	2021115480088	2021.12.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12	连云港富驰	一种用于精密多孔零件加工的定位夹持装置	202511296516X	2025.09.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13	连云港富驰	一种高震幅的马达振子	202422779078X	2024.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4	连云港富驰	一种精密零件加工用进给装置	2025108550440	2025.0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15	连云港富驰	用于汽车安全系统金属零件加工的冲压装置	2025108425309	2025.06.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16	连云港富驰	一种医疗吻合器用 MIM 模具	2025205271319	2025.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7	连云港富驰	智能手机高密度集成三孔摄像模组支架	202520443158X	2025.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8	东莞华晶	基于机器视觉的手机铰链外观质量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5108620814	2025.0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注：第 14 项“Fe—Mn—Al—C 系轻质钢及其制备方法、终端、钢结构件和电子设备”发明专利、第 128 项“陶瓷与金属的连接接头结构”实用新型专利由上海富驰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共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未对共有专利权的权利行使、利益分配作出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附件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上海富驰	富优驰烧结冷却工变频自动控制系统	2022SR0970609	2022.07.27	受让取得
2	上海富驰	高屈服强度粉末冶金产品热整形系统	2022SR0970628	2022.07.27	受让取得
3	上海富驰	富优驰金属粉末注射成形嵌入式控制软件	2022SR0970637	2022.07.27	受让取得
4	上海富驰	高精度形状复杂陶瓷板 MIM 烧结系统	2022SR0970629	2022.07.27	受让取得
5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烧结炉温度控制系统	2022SR0970630	2022.07.27	受让取得
6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分体式成形后组合烧结系统	2022SR0970616	2022.07.27	受让取得
7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烧结固化系统	2022SR0970626	2022.07.27	受让取得
8	上海富驰	一种烧结炉气体自动控制设备系统	2022SR0970639	2022.07.27	受让取得
9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成型设备的液压补偿系统	2022SR0970619	2022.07.27	受让取得
10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脱脂智能化控制软件	2022SR0970632	2022.07.27	受让取得
11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智能机械送粉系统	2022SR0970635	2022.07.27	受让取得
12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多功能混料搅拌系统	2022SR0970620	2022.07.27	受让取得
13	上海富驰	烧结炉粉末冶金产品烧结硬化系统	2022SR0970640	2022.07.27	受让取得
14	上海富驰	富优驰金属粉末喷涂粉末回收处理系统	2022SR0970636	2022.07.27	受让取得
15	上海富驰	富优驰金属注射成型模具控制系统	2022SR0970633	2022.07.27	受让取得
16	上海富驰	粉末全自动压机模具定位系统	2022SR0970623	2022.07.27	受让取得
17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模具设计系统软件	2022SR0970642	2022.07.27	受让取得
18	上海富驰	富优驰高效粉末冶金铁粉使用防错系统	2022SR0970638	2022.07.27	受让取得
19	上海富驰	富优驰金属粉末注射成形真空脱脂烧结炉冷却系统	2022SR0970625	2022.07.27	受让取得
20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成型设备液压补偿系统	2022SR0970622	2022.07.27	受让取得
21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注射成型零件萃取系统	2022SR0970624	2022.07.27	受让取得
22	上海富驰	粉末成形产品自动化摆放烧结系统	2022SR0970621	2022.07.27	受让取得
23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齿轮加工自动送料系统	2022SR0970641	2022.07.27	受让取得
24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产品自动抓取	2022SR0970634	2022.07.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排布系统			
25	上海富驰	富优驰粉末冶金烧结炉工作状态监控软件	2022SR0970627	2022.07.27	受让取得
26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产品的自动攻牙定位系统	2022SR0970631	2022.07.27	受让取得
27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零件次品自动筛选分离系统	2022SR0970618	2022.07.27	受让取得
28	上海富驰	粉末冶金零件翻转下料机械手控制系统	2022SR0261916	2022.02.22	受让取得
29	上海富驰	机器视觉工业检测系统	2022SR0261917	2022.02.22	受让取得
30	上海富驰	基于视觉的光学校准系统	2022SR0261915	2022.02.22	受让取得
31	上海富驰	基于视觉的机械手运动控制系统	2022SR0261918	2022.02.22	受让取得
32	上海富驰	OT—001 外观检测系统	2017SR196325	2017.05.22	原始取得
33	上海富驰	卡托成品包装防混料检测系统	2017SR196307	2017.05.22	原始取得
34	上海富驰	OT—003 外观检测系统	2017SR196274	2017.05.22	原始取得
35	上海富驰	OH—036 尺寸检测系统	2017SR196290	2017.05.22	原始取得
36	上海富驰	富驰高科卡托类尺寸检测软件	2017SR196333	2017.05.22	原始取得
37	上海富驰	工业机器人动态抓取软件	2017SR196281	2017.05.22	原始取得
38	连云港富驰	金属粉末注射坏件溶剂循环脱脂控制系统 V1.0	2021SR0600528	2021.04.26	原始取得
39	连云港富驰	金属注塑成型生产监控系统 V1.0	2021SR0600526	2021.04.26	原始取得
40	连云港富驰	金属注塑成型模具设计系统 V1.0	2021SR0598562	2021.04.26	原始取得
41	连云港富驰	金属注塑成型质量抽检系统 V1.0	2021SR0598236	2021.04.26	原始取得
42	连云港富驰	MIM 真空烧结炉温度监控软件 V1.0	2021SR0600527	2021.04.26	原始取得
43	连云港富驰	MIM 产品尺寸检测系统 V1.0	2021SR0600525	2021.04.26	原始取得